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Calmca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概無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市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Suzhou Calmca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almc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7
主要股東.....	285
股本	287
財務資料.....	29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2
[編纂].....	346
[編纂]的架構	361
如何申請[編纂]	3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中界定。

我們的願景

提供世界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突破AI在出行領域的應用邊界。

我們的使命

提供安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賦能未來出行，讓全球駕乘者都能共享智能駕駛技術的便利。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向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並在各個自動化級別領域均實現了卓越的商業化往績。

在L2-L2+級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提供智能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以及具備DMS等主動安全功能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第三大DMS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服務大眾市場以及讓更廣泛人群能夠使用智能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4款車型的L2-L2+級解決方案定點函。我們全面、高性能及高度適配的L2-L2+級解決方案可協助整車廠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加快產品迭代並提升研發成本效率。

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L4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早在2019年就開始通過為上海的一家國有整車廠主導的洋山港5G智能駕駛重卡項目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實現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提供安全可靠的L4級解決方案，以協助車隊運營商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加速商業化。於2024年，我們從L4級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24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0%以上，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L4級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L4級解決方案的意向訂單，涵蓋逾2,500輛Robobus、Robotaxi及Robotruck，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計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交付，這證明客戶認可我們具備大規模商業化L4級解決方案的能力。

概 要

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同時成功商業化L2-L2+及L4級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採用高度協同的方法來開發我們的L2-L2+及L4級解決方案。我們通過L2-L2+級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研發、工程化、測試驗證經驗，這為我們在相同系統架構上開發的L4級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同時，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可產生無人為干預且在真實世界營運場景下收集的高質量數據，進而促進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的迭代優化。

我們已成功透過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以及授權模式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在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下，我們開發及定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的特定要求，並就此按項目收取前期開發費用。完成軟件開發後，我們進入量產及交付階段，並轉為授權模式，據此，我們就每輛安裝我們軟件的汽車收取授權費。倘整車廠於量產及交付後要求額外軟件升級，我們亦可能收取額外軟件開發費或授權費。我們與直接服務的整車廠（例如VinFast）以及通過一級供應商間接服務的整車廠（例如極氪）合作，在軟件開發及工程項目的規模以及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數量方面均實現了穩定增長。自2021年起，我們在授權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這表明客戶認可我們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為整車廠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已完成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量產交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在海外市場交付L2-L2+級解決方案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前裝解決方案海外出貨量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技術開發方法

我們在技術開發中採取以量產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策略以及聚焦且嚴謹的方法，同時考慮監管環境、供應鏈成熟度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長期深耕智能駕駛領域核心技術，並已形成涵蓋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規劃控制、端到端智能駕駛系統及VLM/VLA (Vision-Language-Model/Vision-Language-Action) 模式等多方面技術佈局。

概 要

我們技術開發的核心是我們自主打造的數據驅動AI開發大平台CalmVolution，該平台由(1)數據閉環子系統DataTurbo，(2)模型訓練及開發平台CalmForge及(3)自動化系統集成平台CalmVergence這3個核心子系統構成，共同實現了「數據採集－數據清洗－數據標注－模型訓練－系統部署－測試驗證－數據回傳」的研發全流程閉環。

我們也基於系統模塊化設計理念開發智能駕駛系統中的AI模型與軟件模塊，從而有效縮短我們智駕系統與不同芯片平台進行適配的週期和降低相關邊際研發成本。此外，我們也通過車雲協同機制，將獲取授權的車輛在運行過程中產生的高質量數據自動回傳至DataTurbo系統，從而形成「數據－模型－應用場景」的正向循環。我們亦於工作流程中應用多模態AI大模型，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在工程化交付方面，我們也構建了符合中國、東南亞、中東、中亞、歐盟、北美等主要目標市場要求的工程化流程與測試驗證標準體系，我們研發的智能駕駛系統已通過多種國際行業法規要求。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關鍵里程碑，體現了我們是如何從L2-L2+級解決方案發展到L4級解決方案，從模塊化系統發展到端到端架構，從國內市場拓展到全球市場，進而成長為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概 要

我們的運營概要

憑藉以量產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策略，我們在中國智能駕駛行業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優異的經營業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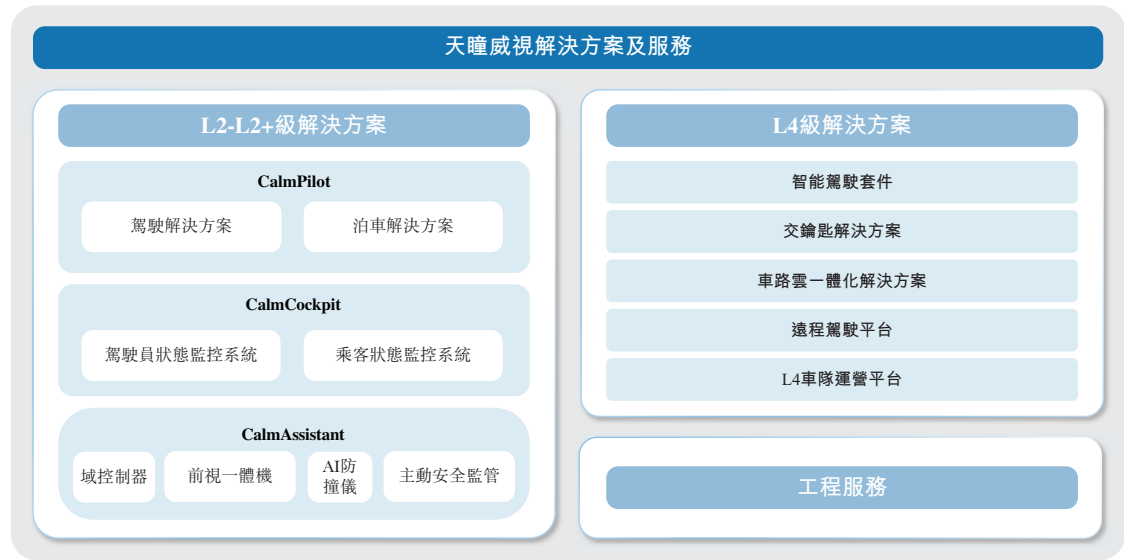
行業領先	全球版圖	以軟件為核心	L4商業化	財務業績
中國第二大 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提供商（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 解決方案）（以2024年裝機量計） ¹	~20% 2022年至2024年海外市場收入貢獻率	74.4% 2024年軟件解決方案收入貢獻率	> 2,5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指示性訂 單涵蓋的L4級車輛	≥ 30%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
中國最大 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 前裝解決方案海外出貨量計） ¹	服務34個 國家及地區	35.7% 2022年至2024年授權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83.0% 2022年至2024年L4級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67.7% 2022年至2024年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

我們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純軟件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並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既促成了我們過往的成功，也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 先進的AI大模型能力實現解決方案的領先性能表現。
- 自研AI一站式開發平台確保高效研發效率和卓越的芯片平台適配性。
- 深厚的工程化能力保障成功交付及系統可靠性、靈活性。
- L2-L2+量產經驗與L4商業化雙向賦能，驅動智能駕駛技術的高效迭代。
- 我們已與能力互補的行業關鍵參與者建立了戰略合作。
-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洞察與豐富量產經驗。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將聚焦於「技術、產品、市場、生態」四個方面。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i)提升自主研發的AI算法性能與我們的系統性研發能力；(ii)加速擴充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及拓展L4級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iii)在國內市場保持長期穩定競爭力的同時擴大全球市場的佈局；及(iv)構建多元化商業模式，打造更加多元化、更具差異化的智能化出行服務生態體系，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與行業協同效應。通過這些戰略舉措，我們旨在實現我們突破AI在出行領域的應用邊界的願景。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會

智能駕駛已成為重塑全球汽車產業的核心趨勢之一。2024年，全球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0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795億元。隨著域控制器、芯片等基礎硬件成本下降及需求上升，L2-L2+級解決方案有望成為最重要的細分市場。預計到2030年，全球L2-L2+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452億元，2024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與此同時，隨著硬件技術不斷成熟，未來軟件解決方案的重要性將進一步提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從2024年的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9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3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3%及22.8%。由此可見，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全球市場，作為在智能駕駛領域深耕多年、積累了豐富量產經驗的成本領先者，我們佔據優勢地位，足以把握這些新興機遇。

在L4級智能駕駛領域，中國引領了全球的行業發展。2024年全球L4級智能駕駛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6億元，而中國目前是世界最大的L4級智能駕駛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8億元。到2030年，全球和中國L4級智能駕駛市場預計將分別增長到人民幣5,056億元和人民幣3,240億元。我們相信，隨著市場需求逐步增長以及政策的逐步明確，作為目前已經積累了一定商業化經驗的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有能力在未來的全球市場競爭中，佔據一席之地。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整車廠（車輛裝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一級汽車供應商（為整車廠的直接供應商）及車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3.0%、91.4%、44.6%及6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5.8%、62.1%、15.2%及22.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配套技術服務、芯片及傳感器供應商。雖然我們根據CalmVolution平台自主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所有核心組件，但我們將解決方案配套組件（如數據收集）的開發外包予第三方軟件服務提供商來提高效率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

概 要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55.0%、72.6%、34.9%及31.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19.3%、38.4%、10.7%及15.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以絕對金額列示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171,796	100.0	203,604	100.0	482,949	100.0	55,773	100.0	157,316	100.0
收入成本	(118,429)	(68.9)	(131,723)	(64.7)	(338,267)	(70.0)	(39,770)	(71.3)	(106,334)	(67.6)
毛利	53,367	31.1	71,881	35.3	144,682	30.0	16,003	28.7	50,982	32.4
其他收入	3,024	1.8	4,020	2.0	7,852	1.6	6,816	12.2	1,706	1.1
其他開支	-	-	-	-	-	-	-	-	(11,491)	(7.3)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352)	(3.1)	(290)	(0.1)	1,363	0.3	150	0.3	(199)	(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37,282)	(79.9)	(143,082)	(70.3)	(458,398)	(94.9)	(117,476)	(210.6)	(176,905)	(1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	(0.1)	(416)	(0.2)	(267)	(0.1)	(693)	(1.2)	(6,413)	(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18)	(7.1)	(8,547)	(4.2)	(5,534)	(1.1)	(2,607)	(4.7)	(4,759)	(3.0)
行政開支	(37,223)	(21.7)	(42,600)	(20.9)	(29,292)	(6.1)	(10,836)	(19.4)	(18,896)	(12.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研發開支.....	(186,744)	(108.7)	(105,538)	(51.8)	(117,186)	(24.3)	(13,291)	(23.8)	(18,314)	(11.6)
財務成本.....	(2,300)	(1.3)	(6,607)	(3.2)	(5,996)	(1.2)	(2,752)	(4.9)	(8,279)	(5.3)
除稅前虧損.....	(324,963)	(189.2)	(231,179)	(113.5)	(462,776)	(95.8)	(124,686)	(223.6)	(192,568)	(122.4)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324,963)</u>	<u>(189.2)</u>	<u>(231,179)</u>	<u>(113.5)</u>	<u>(462,776)</u>	<u>(95.8)</u>	<u>(124,686)</u>	<u>(223.6)</u>	<u>(192,568)</u>	<u>(122.4)</u>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L2-L2+級解決方案	94,607	55.1	183,672	90.2	187,280	38.8	46,638	83.6	57,990	36.8
軟件開發與工程	24,092	14.0	152,328	74.8	152,699	31.6	37,376	67.0	38,579	24.5
軟件許可	11,435	6.7	12,090	5.9	21,071	4.4	9,052	16.2	14,856	9.4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59,080	34.4	19,254	9.5	13,510	2.8	210	0.4	4,555	2.9
L4級解決方案	72,549	42.2	7,325	3.6	242,758	50.2	8,602	15.5	89,960	57.2
軟件解決方案	23,583	13.7	82	0.0	185,606	38.4	-	-	29,981	19.1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48,966	28.5	7,243	3.6	57,152	11.8	8,602	15.5	59,979	38.1
工程服務	4,640	2.7	12,607	6.2	52,511	10.9	345	0.6	9,215	5.9
其他	-	-	-	-	400	0.1	188	0.3	151	0.1
合計	<u>171,796</u>	<u>100.0</u>	<u>203,604</u>	<u>100.0</u>	<u>482,949</u>	<u>100.0</u>	<u>55,773</u>	<u>100.0</u>	<u>157,316</u>	<u>100.0</u>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2.9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L2-L2+級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多個大型L2-L2+級軟件開發項目。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實現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4收入大幅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L4業務的快速擴張，尤其是2025年上半年單價較高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至2024年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均錄得增長，主要受我們收入快速增長所推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3%、30.0%、28.7%及32.4%。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化。2022年至2023年，我們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時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比重下降，與其他L2-L2+級解決方案相比，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2023年至2024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該解決方案需要更高的軟件開發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與同期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比呈現差異。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通過模塊化開發提高效率，我們預期未來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會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軟件開發及工程業務開發週期縮短，使得L2-L2+業務的毛利率提升。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討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概 要

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我們將各年／期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的該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進行。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列期間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最接近的計量項目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137,282	143,082	458,398	117,476	176,905
－[編纂]開支	—	—	—	—	11,491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87,681)	(88,097)	(4,378)	(7,210)	(4,172)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53.1%至2023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並於2024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4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286	67,295	80,801	176,875
流動資產總額	388,357	391,660	514,134	876,451
資產總額	466,643	458,955	594,935	1,053,3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238	72	71,541	1,649
流動負債總額	1,065,541	1,354,198	1,881,485	552,249
負債總額	1,130,779	1,354,270	1,953,026	553,898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664,136)	(895,315)	(1,358,091)	499,428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87,085	110,753	362,665	390,723	445,110
合同成本	105,472	103,557	11,794	21,812	24,238
存貨	5,784	4,218	4,108	5,711	24,8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280	69,817	94,257	70,502	26,2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3	–	294	13,733	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3	103,315	41,016	373,970	216,777
	388,357	391,660	514,134	876,451	805,29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6,099	230,647	248,813	202,535	157,726
合約負債.....	50,210	78,654	10,878	20,567	17,235
借款.....	139,493	170,003	321,010	327,979	269,100
租賃負債.....	1,376	1,290	749	1,155	5,6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18,363	873,604	1,300,002	–	–
遞延收入.....	–	–	33	13	1,307
	<u>1,065,541</u>	<u>1,354,198</u>	<u>1,881,485</u>	<u>552,249</u>	<u>450,98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77,184)	(962,538)	(1,367,351)	324,202	354,319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0,951)	114,554	(189,180)	(143,214)	(74,1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7,983)	10,751	(54,734)	(13,850)	(94,0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96,228</u>	<u>(28,993)</u>	<u>181,615</u>	<u>68,372</u>	<u>501,115</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62,706)	96,312	(62,299)	(88,692)	332,95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709	7,003	103,315	103,315	41,0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總額.....	7,003	103,315	41,016	14,623	373,970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資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	18.5%	137.2%	—	182.1%
毛利率 ⁽¹⁾	31.1%	35.3%	30.0%	28.7%	32.4%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25.0	231.2	462.8	124.7	192.6

附註：

(1) 毛利率指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毛利率。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概 要

157.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3%、30.0%及3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這是由於與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及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持續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實現可持續盈利奠定清晰路徑，原因如下：

- **輕資產、重軟件策略：**對於L2-L2+級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及軟件許可產生大部分收入。對於L4級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作為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賦能車隊運營商；雖然我們也提供硬件組件，但我們根據車隊運營商的實際需求開展研發和生產活動，並避免參與車隊建設和運營等資本密集型活動。
- **高毛利率的軟件許可模式：**我們能夠通過軟件開發與工程化模式及許可模式實現變現。我們自2021年起通過軟件許可模式產生收入，該模式在客戶啟動量產後為我們提供具較高毛利率的穩定收益流。我們在許可模式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此許可模式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技術實力及解決方案中所蘊含知識產權價值的認可。
- **優質客戶群及項目儲備：**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以戰略眼光與聲譽良好的優質客戶建立並維護長期合作關係。憑藉卓越的客戶基礎和穩健的項目儲備體系，我們在投標新項目時始終秉持審慎選擇原則，將資源集中投入於具有良好收益預期和交付規模的高質量項目。
- **高效研發活動：**在研發投入方面，我們始終採取審慎且規範的管理策略。憑藉紮實的工程技術實力，我們透過自主研發的工具鏈與模組化開發模式不斷優化研發效能。這套自主研發的工具鏈涵蓋完整開發週期，使工程工作流程得以系統化並持續優化。我們已將感知、規劃控制及中介軟件等核心功能組件全面模組化與解耦，基於累積的研發與量產經驗，這些組件可

概 要

以跨項目重複使用。在系統架構設計上，我們實現主要模組與子模組可在整合前獨立並行開發，同時運用模型剪枝技術，依據不同功能與應用場景對AI演算法模型進行動態調整。此外，我們通過將AI技術應用到我們的工作流程，並將我們的工作流程數字化，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節約成本。

我們將L2-L2+級解決方案所採用的系統架構與開發流程，同樣應用於L4級解決方案的研發工程體系中。這種無縫銜接的技術路徑，使我們能將L2-L2+項目積累的研發成果與工程經驗高效移植至L4項目，從而加速L4級解決方案的部署進程，在雙軌並行的發展策略中持續保持效率與成本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8.7%、51.8%、24.3%、23.8%及11.6%。

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發展迅速的新行業，我們的未來增長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的公司有效競爭。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且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實現盈利後無法持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戰略能夠成功並帶來充足的增長。

概 要

-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未能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或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開發、推出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倘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涉及此等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倘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獲得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點函。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王先生、慶元天瞳、寧波天瞳及WX Technology。王先生透過(i)其約28.39%的直接權益；(ii)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慶元天瞳（其中王先生持有慶元天瞳的普通合夥人寧波天瞳的99%權益）持有的約8.78%間接權益；及(iii)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WX Technology（其中王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控制WX Technology的管理決策）持有的約4.44%間接權益，於我們股本中擁有約41.61%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通過轉讓股權及／或[編纂]我們的股份進行的多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股東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

概 要

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淨溢利均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溢利的10%分配予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直到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向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分配足夠的溢利之後，才能宣派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在彌補虧損和分配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後的剩餘除稅後溢利為正值，且我們相信現金流充足，且該分配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核數師於分派年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按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在2025財年確認人民幣[編纂]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直接在權益中扣除人民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和提升我們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的生產能力及研發基礎設施以及投資智能駕駛生態系統中優質企業的資本支出。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擬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從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的申請[編纂]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82.9百萬元（相等於約529.1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照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計算，我們[編纂]時的預計[編纂]超過40億港元，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預期H股將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短期內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編纂]或[編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5日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章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若文義另有所指）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慶元天瞳、寧波天瞳及WX Technology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於緊隨[編纂]後將[編纂]為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包括慶元天瞳及WX Technology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洪水、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作為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妥善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曦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寧波天瞳」 指 寧波天瞳威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慶元天瞳」	指	慶元天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和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境內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X Technology」	指	W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采埃孚」	指	ZF Holdings B.V.及其聯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DW」	指	高級駕駛員分心警告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I」	指	人工智能
「AMP」	指	自動混合精度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
「AR-HUD」	指	增強現實抬頭顯示
「ASPICE」	指	汽車系統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
「AVP」	指	自主代客泊車
「BEV」	指	鳥瞰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L」	指	對比模仿學習
「CFAP」	指	跨層自動泊車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CPU-NPU」	指	中央處理器－神經處理器
「CVPR」	指	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
「DDAW」	指	駕駛員疲勞及注意力預警系統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

技術詞彙表

「ELK」	指	緊急車道保持
「ENCAP」	指	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
「E2E」	指	端到端
「EPS」	指	電動助力轉向
「歐盟GSR」	指	通用安全法規（歐盟）
「FSD」	指	全自動駕駛
「GazeDPTR」	指	基於雙流金字塔變換器的視線估計
「GB」	指	國標，指中國政府制定的官方強制性標準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高速NOA」	指	高速領航輔助駕駛
「HIL」	指	硬件在環
「HLB」	指	遠近光燈
「HMI」	指	人機界面
「HUD」	指	抬頭顯示
「IC」	指	智能避障
「ICE」	指	內燃機
「IFC」	指	集成前視攝像頭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由設備、車輛、家電等嵌入傳感、軟件和網絡連接的物理對象組成的網絡

技術詞彙表

「車聯網」	指	車聯網，由配備了傳感器、軟件及用於協調傳感器與軟件的相關技術的車輛組成的網絡，旨在根據約定的標準，通過互聯網實現互聯互通並交換數據
「ISO」	指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i-VISTA」	指	智能網聯汽車集成系統試驗區，是工業和信息化部與重慶市共同建設的智能網聯汽車及智能交通應用示範項目和產品工程化公共服務平台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
「LDW」	指	車道偏離預警
「LKA」	指	車道保持輔助
「LSS」	指	車道支持系統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L2/L2+/L4」	指	指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所定義的不同級別自動駕駛。根據SAE分級，自動駕駛從0級（「L0」）到5級（「L5」）不等。在L2級（「L2」），系統可同時控制轉向、加速或制動，但駕駛員必須保持完全負責和專注。「L2+」是指在L2級基礎上增強的系統，具備更先進的輔助駕駛功能，但仍需駕駛員主動監控。L4級（「L4」）代表高級別自動駕駛，在此級別下，車輛可在特定條件下無需人手干預即可運行，從而使駕駛員無需執行駕駛任務
「MPA」	指	記憶泊車輔助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技術詞彙表

「NOA」	指	領航輔助駕駛
「OD」	指	目標檢測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MS」	指	乘員監控系統
「OTA」	指	空中下載
「PDAQ」	指	感知數據採集
「PDC」	指	泊車距離控制
「PSD」	指	停車位檢測
「RAEB」	指	後方自動緊急制動
「RL」	指	強化學習
「RP」	指	遙控泊車輔助
「R&D」	指	研發
「SIL」	指	軟件在環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可編程集成電路，它將中央處理器(CPU)、存儲器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和輔助存儲接口集成在一起，通常還會將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圖形處理器等其他組件一同集成在單一襯底或微芯片上
「SoP」	指	量產啟動
「TBA」	指	循跡倒車輔助
「TFL」	指	交通信號燈識別

技術詞彙表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即直接向整車廠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要在汽車的設計和開發階段與整車廠密切合作，確保將其零部件集成到最終產品中
「二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一級供應商供應零部件或材料的公司，如原材料、較小的子部件，其後將其納入一級供應商供應的部件中
「TSR」	指	交通標誌識別
「城市NOA」	指	城市領航輔助駕駛
「VLM/VLA」	指	視覺語言模型／視覺語言動作模型
「V模型」	指	一個V型軟件開發框架，其中一側專注於系統設計，另一側專注於驗證和確認
「V2X」	指	車聯萬物，指汽車與任何可能影響該汽車或可能受該汽車影響的實體之間的無線通訊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使用的詞彙「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未來」、「打算」、「或許」、「應該」、「規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以及這些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如其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一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變化。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都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自研技術、專利等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及核心人才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計劃及預判，且僅反映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情況。儘管如此，由於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此類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發展迅速的新行業，我們的未來增長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正在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機會的時機及其對業務及財務的影響。例如，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依賴複雜的技術，且該等解決方案的規模及增長率面臨大量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接受度及現行或未來法規等相關因素。汽車系統需要各方（如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芯片平台）的技術合作，倘我們或其他人士的若干技術組件尚不可部署於車輛中，則部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延遲或受阻。監管發展、安全性要求或有關可靠性的任何問題（有時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亦可能導致此等新技術的商業化延遲或受阻，這將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的公司有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主要在競爭激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其將繼續面臨激烈的競爭）營運。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面臨來自知名公司和市場新進入者的雙重挑戰。競爭格局受多種動態因素（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基礎設施發展、技術進步、部署能力、公眾對智能駕駛技術的接受度、監管變動、整車廠對智能駕駛技術的採納率、成本效益、系統可靠性、與現

風險因素

有車輛設計及生產流程的集成度，以及在行業內實施的戰略聯盟。其中若干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發生不可預測的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除現有的競爭者外，我們亦面臨市場新進入者的挑戰。新進入者可能包括已進入或計劃進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知名技術公司和整車廠。我們行業中的若干公司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等方面擁有更廣泛的資源和公認的能力，這可能使他們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開發專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整車廠可能間接與我們競爭。過往，曾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的整車廠可能決定自主設計內部解決方案，並且我們無法排除現有客戶可能決定自主開發內部技術或收購技術而非繼續購買我們產品的可能性，這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可能出現的其他競爭者（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可能擁有豐富的資源，並能夠利用此等資源與我們競爭。此等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開發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從而使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的一級客戶亦可能正在開發或於未來可能開發具有競爭性的解決方案。

競爭動態亦可能使定價更具挑戰性並降低我們的溢利率，因而我們可能難以提升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因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最終，此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且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6年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我們為未來增長制定規劃及創建模式的能力）的影響。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然而，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並且我們於未來未必能取得理想的業績。我們的收入增長未來可能因多種原因減緩甚或下滑，包括解決方案及技術需求下降、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革、整體潛在市場增速放緩，或我們未能改進現有產品及設計，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是錯誤的，或者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應對不確定因素和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實現盈利後無法持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隨著業務擴張以及持續的研發投入，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繼續錄得虧損。倘我們無法創造充足的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亦可能推出新的業務計劃，此等計劃未來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新技術的開發、提升用戶體驗、實施有效的商業化戰略，並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前述各項被視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因該等新業務計劃而實現盈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戰略能夠成功並帶來充足的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實施與市場趨勢和行業發展一致的戰略。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經營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和增加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具體而言，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然而，鑒於中國及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快速發展，我們經營戰略的成功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客戶購買力、對汽車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及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政策的變動）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偏好、行業動態及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合適的市場機遇的能力。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出現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變動，則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有效競爭（即使能競爭），且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被整合至商業化的終端客戶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不斷發展，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採用率，亦難以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情況。即使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實現大幅增長，若我們未能有效地把握住有關機遇，亦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與該增長相關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有效或在與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保持適度的一致性。倘我們的任何經營戰略被證明偏離上述市場動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開發並推出新產品與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未能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或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軟件解決方案(其根據整車廠的需求而定制)的形式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隨後被整合至整車廠的車輛中並出售予終端用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強制性法規、不斷變化的安全標準、成本考慮因素及終端用戶偏好。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能否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日益複雜的智能駕駛技術所帶來的技術挑戰。此外，涉及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事故，即使其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亦可能影響市場認知和接受度。

由於我們正在開發新產品，並向更高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推進，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整車廠能否提高及提升終端用戶對此等新解決方案的接受度。然而，無法保證整車廠能夠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將符合預期，或隨著市場的發展呈現出積極的態勢。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未能提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開發、推出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和商業化新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多款L2-L2+級解決方案的大批量生產並已完成多個L4項目。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評估、推出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改進現有產品最終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取得成功並實現預期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將各種資源用於開發新解決方案，這需要對研發作出大量投資，且未必總能取得預期的結果。請參見「—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倘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使新解決方案與當前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其能及時上市，甚或根本無法上市。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技術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導致解決方案的完成和交付延遲，並阻礙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此等解決方案。此等延誤和低效率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技術和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此等技術和解決方案能在準確性、安全性及增強舒適性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存在顯著差別。

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現有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戰略涉及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鑒於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曾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高效地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甚或根本無法改進。另一方面，持續的技術改進未必能保證現有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可靠性的提升，並且可能引發意外的部署和安全問題。

未能開發及交付新解決方案或在改進現有產品方面面臨挑戰，均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期望、獲得更多的定點函、獲取新採購訂單以及實現更高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此等挫折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涉及此等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相對較小的客戶群。我們針對量產車型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高度依賴於此等車型的普及率，而該普及率受消費者偏好變化和技術進步影響。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持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或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客戶磋商達成有利的合約，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有整車廠終端客戶可能停止在其車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並且可能選擇自主開發解決方案或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成本或性能未能達到客戶預期，或因任何原因使我們的聲譽或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

風險因素

的關係受損，可能影響我們與此等客戶的未來業務往來，從而對我們的創收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整車廠終端客戶的生產量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供應鏈問題和市場狀況）影響。倘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業務、無法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倘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依賴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技術和解決方案（例如，端到端系統）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預計研發支出將持續增加，該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和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提升現有產品。

此外，我們將技術優勢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此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多項關鍵技術（包括專有算法和閉環數據分析能力）的研發工作，以賦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快速發展，我們無法確保我們選擇重點研發的技術最終將盈利，亦無法準確預測此等市場的演變方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或按預期的方式得到認同。此外，即使我們的技術進步符合行業趨勢，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研發工作將能在短期內產生盈利的解決方案，甚或根本不會產生盈利的解決方案，亦無法確保此等努力將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進一步商業化方面取得成功。倘我們的新技術未能實現商業化，或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獲市場採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為研發投入大量資金，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湧現的新技術仍可能導致我們目前研發或未來計劃研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因而使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受限，這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我們正在尋求的部分市場機遇（如L4級解決方案）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目前難以預測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商業化時間表、技術發展趨勢、競爭產品的進入情況，以及現有競爭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效。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的研發戰略舉措的成本可能被證明高於我們目前的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增加我們的收入（即使有），使其數額足以抵銷該等較高的成本及開支，並實現及保持盈利。倘我們的收入長期不增長，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升級、新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商業化及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均依賴於研發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維持著一支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6名研發人員，佔相同日期僱員總數的66.1%。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各種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並且已為研發人員實施全面的激勵計劃。請參見「業務－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各項激勵計劃將足以吸引、招聘和留住必要的研發人才。在國內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額外的福利來吸引和留住此等人才。即使實施此等激勵計劃，亦無法保證此等研發人才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所需專業技能的研發人才，可能會導致研發項目延誤或中斷，進而損害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落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獲得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點函。

從初次接觸一級供應商或整車廠到一級供應商或整車廠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將其集成至車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資源。此被稱為「定點函」的遴選流程涉及大量資源支出。我們認為獲得定點函是與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中的關鍵里程碑，此乃由於這不僅能帶來更多的合作機會，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無法保證為解決方案爭取定點函的努力將取得成功，而我們認為這是與一級供應商和整車廠建立關係的關鍵里程碑。贏得定點函對增加合作機會至關重要，並且是推動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必不可少的環節。

風險因素

儘管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我們仍面臨無法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獲得定點函的風險。未能獲得定點函可能阻礙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就特定車型中獲得定點函，可能會削弱我們就同一整車廠的其他量產車型爭取定點函時的競爭優勢。通常情況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整車廠在對車型進行全面改造之前，通常不會更改已集成至其系統中的複雜技術。因此，除非整車廠目前的車型反復出現重大問題（如頻繁事故或其他重大問題），否則整車廠通常不會採用不同的解決方案或技術。因此，倘未來未能於整車廠的大量設計競賽中取得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客戶將購買若干數量的解決方案或以特定價格購買解決方案。

我們並不會就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規定最低採購量或採購價。於大批量生產階段，我們通常自整車廠獲得其與特定解決方案相關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整車廠可能大幅修訂該等估計（可能經多次修訂），且該估計未必代表與特定解決方案相關的未來產量，其可顯著高於或低於估計的產量。倘若我們贏得定點函的車型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的原因未能成功、整車廠決定停止生產某款車型或減少其產量、停止或減少在某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面臨降價壓力，則銷售額可能低於預期。因此，贏得定點函並不能保證收入，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與贏得更多定點函相關。

此外，我們於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詢價時估計價格且每年調整估計的價格。市場或其他條件於詢價至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間出現惡化，可能需要我們以低於最初預期的價格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可能每年調整價格。由於客戶實施成本削減舉措、競爭加劇及客戶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隨著特定解決方案逐漸成熟及單位產量增加，我們通常預計其平均售價亦將下降。於該供應鏈中，知名參與者與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進一步加大。隨著汽車整車廠尋求重組、整合及採取削減成本的舉措，超出我們預期及控制範圍的定價壓力可能進一步加大。此外，隨著產量逐步增加，通常於各期間逐步降低價格。倘我們無法充分節約成本或推出具備額外特性和功能且定價更高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的實施與驗證過程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並且面臨合約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方案實施失敗等風險。

潛在的整車廠客戶於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任何特定車型之前，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對該等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技術複雜度高，且專為安全標準高的應用場景而設計。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涉及的複雜度較高，新的整車廠客戶集成及驗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耗時較長，並且於我們被該等整車廠或其一級供應商選定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後，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例如，於獲得定點函後，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平均約為11個月，具體時長取決於整車廠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因此，我們通常必須於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投入大量資源，這使得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面臨風險。

除需要於商業化前作出巨額前期投資外，整車廠客戶及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客戶亦可能因內部戰略調整、對驗證結果不滿意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取消或推遲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供應鏈採購短缺可能成為短期問題，導致推遲整車廠的生產及業務運營，進而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集成，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車輛的各種功能，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安全系統、轉向裝置、導航系統、加速系統和制動系統。因此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必須與整車廠、一級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開發的車輛的其他系統高效集成。即便於軟件開發流程之後，我們仍可能無法於將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某一車型中實現所需的互操作性水平。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複雜度較高，儘管我們提供了參考設計並進行了充分溝通，但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仍可能無法順利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至整車廠車型，因此於該流程中仍需投入較高的成本及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將解決方案集成至整車廠的車型中，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產生收入或收回投資，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長的開發週期，或是車型取消或延期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面臨銷量低迷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89.2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導致營運資金緊張，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這將受未來經營業績、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未來資金流動性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如條件、限制性契約或利率）獲得充足的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我們利用銀行融資維持可持續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倘我們違反任何此類條款、條件或契約，我們可能被認定為違反借款協議，從而觸發違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以提升技術水平、推動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提高市場接受度。我們與若干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與此等業務夥伴成功磋商新的最終協議時可能會面臨困難，且未必總能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此類協議。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識別其他第三方，並與其磋商和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有吸引力的條款與該等各方達成最終協議，甚或根本無法達成任何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開發及提供此等功能所需的成本增加。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能顯著提升收入。

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涉及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任何一方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合約。合作關係終止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外，此等協議可能限制合作的範圍。未來的協議亦可

風險因素

能包含排他性條款，限制我們與其他人士（可能包括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優的合作機會的人士）合作。倘合作夥伴未能遵守約定的時間表或遭遇產能問題，可能導致延期。此外，與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爭議（尤其是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就特定合作項目之外的其他業務層面進行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識別及妥善應對與我們的合作相關的潛在挑戰和風險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限的、重要的第三方供應商貢獻了大部分採購額。未能有效維護與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5.0%、72.6%、34.9%及31.2%，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9.3%、38.4%、10.7%及15.4%。我們無法確保能持續維持此等關係，甚或根本無法維持此等關係。中斷或終止與此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可能會導致關鍵部件的供應出現延誤或中斷。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找到替代來源及可隨時獲取的替代來源，則可能影響我們以優質的、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期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供應鏈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的影響，導致出現潛在的採購挑戰。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芯片將阻礙我們履行向客戶作出的承諾。倘未能完成客戶訂單，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流失客戶。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未能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延遲，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或根本無法收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33天、191天、166天及408天。倘應向主要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倘任何客戶遭遇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貸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款項，亦可能無法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自其各自的信貸期起欠付款項的風險，進而亦可能導致我們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不保證客戶將能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客戶未及時結清，或無法結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業機遇、挑戰或意外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開發解決方案需要現金，並且我們需要作出定期營運支出。不斷變動的競爭環境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進步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並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與營運支出需求將主要與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相關，從而服務我們的客戶並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及營運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整車廠及其他客戶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風險因素

- 增強我們平台及系統以及對我們設施進行任何升級；
- 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汽車行業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現金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任何針對我們行業、品牌、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高度依賴於市場對我們的技術進步的認知，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產品缺陷、責任申索、事故報告或負面宣傳（其可能源於多種渠道，包括媒體等對我們行業、品牌、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的負面報道）可能危及我們的品牌聲譽。例如，關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均可能對消費者的整體認知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人們對智能駕駛技術的信心。此外，負面的媒體報道，例如社交媒體上有關我們品牌或解決方案的不利評論、評價或不實信息，或任何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解決方案的信心。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向整車廠及L4級解決方案客戶提供的集成至其選定車型的解決方案，任何有關此等車型的負面報道、嚴重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或事件（即使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均可能導致該車型的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導致我們向整車廠及L4級解決方案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甚或可能針對我們提起訴訟。

為維護並提升品牌形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嚴格的質量控制、貼心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支持及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戰略性營銷活動。儘管我們付出了此等努力，但無法保證總能取得成功。未能及時應對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關鍵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並減少用於該等活動的資源，並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若干缺陷，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開支、降低市場需求並導致監管機構加強審查。

我們將大多數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予整車廠，用於集成至特定的車型。此等產品技術複雜且遵循嚴格的製造標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涵蓋關鍵指標、資質認證及全面的追溯系統以維持高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解決方案能夠於各開發階段不會出現任何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倘未能有效解決此等問題以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與其他整車廠的未來合作。

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新解決方案或迭代產品中）可能導致嚴重的傷亡。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駕駛員的交互操作，若駕駛員對該技術不熟悉，則存在發生事故的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本身較為複雜且可能不起作用，例如，當超逾操作範圍時，可能導致事故或其他嚴重問題，進而導致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嚴重後果。

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的問題可能僅於測試、商業化及客戶部署後才顯現，可能產生重大開發成本及與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導致法律申索，包括集體訴訟，這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導致終端用戶於購買使用我們技術的車型時猶豫不決。此情形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智能駕駛技術整體市場的信心。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任何信心喪失不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對整個市場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由其製造的部件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進行隨機抽檢並開展質量審核，但該等部件的質量仍主要依賴於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處採購的部件屬安全、無瑕疵或完全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未必能向供應商追償。倘我們針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一個高度監管和不斷發展的行業運營，因此任何監管不利變動、不合規或未能及時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高度監管和不斷發展的行業運營，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為我們的業務取得並維持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及倘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新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且任何政府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並由主管部門詮釋。中國監管機構近期發佈了新政策，如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發佈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的《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政治或經濟政策出現變動，或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政府執行的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密切關注並適應法規的變動以減輕相關風險對我們至關重要。此外，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得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則該政府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倘此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並且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及其他爭議，包括與訴訟、仲裁、監管程序，以及勞工相關及其他爭議。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爭議，所涉及的聲稱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較高。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申索、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可能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獲悉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鑒於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

風險因素

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任何未決訴訟事項的不利的最終裁決（包括訴訟判決引起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家、留住現有客戶及商家、擴大我們與現有的及新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招聘和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至國際市場的計劃可能無法取得商業成功，且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海外業務的擴張。然而，國際市場擴張的過程複雜且存在固有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經濟不穩定及國際恐怖主義；
- 遵守進出口法律的困難以及關稅的影響；
- 匯率波動；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如與賄賂和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可能性；
- 不同於國內法規的與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自備系統或其他系統或產品相關的法規、數據安全法規、消費者保護法規及產品合規法規；
- 對本土品牌產品的偏好，以及有利於本土競爭的法律和商業慣例；
- 地方稅收及關稅法律的變動，或有關此類法律的執行、適用或詮釋的變動；
-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降低；
- 收入確認延遲；及
- 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與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尤其是L4級解決方案）而購買材料、部件及供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未為我們提供長期的價格或數量保障。我們已經經歷並且可能繼續經歷存貨成本上升的情況。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我們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收回增加的成本的能力，而且，即使我們能夠增加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於我們可如此行事之前可能會延遲。無法將原材料或部件的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並可能不時達成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此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我們未必能自該等聯盟、投資或收購獲得收益。

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不時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及融資。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行職責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其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需要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收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延誤的時間及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戰略受損。此外，確定及完成收購可能需要巨額成本。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後續將新業務和資產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及資產需要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並且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收購的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任何獲收購企業均可能捲入源於收購前過往期間的法律訴訟，就該等法律訴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而言，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其他對車載系統和相關數據造成的干擾可能影響終端用戶的安全，導致終端用戶對我們及解決方案的信任度下降，與我們的若干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客戶終止合約，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集成於車輛中並供終端用戶使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依賴於複雜的技術和信息技術系統。儘管我們並不存儲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但此等系統與車輛的關鍵功能（如發動機／馬達、轉向裝置和制動系統）相互作用。為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強有力的安全措施，並對數據安全進行了大量測試。有關為解決網絡安全問題而實施的措施詳情，請參見「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

儘管採取了此等預防措施，仍存在潛在風險—黑客未來可能試圖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修改或篡改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他們亦可能試圖訪問存儲此等車輛中或由此等車輛生成的數據。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基於雲的增強功能並支持OTA更新，因此更容易受到網絡威脅的影響。我們將若干數據存儲於雲服務器，任何對該等數據的未經授權入侵或訪問均可能導致車載系統出現故障。針對車輛系統的網絡安全攻擊，尤其是涉及汽車安全和敏感數據的攻擊，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或死亡事故。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車輛可能危及車輛的安全，導致法律或監管申索並導致法律責任或監管處罰。

任何未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要求的情形（不論是實際發生的還是被認為存在的）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程序或監管程序；並且此類法律要求仍在不斷變化，可能要求我們優化或調整政策與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直接與個別終端用戶進行互動，故未儲存商業實體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但在取得研發人員事先書面同意後，我們可儲存其限定的個人信息（例如測試期間由車載攝像頭拍攝的面部影像）用於特定研發目的。我們的感知系統亦可能會在路測期間無意獲取個人信息，如車牌及面容。因此，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最近，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尤其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然而，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與適用仍受相關時間的管轄法律框架規限，且不斷發展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範圍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的情形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於中國的數據。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在申報數據出境轉移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有義務自行評估數據出境轉移的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據此，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及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對網絡數據安全及汽車數據的處理作出了規定。

我們的運營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及集成軟件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缺陷、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並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和有效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營系統中的信息技術開展業務，該等系統涵蓋廣泛的職能，包括與業務運營、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及生產流程相關的職能。因此，我們面臨著各種運營系統中斷、停機和被破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設施安全系統、產品內置技術、集成軟件及運營數據同樣易受網絡安全事件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依賴的運營系統（包括第三方賣主或供應商的系統）能夠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任

風險因素

何網絡安全事件或未能成功實施、維護、擴展我們的運營系統，均可能導致此等系統中斷、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丟失、運營數據洩露、設施安全受損，或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

此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由自然災害、內部人員的行為（包括無意和惡意的行為）或惡意的第三方發起的老練的定向攻擊引起。此等攻擊者可能通過黑客入侵、欺詐、欺騙或其他手段避開防火牆、加密等安全防禦措施。鑒於網絡攻擊者頻繁更新攻擊手法，此類攻擊會給我們帶來挑戰。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措施以防範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安全事件，但我們須持續更新及完善此等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措施足以檢測、防止或減少網絡安全事件。實施、維護、隔離和改進此等系統需要花費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銷售和服務等各項流程中斷。此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存貨，採購零件或供應品，生產、銷售、交付和維護解決方案，保護知識產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如研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未能吸引、激勵並留住任何有關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在研發、製造、營銷、銷售、服務和一般及行政職能領域持續提供服務。管理團隊可能因高管的聘任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與高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要求其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特定期限服務的僱傭協議，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倘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管或其他關鍵僱員，且未能為此等人員制定合適的繼任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依賴於研發人才改進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維持著一支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6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66.1%。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招聘並留住各類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的能力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所需專業技能的研發人才，可能會導致研發項目延誤或中斷，進而損害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落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高技能的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流失均將帶來重大挑戰，即難以快速地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即使能找到）。有關流失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使發展戰略的執行變得低效。此外，新員工的招聘與培訓流程可能需耗費高昂的成本。

我們已為僱員實施全面的激勵計劃，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培訓機會及職場文化建設。即使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或無法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影響。儘管我們已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和道德準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因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倘我們未能發現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在商業實踐中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或未能及時妥當地糾正此類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商業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未必總能預防或發現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該等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行為、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不道德的商業慣例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政策和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和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並導致業務損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困難。

風 險 因 素

未能有效地取得、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在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司法權區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維持充足的法律保護。目前，我們綜合使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公平交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從而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個與業務相關的域名（用於我們的網站）、91項軟件版權、49項專利（包括34項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3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29個商標。請參見「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此等措施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可能面臨於合理成本和時限內提交並進行所有必要或預期的專利申請的挑戰。倘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活動產生的可取得專利的創新成果，可能導致失去專利保護，使競爭對手能夠開發並商業化類似的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技術及整體業務。

此外，即使我們付出努力，仍存在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及對該等技術及解決方案實施逆向工程的風險。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類似或競爭性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圍繞我們的現有專利進行設計。此類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參與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其他戰略領域（包括進一步研發和業務運營）的注意力，這可能影響我們創新和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申索，即指控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了聲稱屬於其他人士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及我們的現有專利和正在申請的專利來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訂立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在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納入此等承諾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此等商業秘密。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他們有義務將於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請參見「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故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然而，我們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而且，即使訂立了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亦可能被違反，或者無法防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其期限亦可能受到限制，並且倘若專有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補救。儘管我們已對未經授權披露的相關責任人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利用此等披露並獲取我們的機密資料並加以利用，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就相關的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此外，倘作為此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違反或違背此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此類違約或違規行為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從而導致承擔責任（包括經濟處罰或禁令），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普遍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並保護衍生技術。因此，存在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出類似的技術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取該等技術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獲得知識產權，且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搶先成功申請或註冊類似的技術，則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申索。不論申索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巨額的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針對我們主張的侵權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銷售、集成或使用涉及存在爭議的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此情形可能導致重大的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即使能獲得，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成本獲得。或者，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避免侵權。未能或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利用若干開源軟件和數據，這可能帶來與知識產權和IT漏洞相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為確保安全性及可靠性而自主研發核心模塊，但我們的若干軟件和數據及客戶和供應商的軟件和數據可能源自或以其他方式包含所謂的「開源」軟件和數據，此等軟件和數據通常由其作者及／或其他第三方向公眾提供。部分開源軟件根據許可協議提供，該等協議規定，若我們基於該開源軟件進行修改或創造衍生作品，我們需承擔若干義務。此等義務可能要求我們向公眾公開衍生作品的源代碼，及／或根據特定的許可類型許可該等衍生作品，而非採用我們通常用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形式。此外，倘我們以若干方式將我們的專有軟件與開源軟件相結合，我們可能須公開專有軟件的源代碼，或根據開源許可協議，以極低的費用或免費，或按不利的許可條款向第三方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若開源軟件的著作權持有人或其他分銷開源軟件的第三方指控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的法律費用以就有關指控進行抗辯。倘此類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賠償金，且必須向公眾公開使用該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被禁止分銷我們的軟件，及／或必須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此外，倘第三方軟件提供商在其向我們授權的、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流程或技術的軟件中納入了若干類型的開源軟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披露我們的解決方案、流程或技術的源代碼。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導致漏洞，使我們的軟件易受攻擊。儘管部分開源軟件的供應商提供保修和支持協議，但此類軟件通常以「原樣」提供，不提供任何保修、賠償或支持。儘管我們監控開源代碼的使用情況以避免我們的解決方案遭受意外限制，但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使用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倘我們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可能導致分散開發工作的資源。

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由於全球倡議聚焦低碳轉型及中國正朝著碳中和目標邁進，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的法規和政策，以執行更嚴格的環境標準。此類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產生潛在的影響。我們已制定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內部政策，包括促進遵守適用法規的政策。請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即使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亦無法保證ESG協議的有效實施，包括識別和降低ESG相關風險。未能及時遵守ESG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為激勵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能按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找到理想的替代物業，或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多項職能（測試及行政管理等）租賃物業。我們通常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至五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增加大量額外成本或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甚或根本無法續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場所。此搬離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替代場所，即使能找到，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裝修費用、搬遷導致的收入虧損及其他成本和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各自的租賃分別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九項租賃物業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未能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該等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為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這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因產品責任、事故、不可抗力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而此等損失可能不在保險範圍內。此外，由於我們在新興行業經營，其具有固有的風險，因此保險公司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費率向我們提供保單，甚或根本不提供。此外，整體而言，我們擁有保單可能包含高免賠額或自保自留額，且我們無法確保未來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承保所有潛在損失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未投保或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業內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即使並非因我們的過失所致，亦可能導致保險成本大幅上升，及／或使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的保險範圍大幅縮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降低一切風險，尤其是當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特殊事件時。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帶來未知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識別潛在的風險或存在缺陷與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取決於僱員能否正確執行。我們無法保證該執行始終能按預期進行，亦無法保證其能完全避免人為差錯、錯誤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政策及程序的執行不力或延遲，或未能及時識別風險並制定應對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難以預測其對我們的影響程度。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全球範圍內爆發了疫情。我們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營業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若干業務運營暫時中止。倘再次爆發COVID-19、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可能會使經濟活動水平全面受限及／或減緩或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始終或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中國監管部門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規限。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中的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我們業務所適用的部分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及法院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和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時擁有若干自由裁量權，因此，難以預判行政機構和法院訴訟的裁定結果。地方法院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不法分子可能會通過不當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監管變化，以試圖威脅我們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有若干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中國監管機構亦發佈了相關規定和指引，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加強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對像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投資的監管力度。為遵守監管要求，我們可能必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經濟狀況，如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政府政策的變動，如貿易政策、稅務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市場准入及商業戰略。此外，社會狀況（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客戶

風險因素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給全球經濟帶來了重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均已下調其預期增長率。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及關稅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的科技公司。

自2025年2月以來，美國政府已累計對中國進口商品額外徵收了145%的關稅。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將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上調至125%。目前，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中美日內瓦經貿會談聯合聲明》，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維持在10%，暫停實施額外24%的關稅，初始期限為90天，後續再延長90天。此外，中國對美國商品的反制關稅稅率仍維持在10%，暫停實施額外24%的關稅，初始期限為90天，後續將再延長90天。最近，於2025年10月30日，繼中美貿易磋商後，中國宣佈，美國已同意將對中國商品加徵24%對等關稅的暫停期限延長一年，並將所謂的「芬太尼」關稅由20%降至10%。作為回應，中國同意對針對美國貨品徵收的關稅作出相應調整。鑒於當前中美貿易政策的波動，進一步升級或政策突變的風險仍然顯著。過往，關稅導致中美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和股票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加劇及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的可能性，可能阻止對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所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並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歐盟自2024年10月30日起，在有關汽車進口稅的歐盟標準稅率10%的基礎上，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徵收17%至35.3%的反補貼稅（特斯拉除外，其反補貼稅率為7.8%），為期五年。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和執行會出現波動，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變動及波動。歐盟和美國加徵的關稅將直接影響我們的中國整車廠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間接的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接出口至歐盟、美國或其他實施類似關稅的司法權區，我們同樣可能面臨關稅上調的情形。美國與中國及歐盟與中國有關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的未來關係存在風險。此等潛在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差異及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技術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妨礙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要求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活動。此外，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等地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可能增加全球的市場波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面臨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可能會採取被確定為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的行動（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風險。任何違反《海外反腐敗法》或違反任何類似反腐敗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業務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實體清單中包含海外人士，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幾項行政命令和法規，有效禁止美國公司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源自美國的技術、組件和軟件以及其他項目予中國科技公司和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於2020年5月，工業與安全局宣佈，計劃限制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海外相關聯屬公司使用美國技術和軟件來設計和製造其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出口管制條例》的重大修訂，包括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半導體、超級計算機技術、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用於在中國製造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部件和技術的新規。2023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更新及強化的出口管制，限制先進計算半導體、半導體生產設備和超級計算項目向中國出口，其目的是限制中國購買和製造先進芯片的能力，根據先前自2022年10月起發佈的規定加強控制。隨後於2024年12月，工業與安全局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項目引入了額外的出口管制。2025年1月20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備忘錄，指示商務部審查現有措施，以加強出口控制並消除漏洞。該審查可能導致針對中國實施額外的AI相關管控，以及潛在限制向中國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一項新的暫行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關聯方規則」），規定將美國出口限制的範圍擴大至由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上指定的各方或根據在《出口管制

風險因素

條例》中指明的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某些制裁計劃阻止的特別指認國民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持有50%或以上的非美國實體。隨後，繼10月30日中美貿易磋商後，美國政府宣佈暫停執行新工業與安全局關聯方規則一年。雖然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會因該新規則日後恢復實施而受到出口限制的影響，但該新規則並未、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持續的商業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應對近年來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美國政府已引入一系列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其他限制性措施。例如，於2021年6月3日，時任總統拜登發佈第14032號行政命令，對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進行了修訂，以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由財政部認定的「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CMIC**」）的公開交易證券。此外，根據《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數十家著名的中國公司已被列入「中國涉軍企業」（「**CMC**」）名單，該條禁止國防部採購由**CMC**名單上的實體製作或開發的貨物、服務和技術。雖然目前被指定於**CMIC**或**CMC**名單上並不會觸發阻止制裁，但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對被列入名單的公司施加更嚴厲的制裁或額外限制。此外，此等限制或法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不時對從事智能駕駛行業的公司的業務活動施加新的限制。無法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目前及／或未來實施的限制或法規，以及相關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之上，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部件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並延長及維護我們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而獲得的必要監管許可證，或者此類許可證

風險因素

將涵蓋我們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或相關制裁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限制或法規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及詮釋，我們預計它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下的美國政府可能會以涵蓋我們解決方案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項目範圍。其他行動亦可採取在實體清單上額外指定的形式，倘涉及有關各方，則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須在若干交易中受《出口管制條例》所約束。此外，美國政治格局可能影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立場，並增加對在中國業務規模較大的企業實施半導體相關出口限制的可能性。

此外，美國已實施並建議實施更多限制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影響中國企業。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最終規則（「**境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由時任總統拜登於2023年8月9日所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境外投資規則為美國第一個全面的監管制度，內容為禁止或限制美國人士投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或與中國有關聯並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i)先進微芯片與微電子、(ii)量子計算及(iii)AI系統。受境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某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除某些例外）在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境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

另外，於2025年2月21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該備忘錄表明特朗普政府可考慮將境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科技行業，如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及定向能，以及擴大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在內的投資範圍。儘管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之後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行為（除某些例外）將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項下交易所涵蓋的範圍，但境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或我們籌集此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此外，未來對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或境外投資規則其他

風險因素

方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限制或甚至禁止美國人士持有或交易我們的證券，或可能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證券對此類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工業與安全局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7日生效，當中，禁止向美國進口或銷售集成至車輛連接系統（「VCS」）的若干硬件和軟件以及集成至自動駕駛系統（「ADS」）的軟件，前提是該等硬件或軟件與中國或俄羅斯有一定關聯，同時禁止與中國或俄羅斯有一定關聯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嵌入任何VCS硬件或軟件或ADS軟件的聯網汽車。該等禁令將阻礙或阻止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進入美國市場或與美國司法權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或向其出售產品。

此外，其他國家可能會繼續採取以半導體為重點的出口管制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運營產生影響。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OFAC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止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規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中國企業徵收25%的法定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策補助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中國政府部門向我們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獎勵須接受審查，且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取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可一直享受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獎勵。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待遇，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亦可能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未來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境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應對此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上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中國關於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直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將對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不利於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旨在嚴厲打擊違法活動，促進證券市場高質量發展，其中包括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跨境執法監督與司法合作，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督，並建立完善中國證券法律的域外適用機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主要規定了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有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於提交[編纂]申請後，我們必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無法確證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編纂]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及獲得批准。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或日後集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概不保證若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變化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者我們宜在根據本文件結算和交付[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閣下可能存在不結算及交付的風險。

閣下可能擁有有限資源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書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此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書通常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亦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協定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面臨挑戰。

此外，儘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的稅項。

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其名字出現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簽訂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在並無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參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

風險因素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將來徵收該等稅款，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收益，但該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請參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倘將來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毛利率下降。

我們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淨投資引起的外匯風險。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出現波動，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於本次[編纂]之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亦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以持續。[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編纂][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維持不變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若干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經營及財務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更、新技術湧現、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對盈利預測或建議作出的調整、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解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的、突發性的變化。此外，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及交易量。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風險因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日後募集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概不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於債權人提出申索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給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倘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將面臨攤薄其股份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持鈎證券亦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性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及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且該等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前提是在進行該等轉換及該等轉換的股份的交易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並且已經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和[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要求和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定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流程。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並且已轉換的H股的將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從政府官方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涉及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涉及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提並論，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因此，我們不會就從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對其不應過度依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慎重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及將於何時支付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過任何股息。我們計劃持續為技術及創新投入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認為這將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審查我們的股息政策，該等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調整的戰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市場環境、業務戰略與預期、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股息僅可使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及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或者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見「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本集團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董事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團隊且未經他們授權。董事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H股發表的任何預測、推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並未，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會給本公司帶來負擔及額外成本，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曦先生及董事會秘書、首席資本官兼公司秘書陶知姮女士。陶知姮女士駐居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或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若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不足三年，則自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起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的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註釋(4)，聯交所可計及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申請：

- (i)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如果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iii) (a) 如果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如果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編製這些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滁州基金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途繪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4日與揚州華僑獅數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僑獅數二號**」）及滁州基金（定義見下文）簽訂了一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面值人民幣1元收購了滁州獅城鹿得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滁州基金**」）約5.77%的未繳足股權，並承擔了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滁州基金繳付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責任，該款項為向滁州基金注入相應註冊資本所需支付的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但尚未完成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注資。

滁州基金主要從事智能家電產業鏈的股權投資（涵蓋智能設備、AI技術、物聯網及雲服務、芯片及傳感器、通信模塊、智能控制器及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等領域）。我們認為，收購滁州基金少數股權將在上述產業鏈中創造出智能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及強勁的市場增長潛力。此外，鑒於滁州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專業能力和過往業績及該普通合夥人為投資者創造穩定回報與長期價值的市場洞察力，我們旨在充分發揮其優勢，從其投資中獲得可觀的回報。董事認為，收購滁州基金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滁州基金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滁州基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獅數二號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其為滁州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滁州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5年9月16日與廣州智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智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認購廣州智體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基準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廣州智體的長期前景及下文所載收購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支付上述代價，且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必要備案程序完成後方會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廣州智體主要從事AI業務，提供商用車智能座艙、車聯網(V2X)解決方案及出行即服務(MaaS)平台等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次收購廣州智體少數股權預計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強勁協同效應。透過與廣州智體合作，將拓展我們接觸新客戶的渠道並豐富產品供應。董事認為，收購廣州智體少數股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廣州智體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廣州智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同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百萬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智體的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1.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的資料，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的資料，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無法獲得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或獲取或編製該資料會帶來過度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分別持有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約5.77%及2.00%的股權，其並未併入本公司財務。我們對滁州基金或廣州智體普通合夥人所作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因此無法強制要求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授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完全獲取其歷史財務資料，向其提供全面熟悉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文件披露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文件披露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編製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文件並無意義且會造成過度負擔。

3. 本文件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替代資料，以就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作出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理由，(ii)收購詳情以及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各自主營業務的描述，(iii)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近期財務狀況。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的資料，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文件中的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曦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永安道保安街 聖德園小區2-5-901室	中國

王若瑜博士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黃河道融創蘭園 8號樓2802室	中國

袁晉先生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大華路988弄 119號701室	中國

徐劼女士	中國上海市 撫順路 373弄 16號 6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程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西路 金泓凱旋城 7B25C室	中國

龐毅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餘姚路180弄 3號1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	香港馬灣 珀麗灣 2座28A室	中國(香港)
張衛東先生	香港中環 干德道18號 12層12A室	中國(香港)
BIAN, NING博士	中國武漢市 龍陽大道116號 朗詩國際 7-2804室	德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
太湖街道
友翔路99號1幢B座
703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陶知烜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11號
雅仕閣3樓

授權代表

王曦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永安道保安街
聖德園小區2-5-901室

陶知烜女士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11號
雅仕閣3樓

審計委員會

張寧先生(主席)
張衛東先生
BIAN, NING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衛東先生(主席)
BIAN, NING博士
徐劼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衛東先生(主席)
袁晉先生
張寧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蘇州吳中支行

中國蘇州市

吳中區

東吳北路11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66號

金融港商務中心西樓

公司網址

www.calmcar.com

(本文件副本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上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和中國量產智能汽車行業

全球乘用車新車銷量預計將呈現出持續上升趨勢，預計將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的6,290萬輛增加到2030年的8,090萬輛。在這一不斷擴大的全球市場中，中國仍是最大的市場，分別佔2024年和2030年全球乘用車新車銷量的36.4%和37.5%，對應銷量為2,290萬輛和3,030萬輛。

在乘用車市場擴張的背後，智能汽車正成為推動行業變革的核心驅動力。智能汽車通常是指配備智能駕駛功能的車輛。在消費需求不斷攀升、整車廠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政策扶持的推動下，智能汽車行業迅猛發展，正在深刻改變人們的日常出行體驗。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將智能汽車的自動化分為0級(L0)到5級(L5)六個等級。1級(L1)車輛輔助完成轉向或加速／制動中的一項功能（如自動緊急制動），2級(L2)車輛能夠同時處理轉向和加速／制動兩項功能（如自動變道），但駕駛員必須保持全程負責、保持專注。出於監管要求，這兩類車輛通常配備駕駛員狀態監控系統(DMS)。隨著行業發展，衍生出L2+這一中間概念，用來區別於L2系統。3級(L3)車輛將駕駛和監督責任從人轉移到車輛本身，駕駛員僅在系統請求時干預。4級(L4)和5級(L5)為完全智能駕駛車輛，包括無需人執行駕駛操作的無人駕駛車輛。

目前，智能汽車行業正朝著L2+及以上自動化水平發展。有了L2+級解決方案，車輛能夠執行超越L2自動化的功能，如領航輔助駕駛(NOA)。NOA允許車輛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上點到點行駛，而駕駛員仍需監控周邊風險、並隨時準備接管車輛。因此，L2+被認為其是介於L2和L3之間的獨立類別。

行業概覽

汽車自動化的定義

	L0	L1	L2	L2+	L3	L4	L5
駕駛與監督責任	駕駛員負責駕駛並根據需要監督支持功能來保證安全				駕駛員僅在有限情況下系統請求時干預	真正的無人駕駛車輛，人們無需執行駕駛任務	
功能特性	僅限於警告和瞬時輔助	為駕駛員提供轉向或速度控制	為駕駛員提供轉向和制動／加速支持	在人力監督下駕駛車輛	可在有限條件下駕駛，且除非所有所需條件滿足，否則不會運行		在所有條件下駕駛車輛
示例功能	基本功能主要是提供警告	車道居中或巡航控制	車道居中和自適應巡航控制	高速公路NOA 城市NOA	高速公路駕駛員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實現無踏板或方向盤駕駛	在所有條件下隨處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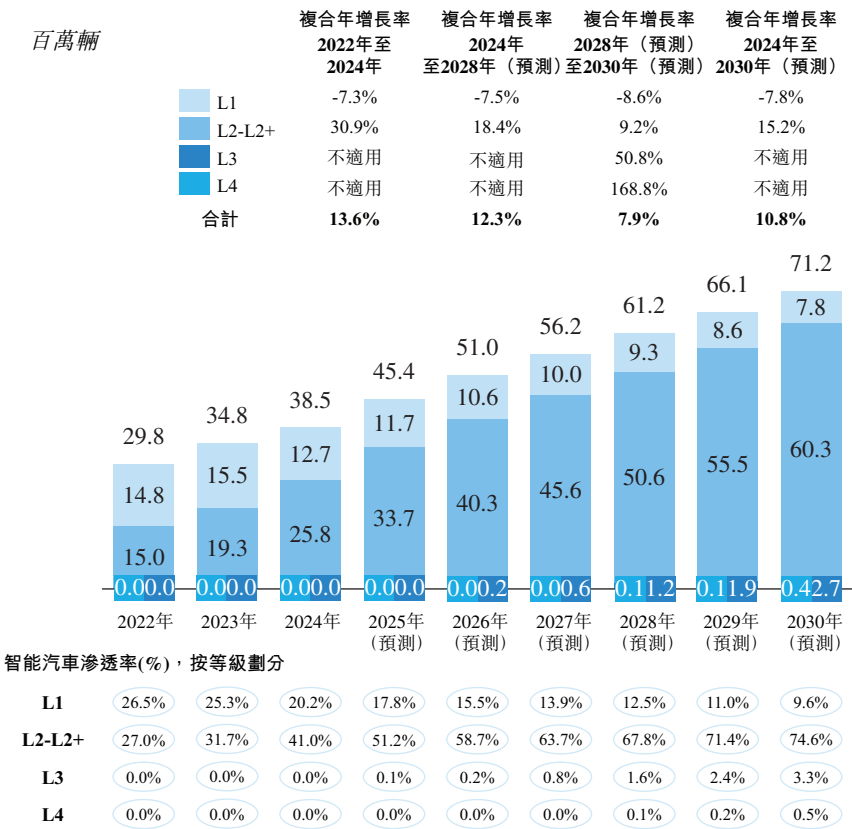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L2-L2+級車輛：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增長點

2024年，配備L1-L4功能的智能汽車量產乘用車滲透率在全球達到61.2%，在中國達到70.0%，預計到2030年分別增至88.0%和99.4%。相應地，預計全球和中國的L1-L4智能汽車出貨量將分別以10.8%和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的3,850萬輛和1,600萬輛增長到2030年的7,120萬輛和3,010萬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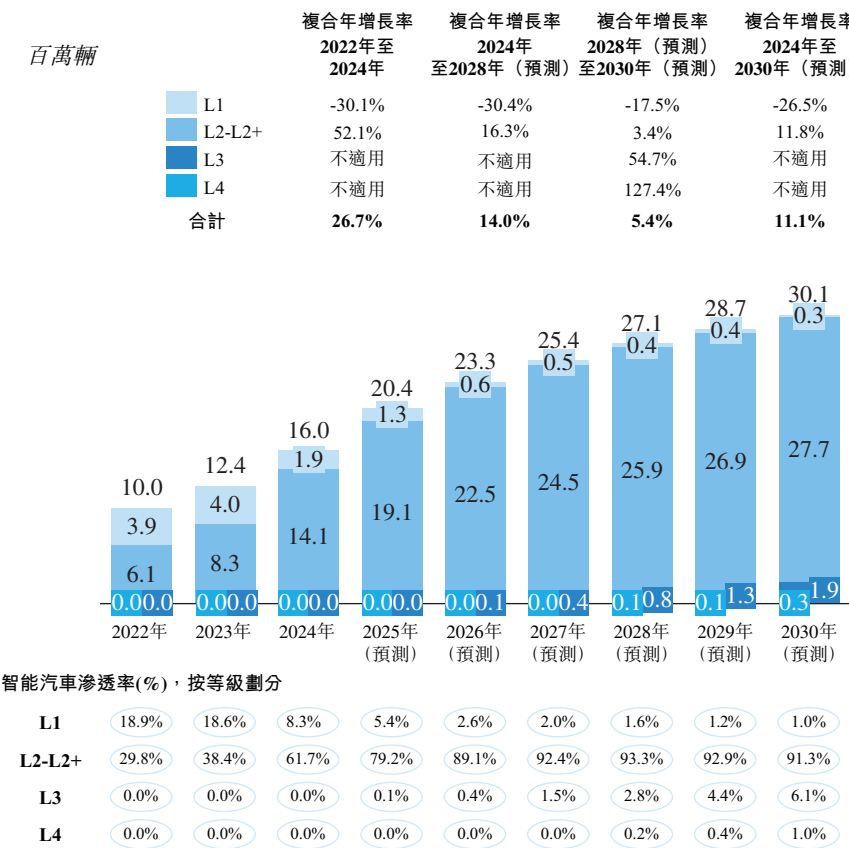
2022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量產智能汽車銷量，按等級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2022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量產智能汽車銷量，按等級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配備L2-L2+智能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是市場擴張的主要增長引擎。全球L2-L2+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41.0%上升到2030年的74.6%，同期銷量從2,580萬輛增加到6,03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的L2-L2+智能汽車滲透率明顯高於全球水平。鑒於整車廠競爭激烈、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領先以及消費者對NOA等智能駕駛功能具有強烈的採用意願，預計中國L2-L2+滲透率將在2024年從61.7%增長到2030年的91.3%，同期銷量從1,410萬輛增加到2,77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大眾市場車型嶄露頭角，成為驅動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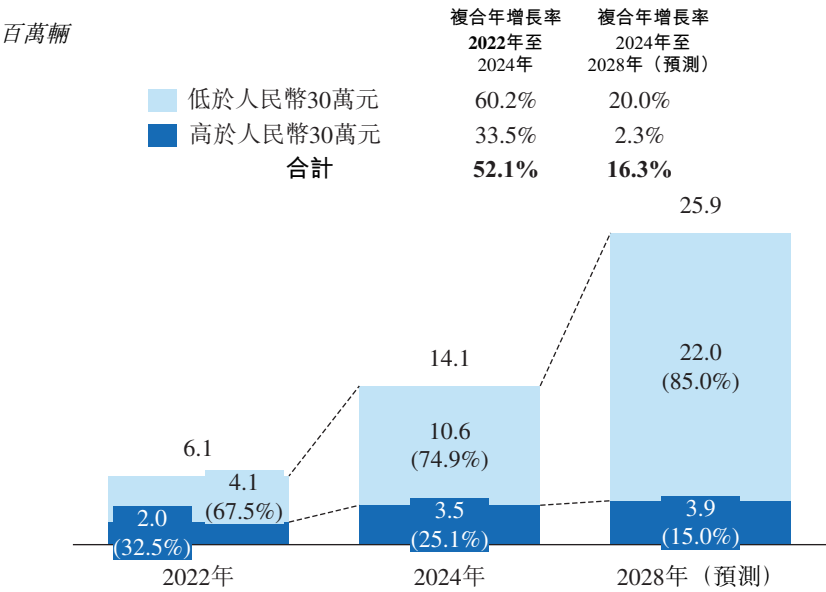
大眾市場車型銷量的增長預計將成為L2-L2+滲透的主要引擎。2024年，售價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車輛佔乘用車總銷量的80%以上。

行業概覽

隨著核心組件成本下降和軟件解決方案性能持續改進，L2-L2+功能正迅速擴展到大眾市場車型。智能駕駛芯片等關鍵組件的大規模量產成本明顯下降。國產芯片已達到接近全球標準的性能水平，同時定價更具競爭力，顯著提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經濟性。

因此，2024年，中國配備L2-L2+功能的智能車輛銷量中，價格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車型在L2-L2+總出貨量中的佔比由2022年的67.5%攀升至2024年的74.9%。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預計到2028年佔比將上升到85.0%。

2024年至2028年（預測）中國L2-L2+智能車輛銷量，按價格區間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全球和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

下圖展示智能駕駛的價值鏈。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製造商，提供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智能解決方案在實現各類駕駛自動化功能中發揮關鍵作用，這些功能包括智能駕駛行車、泊車及DMS解決方案。

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內，其他組件（如傳感器）同樣發揮重要作用，為車輛感知、決策及控制提供支持，以更好地與周邊環境交互。此外，高清地圖提供精確的環境信息，與實時傳感器數據相輔相成。

行業概覽

一級供應商負責模塊化設計及系統集成，包括機械、電氣及冷卻系統的設計，以及將軟件、處理硬件與外圍組件集成。

由於智能駕駛功能設計與開發的技術要求高，部分整車廠還直接與關鍵組件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軟件解決方案及計算平台提供商）合作，開發定制化智能駕駛功能，以實現更快的產品上市速度，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駕駛體驗。

智能駕駛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汽車智能化的關鍵決定因素

在整個價值鏈中，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是將硬件能力轉化為實際智能駕駛功能的關鍵部分，最終決定著車輛智能化的上限。傳感器扮演「眼睛」的角色，負責採集環境數據；計算平台與智能駕駛軟件則構成「大腦」，將數據處理為駕駛策略與控制指令。其中，智能駕駛軟件直接決定車輛對複雜實際場景的感知與應對效率。隨著軟件性能在系統智能化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顯，面臨技術複雜度攀升與商業化壓力的整車廠，正轉向專業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合作，以加快研發進程並鞏固自身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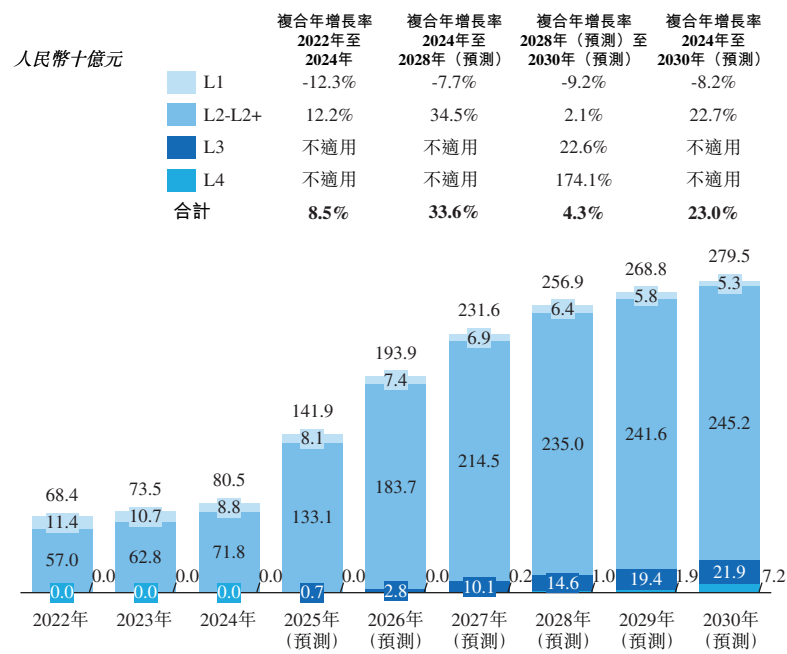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軟件包含四大核心模塊：感知、預測、規劃與控制。作為初始環節，感知模塊對傳感器數據（攝像頭、激光雷達、雷達等）進行處理，識別周邊物體（包括車輛、行人、障礙物、交通標誌）及其相對位置、距離與速度。感知模塊約佔模塊化架構代碼量的70%，是複雜度最高的模塊。它需實現實時、高精度的環境認知，以保障動態路況下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基於感知模塊的輸出結果，預測模塊負責預測周邊物體的行為與運動軌跡。規劃模塊隨後確定最優駕駛路徑，而控制模塊則將這些規劃轉化為實時車輛動作，包括轉向、加速與制動等一些列操作。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2,7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同時，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0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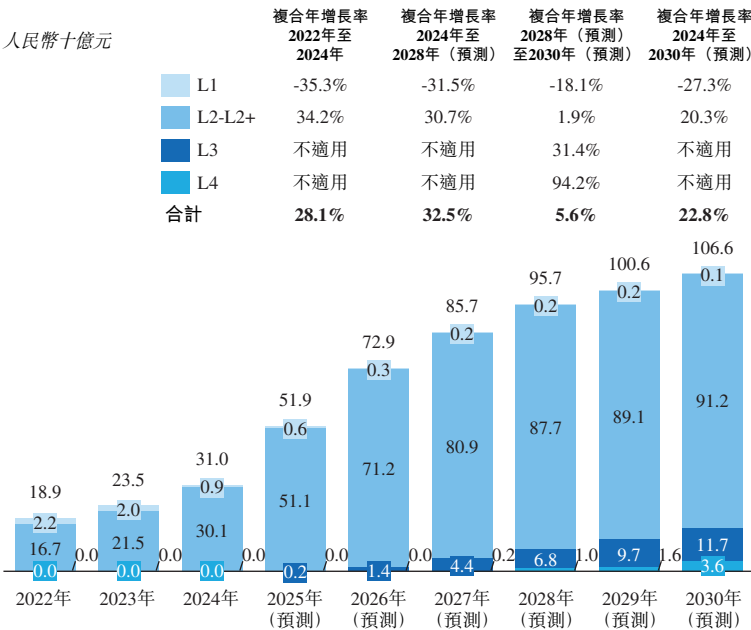
全球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等級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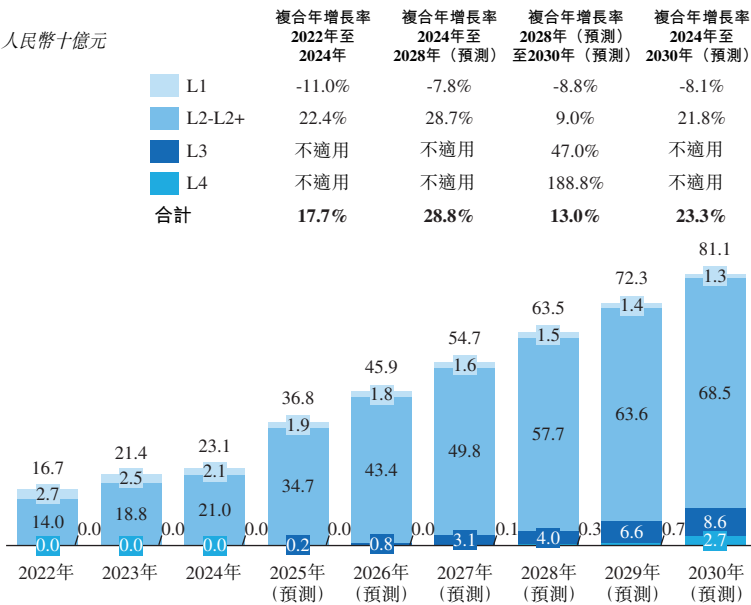
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等級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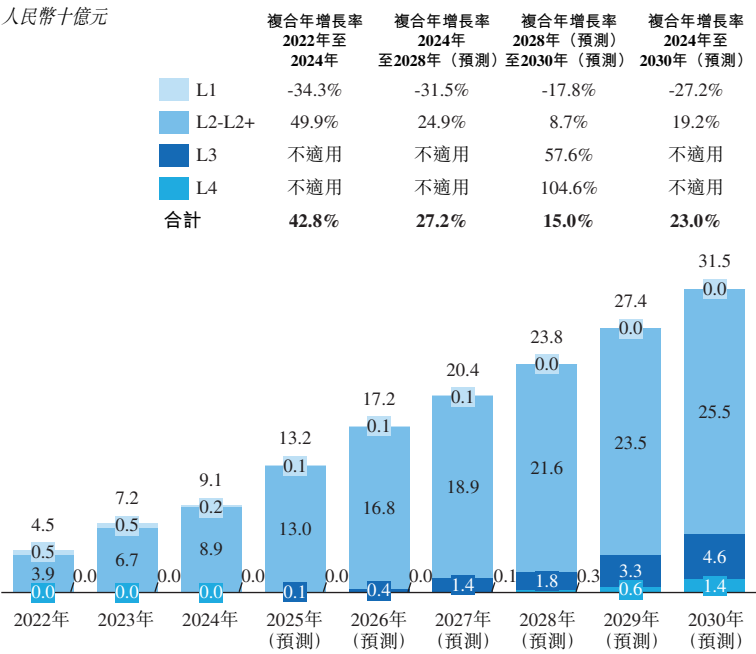
隨著硬件技術日趨成熟，釋放硬件潛力的核心在於軟件的持續優化。因此，軟件的價值正獲得更廣泛認可，從而推動其部署量穩步增長。全球及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從2024年的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9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11億元、人民幣3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3%及23.0%。

全球量產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等級劃分



行業概覽

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等級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智能駕駛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解決方案成本降低，加速市場滲透。**智能駕駛軟件的技術演進，已可支持解決方案依託更精簡的硬件配置運行，有效降低整體系統成本。與此同時，國產硬件組件逐步落地，在保障性能不受損的前提下，使該技術具備更高性價比。上述進展顯著壓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成本，為在更多大眾市場車型上部署先進功能創造了條件。鑒於大眾市場車型佔據銷量主導地位，此趨勢有望進一步推動智能汽車的滲透進程。
- **整車廠傾向於具備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促使整車廠尋求具備強勁工程能力與靈活交付模式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尤其是，整車廠愈發看重能夠提供模塊化、可擴展軟件的合作夥伴，並且這類軟件能夠與不同的智能駕駛芯片、傳感器及車輛平台無縫集成。此類靈活性使整車廠能夠為不同車型定制智能駕駛功能，在提升研發效率、加快部署進度的同時，保持對自身整體系統架構的掌控權。

行業概覽

- **技術發展賦能用戶體驗提升。**智能駕駛軟件的不斷突破正助力用戶體驗提升，例如：端到端模型通過直接將原始傳感器輸入鏈接到駕駛動作來簡化軟件棧，降低系統複雜性和延遲，能夠在動態交通中更快響應。在此基礎上，視覺－語言－動作(VLA)模型通過多模態理解進一步增強車輛解析複雜場景的能力，而視覺－語言(VLM)模型通過對視覺及文本信息的更深層次的情境理解感知和推理能力。例如，該等模型允許車輛融合視覺線索與語義地圖以安全在城市中的施工區或繞線路線導航。這些進步大大改善了軟件解決方案的能力，提升NOA等L2-L2+功能在各種道路條件下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因此，對於智能汽車性能，先進軟件解決方案的不可或缺性變得更加重要，成為智能汽車下一階段的關鍵驅動因素。
- **政策東風釋放海外機遇。**多國已施行要求所有新車配備AEB、DMS等智能駕駛功能的法規，例如，歐盟《一般安全法規》自2024年7月開始強制要求所有新車配備這些系統，預計類似政策將在全球落地。這些監管變化加上政策支持，正推動整車廠更快速地部署基本智能駕駛安全功能。同時，更高等級功能的指導原則也變得愈加明確。聯合國發佈了R171.01法規，將於2025年9月開始生效，允許在特定高速公路條件下進行脫手駕駛，邁出NOA等先進功能商業化的重要一步，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機遇，特別是已與國際一級供應商和整車廠建立合作關係的提供商。

量產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由整車廠自研和第三方提供商開發。在第三方提供商中，供應商大致可分為專注於軟件的公司和傳統一級供應商等其他參與者。專注於軟件的公司開發專有算法並提供適配於各種計算平台集成的模塊化、多場景解決方案，來滿足整車廠的需求。

在這些專注於軟件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同時開發行車與泊車軟件解決方案的公司往往比只開發駕駛或泊車軟件解決方案的公司表現出更強的整體競爭力。一體化解決方案在感知和規劃模塊中具有高複用性，讓開發協同變得有意義。更全面的產品組合還讓這些公司能更好地滿足整車廠對系統級功能集成解決方案的需求。他們的研發系統通常更加穩定，面對技術和商業風險展現出更強的適應性和韌性。

行業概覽

目前，L2-L2+級智能駕駛技術是量產乘用車市場中用戶可獲得的最高智能駕駛級別。按照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解決方案提供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首個在海外市場交付L2-L2+級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憑藉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建立的領導地位，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新興機遇，並在市場加速邁向L3及L4自動化水平時保持領先優勢。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前五擁有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 中國裝機量	市場份額	海外量產交付
	千輛	%	
公司A	103.9	14.7%	X
本公司	101.6	14.3%	✓
公司B	78.1	11.0%	X
公司C	43.2	6.1%	X
公司D	24.0	3.4%	X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一家開發可擴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為智能車輛部署與主要汽車製造商(整車廠)合作的私營智能駕駛公司。
2. 公司B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為ADAS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軟件和平台的私營智能駕駛公司。
3. 公司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專攻感知系統，域控制器與智能駕駛算法的私營智能駕駛技術公司。
4. 公司D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針對乘用車量產及Robotaxi應用的解決方案的私營智能駕駛公司。

在智能駕駛快速發展的背景下，DMS已成為提升駕駛安全的關鍵組件，正受到業內越來越多的關注。通過實時追蹤駕駛員的注意力、疲勞和異常行為，DMS有助於填補當前智能駕駛系統理解人類駕駛員能力有限的關鍵缺口，進而提升整體車輛安全。隨著監管要求收緊以及點到點L1-L2+智能駕駛系統加速滲透，DMS正從選配功能轉變為標配，成為智能駕駛安全框架的關鍵支柱。

行業概覽

按DMS裝機量，我們是2024年中國第三大DMS解決方案提供商。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五大DMS解決方案提供商：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 中國裝機量	市場份額
	千輛	%
公司E	1,072.8	31.3%
公司F	515.4	15.1%
本公司	197.8	5.8%
公司G	130.9	3.8%
公司H	81.6	2.4%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2021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一家通過其面部識別及座艙感知技術提供DMS解決方案的AI技術公司。
2. 公司F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2019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專攻成像和計算機視覺算法以及乘用車量產中的DMS解決方案部署的公司。
3. 公司G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2008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提供DMS攝像頭對駕駛員（注意力）分散實時監測的公司。
4. 公司H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2025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一家提供DMS解決方案、智能座艙平台及聯網汽車等服務的公司。

中國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先發優勢。** 提供商較早進入智能駕駛軟件市場，在公司之前獲得部署機會，這讓他們能夠積累對軟件訓練和迭代至關重要的大量實際駕駛數據，包括罕見的長尾場景。大規模部署不僅有助於攤銷研發投資，還通過持續數據反饋加速軟件改進。此外，通過跨應用場景和地區部署，軟件可在各種道路條件、交通規則和駕駛行為下使用，增強其泛化和安全性能。這些先發優勢締造出強大的飛輪效應：數據積累推動軟件改進，加速進一步部署，獲得更廣泛的商業化和更多數據輸入，最終加強產品競爭力和長期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 **與整車廠密切合作。**智能駕駛軟件是車輛智能化的核心支撐，因此整車廠對可靠性、安全性和長期穩定性有嚴格要求。進入整車廠供應商生態系統之前往往要經過多年驗證，週期通常長達48個月，一旦集成就會形成高准入門檻和強黏性。通過整個開發過程中的密切合作，軟件提供商能夠更好地理解整車廠的需求，與車輛開發時間表對齊，並共同優化性能和成本。這種合作不僅降低開發成本並加速新功能推出，還能基於實際部署反饋實現持續改進。當前車輛週期縮短、軟件複雜性上升，深度整車廠集成正成為可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來源。
- **強大的工程化能力。**頭部企業已基於豐富的量產經驗建立起系統化方法論，覆蓋從研發到交付的全流程。這些能力通常包括標準化、模塊化的研發流程，統一架構下的跨SoC平台部署，高成本效益的軟硬件優化，以及以客戶為導向、可滿足不同整車廠需求的靈活交付模式。該等能力需要深厚的跨學科專業知識、豐富的大規模生產經驗與整車廠的長期合作，新進入者及普通行業參與者往往難以複製。
- **海外部署能力。**擴展海外市場為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帶來戰略機遇和技術挑戰。通常有兩條主要路徑：跟隨國內整車廠進入國際市場，或直接與海外提供商競爭。與國內市場相比，國際部署要求更高的技術成熟度和定制化水平。提供商必須應對各種交通規則、地區駕駛習慣和更嚴格的安全法規，同時適應不同的系統架構和認證標準。這些要求往往會造成更高的研發投資額和更長的開發週期。成功的海外部署是提供商產品成熟度和工程能力的有力驗證。完成實車測試、獲得當地認證或與海外公司實現前裝集成的提供商更有可能獲得信任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此外，國際擴張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可能解鎖額外增長機遇。在這樣的背景下，全球化準備度正成為評估智能駕駛軟件公司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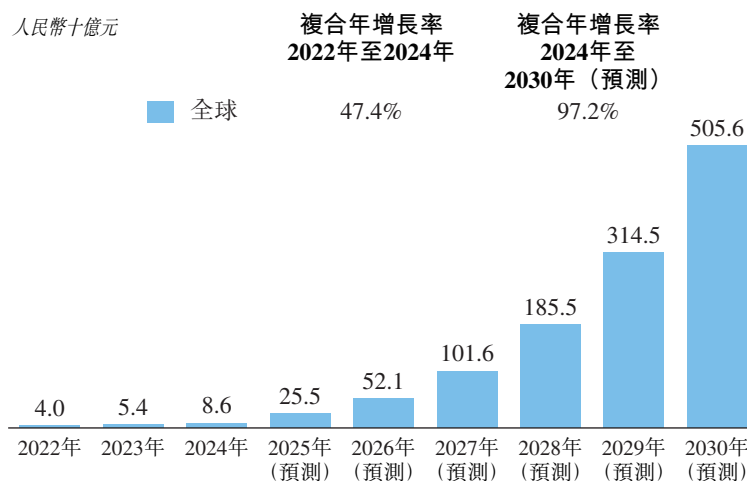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L4智能駕駛行業

隨著量產乘用車市場L2-L2+智能駕駛技術的持續進步，以及有利政策的扶持，L4級智能駕駛的新應用包括Robotaxi、Robobus、Robotruck及Robosweeper亦正逐步獲得市場認可。

2024年全球L4智能駕駛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6億元，而中國目前是世界最大的L4智能駕駛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8億元。到2030年，全球和中國L4智能駕駛市場預計將分別增長到人民幣5,056億元和人民幣3,240億元。

全球L4智能駕駛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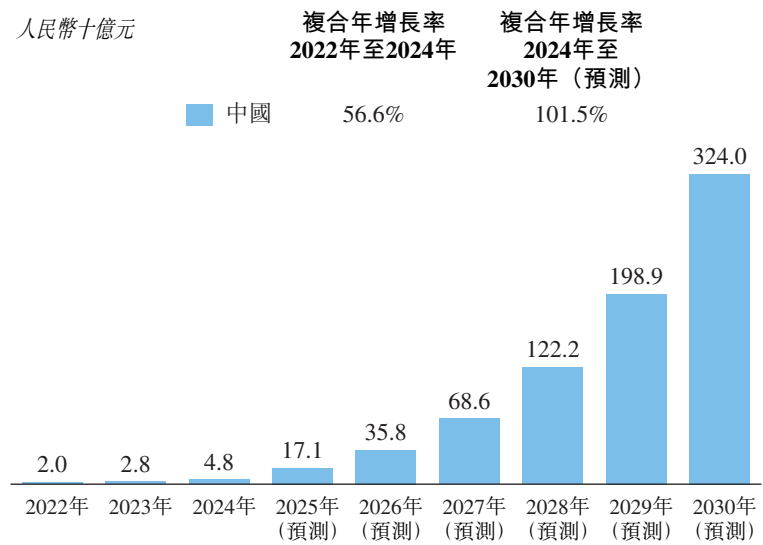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L4技術產生的收入。
2. 市場規模涵蓋Robotaxi、Robobus、Robovans、Robosweeper、Robotruck及其他場景（如無人礦卡）。

行業概覽

中國L4智能駕駛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L4技術產生的收入。
2. 市場規模涵蓋Robotaxi、Robobus、Robovan、Robosweeper、Robotruck及其他場景（如無人礦卡）。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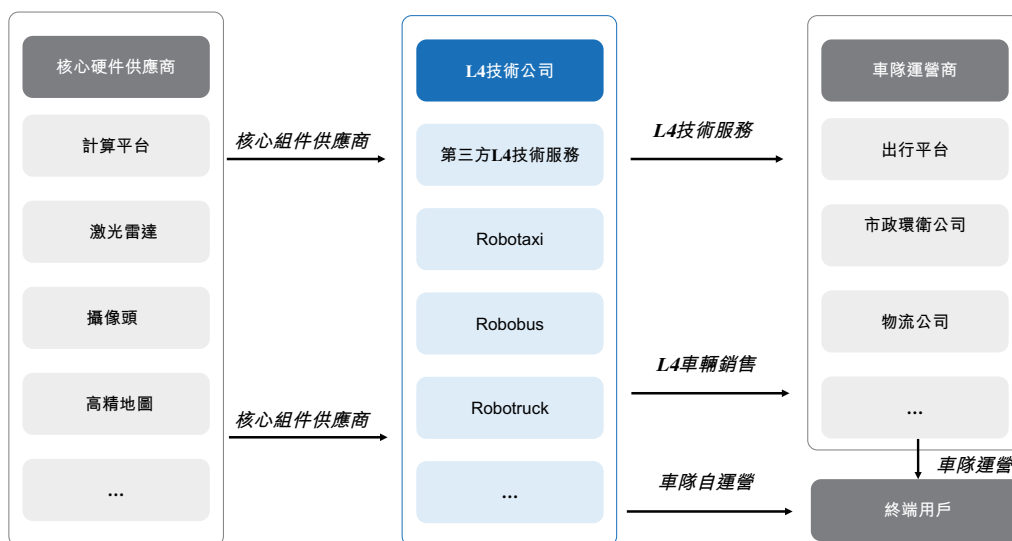
L4智能駕駛價值鏈

智能駕駛行業價值鏈可分為三部分：計算平台和傳感器等核心組件的上游供應商、中游L4技術公司、以及下游車隊運營商和終端用戶。

L4技術公司作為價值鏈的核心，通常在三種主要商業模式下運營：

- (1) 向車隊運營商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助其加速研發部署；
- (2) 銷售集成智能駕駛能力的完整車輛；
- (3) 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無人駕駛服務，如出行、物流及清掃服務。

L4智能駕駛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新聞、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L4智能駕駛市場的驅動因素

- **新興商業模式加速行業增長。**獨立L4級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出現為加速智能駕駛生態系統大規模部署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通過模塊化解決方案設計和軟硬件一體化套件，這些提供商從運營者進階成賦能者，助力其他行業參與者迅速構建並擴大L4車隊。這種雙贏模式不僅降低了新進入者的開發門檻，還加速了L4量產，生成寶貴的實際駕駛數據，進一步完善算法和提升系統性能。
- **市場需求迫在眉睫。**日益嚴重的勞動力短缺和上升的安全擔憂正加速對L4智能駕駛技術的需求。僅在物流行業，截至2023年中國只有不到20%的卡車司機年齡在35歲以下，大多數在36歲至55歲之間，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突出，並引發對長期可用司機的擔憂。同時，2023年，中國發生了160萬起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經濟損失達人民幣943億元。在勞動力供應萎縮和安全風險增加的雙重壓力下，為確保交通運輸系統的長期可持續性和安全性，對L4自動化的需求變得愈發明確迫切。
- **政策東風。**為促進L4智能駕駛的發展和商業化，中國發佈了一系列利好監管政策，例如：2023年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指導意見草案，鼓勵在特定條件下使用智能駕駛出租車服務，為智能駕駛汽車的商業化按下加速鍵。此外，中國政府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來加速自動城市物流的部署和運營。2024年，中國發佈了《交通運輸大規模設備更新專項行動方案》，明確支持在合格地區大規模採用新能源自動物流車輛並簡化監管審批。

中國L4技術公司的競爭格局

當前L4級智能駕駛市場競爭激烈，眾多參與者分散於多元化的應用場景中。其中僅有少數企業成功實現多場景覆蓋，從而具備更廣闊的商業化潛力及更強的跨場景技術協同效應。就2024年L4級智能駕駛收入而言，我們位列中國第七，且是少數覆蓋多個L4級應用場景的公司之一。

行業概覽

公司	L4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應用場景
公司I	986	20.3%	• 自動礦卡
公司J	700	14.4%	• Robosweeper
公司K	510	10.5%	• Robotruck
			• Robotaxi
公司L	470	9.7%	• Robosweeper
			• 自動巡檢車
公司M	360	7.4%	• Robotaxi
			• Robosweeper
			• Robovan
			• Robobus
公司N	250	5.2%	• 自動礦卡
本公司	240	4.9%	• Robotaxi
			• Robobus
			• Robotruck
公司O	200	4.1%	• 自動礦卡
公司P	160	3.3%	• Robotruck
公司Q	150	3.1%	• 自動礦卡

附註：公司I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是一家私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尤其是礦卡。

公司J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是一家專注於無人環衛車和無人巴士的私營公司。

公司K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為一家於2024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專注於Robotruck、Robotaxi及銷售智能駕駛控制單元。

公司L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私營公司，專注於物流、環衛車輛等多種場景。

公司M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為一家於2024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專注於Robotaxi、Robosweeper、Robovan、及Robotruck。

公司N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長沙，是一家專注於自動礦卡的私營公司。

公司O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專注於自動礦卡的私營公司。

公司P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專注於通過卡車編隊部署及商業化重型卡車的私營公司。

公司Q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專注於自動礦卡的私營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L4技術公司的關鍵成功因素

- **輕資產運營。**在資本密集型L4智能駕駛行業，專注於提供技術而非擁有或運營車隊已成為一種可持續策略。聚焦軟件開發和商業化，同時與整車廠、車隊運營商和物流提供商合作，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避免承擔與車輛採購、維護和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和財務成本。在這種輕資產模式下，客戶能更快獲得支持，支持跨場景靈活部署，並大幅降低資本風險。結合強大的技術底蘊，這種具備商業敏捷性的方式為L4市場的早期商業化和規模擴大奠定了堅實基礎。
- **海量數據和運營里程積累。**L4商業化的成功路徑依賴大量的實際數據積累。在實際道路條件下運營L4車輛能夠獲得罕見的極端情況，對提高安全性和系統穩健性至關重要。早期部署的成熟參與者可以積累大量多傳感器融合數據和運營里程，這是新進入者難以複製的。同時，從開發和部署較低等級智能駕駛系統中獲得的經驗有助於形成可擴展系統架構、工程成熟度和可重用感知能力，為L4領域加快開發週期和降低邊際研發成本奠定了基礎。
- **閉環生態構建飛輪效應。**頭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正積極與整車廠、SoC提供商、物流公司及市政機構建立合作，加速L4級解決方案的落地部署。這些合作覆蓋多元應用場景，具體包括Robotaxi、Robobus、Robotruck及Robosweeper。通過這類合作，技術提供商可針對特定車型與運營場景，提供定制化的軟件系統及集成服務，進而助力收集並反饋多元場景數據，為算法的持續優化迭代提供支撐。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及全球智能駕駛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30,000元的費用，以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載入灼識諮詢報告中若干資料，以向[編纂]全面地介紹我們運營所處的行業。

行業概覽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等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iii)在預測期內，關鍵行業推動因素極有可能帶動中國及全球智能駕駛市場發展；及(iv)市場將不會因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預見的行業法規而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最重要規則和法規的概要。

有關公司和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主要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法》先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2023年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019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國家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管，該目錄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鼓勵清單）取代。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就外商投資准入方面列明了特別管理措施，鼓勵清單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由中國政府不時審核及更新，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須根據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予以規管。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按照本辦法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打擊證券違法活動，推動證券市場高質量發展，當中規定相關政府機構加強跨境監管執法、司法合作；加強中概股監管，建立健全中國證券法律域外適用制度。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備案新規》完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體系，將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均納入備案管理範圍，並明確界定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境內主體可能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正。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

監管概覽

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等操作細則。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商等責任主體存在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行為的，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制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存在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結合本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按照認定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依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需要申報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根據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辦法中的定義，「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時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3至6條主要提供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市場營銷等活動。此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規定，對於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數據處理者不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更正錯誤信息。此外，未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商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另外，網絡安全法的違規通報規定，適用於個人信息違規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採取改正而拒不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關鍵數據，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安全標準和要求。

有關智能駕駛、智能網聯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法規

智能駕駛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

2017年12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建設指南」）並於2023年7月18日修訂，對我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成立了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協調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一期建設。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建設指南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

監管概覽

人機界面、功能安全 and 信息安全。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還包含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情況，聯合修訂完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智能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政府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智能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智能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引提出的重點基礎通用標準之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規定智能駕駛標準可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智能駕駛）、4級（高度智能駕駛）及5級（完全智能駕駛）。具體而言，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持續執行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請求駕駛自動化系統退出時，立即解除系統的控制權。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在0級的基礎上持續執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

監管概覽

制相匹配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介入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此外，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沒有設計運行範圍的限制（商業和法規因素等限制除外），能夠實現完全智能駕駛。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

2021年7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擬進行智能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任何主體須憑《機動車登記規定》所要求的證明（包括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等材料）、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憑證及臨時行駛車號牌，根據《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在道路測試主體、道路測試車輛及測試駕駛人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包括：(i)須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智能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智能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iv)申請實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車輛駕駛員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

監管概覽

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且熟悉智能駕駛系統測試規程，熟練操作道路測試車輛；及(v)申請實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智能駕駛道路測試標識，且除非在安全性自我聲明規定的路段和區域內，否則不得使用智能駕駛模式。測試實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監管智能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證明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2021年7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管理能力以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智能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智能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及(iv)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2023年試點」)，並於同日生效。根據2023年試點，整車製造商只有在通過相關部門的產品測試和安全評估，並獲得工信部的准入許可後，才有資格在限制區域內對具備智能駕駛功能(《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中規定的3級智能駕駛功能(有條件智能駕駛)和4級智能駕駛功能(高度智能駕駛))並準備批量生產的智能網聯汽車進行上路測試。

此外，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具備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能力，並取得工信部准入許可的車輛提供相關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場景、智能駕駛車輛經營者、安全保障、監督和綜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

監管概覽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及行政工作、解決商標爭議。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商標註冊人應當在註冊商標到期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授權他人使用。當他人經授權使用註冊商標時，授權人應報商標局進行授權備案，商標局應予以公告。未備案的許可不得用作對抗善意協力廠商的抗辯理由。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境內的專利相關工作。該部門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三類專利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後的外觀設計

監管概覽

專利，自申請日起算，有效期均延長至十五年。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制」原則，即當多人針對同一項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時，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能取得專利權。第三方使用專利時，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會構成對專利的侵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域名根伺服器的單位、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均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核發的許可證。域名註冊服務通常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中「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以下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任何不正當手段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約協議或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要求對該等商業秘密保密的任何規定，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救濟，監管機關將會制止相關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涵蓋農用地、建設用地及閒置土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嚴格依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界定的用途來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應遵循不動產登記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需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訂立後三十日內，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租賃登記備案機構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等。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除其他事項外，該通知對《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與使用受規範限制，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亦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者，將面臨行政處罰。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其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詮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明確指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應採用登記方式，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支付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預提所得稅，可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3%，另有規定除外；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另有規定除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另有規定除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於1995年1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簡稱勞動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勞動合同法），要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合同，限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旨在保障勞動者長期穩定的工作崗位。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應當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遵守國家勞動法規和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勞動安全培訓。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即時生效，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作出解釋及補充。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通過多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員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被責令限期改正，若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之後，該單位應在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在上述銀行封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或補足欠繳部分，逾期仍不繳存或補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向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並在各個自動化級別領域均實現了卓越的商業化往績。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3月，即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創立本公司之時。在創始人王先生的大力領導下，憑藉其豐富的技術管理經驗和寶貴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重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於中國蘇州成立。 我們開始開發模塊化的AI感知模型。 我們開始與采埃孚合作研發基於多攝像頭的感知系統。
2017年	我們推出基於英偉達SoC平台的360度環繞感知系統與DMS系統。
2018年	我們為上海一家國有整車廠建設智駕場景數據庫。 我們獲得了北汽產投的戰略投資。
2019年	我們支持上海的一家國有整車廠在洋山港建造L4 Robotruck車隊，實現L2-L2+量產與L4級解決方案雙軌並進戰略。 我們為上海的一家國有整車廠若干車型交付基於Renesas SoC平台的CalmPilot解決方案。 我們獲得了上汽北美產投的戰略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為一家新興汽車製造商的若干車型部署基於英特爾SoC平台的CalmPilot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獲得VinFast的CalmPilot及CalmCockpit的定點函，標誌著我們正式進軍海外市場。 我們與采埃孚共同開發ADAS解決方案，並獲得多個極氪車型的定點函。 我們為某新興汽車製造商的若干車型部署MPA功能。 我們獲得采埃孚戰略投資。
2022年	我們的CalmCockpit解決方案通過歐盟DDAW認證(2021/1341)，領跑中國同行。
2023年	我們在多個VinFast車型上交付CalmPilot和Calm-Cockpit解決方案，啟動大規模海外交付。 我們推出基於BEV的感知系統，標誌著我們端到端系統的研發開始。 我們在蘇州實現L4級Robobus解決方案商業化。
2024年	我們在一個瑞典高性能電動汽車品牌上部署CalmPilot，標誌著我們進軍歐洲市場。 我們在中車智馭Robobus上部署L4級解決方案，加速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通過與上汽大通及聯想懂的通信合作，推出全球首款由國產處理硬件驅動的L4級Robotaxi (ConnectOne)。 我們開啟與海外整車廠的合作，共同開發跨多個SoC平台的端到端NOA系統。 我們獲得了地平線和商湯的戰略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A.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成立。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當時共有六名股東。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1.....	王先生	1,950,000	65%
2.....	陳坤	300,000	10%
3.....	盧振華	300,000	10%
4.....	謝曉靚	150,000	5%
5.....	李皓	150,000	5%
6.....	蔣文昊	150,000	5%
	總計：	3,000,000	100%

B.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資本注入，以（其中包括）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並多元化股東結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有關本公司主要的[編纂]投資者及對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 天使輪投資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5月的天使輪投資（「天使輪投資」）

- (1) 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5月26日，我們及當時的股東與三名投資者（「天使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完成天使輪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18,42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天使輪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及支付代價如下：

天使輪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年月日)	註冊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人民幣元)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西藏豐隆」)	2016年12月30日	375,000	6,000,000
楊亞楠	2016年12月30日	62,500	1,000,000
寧波盛隆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盛世資本」)	2017年5月26日	180,921	3,000,000
總計：.		618,421	10,000,000

2016年12月及2017年11月的股權轉讓

- (2) 2016年12月3日，盧振華與王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盧振華以零代價將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5,000元無償轉讓予王先生。
- (3) 於2017年11月20日，陳坤與王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坤以零代價將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予王先生。

(ii) Pre-A輪投資

於2017年12月、2018年3月及2018年7月的Pre-A輪投資(「Pre-A輪投資」)

- (1) 於2017年12月、2018年3月及2018年7月，我們及當時的股東與四名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完成Pre-A輪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18,421元增至人民幣4,613,48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Pre-A輪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及支付代價如下：

Pre-A輪投資者名稱	註冊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542,764	30,000,000
聯通新沃(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聯通新沃基金」).....	90,461	5,000,000
靖江北汽華達汽車產業併購基金 (有限合夥)(「靖江北汽」)	180,921	10,000,000
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珠海北汽」)	180,921	10,000,000
總計：.....	995,067	55,000,000

於2018年4月設立天瞳智聯及於2018年5月股權轉讓

- (2) 於2018年4月9日，天津天瞳智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瞳智聯」)設立，是本公司創始人王先生控制的一家持股平台。2018年5月2日，王先生、盧振華、李皓、謝曉靚及蔣文昊分別與天瞳智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有關協議，經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協商後釐定，彼等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合計人民幣850,33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天瞳智聯。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先生	天瞳智聯	595,230	1
盧振華	天瞳智聯	63,775	1
李皓	天瞳智聯	63,775	1
謝曉靚	天瞳智聯	63,775	1
蔣文昊	天瞳智聯	63,775	1
總計：.....		850,330	

(iii) 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的A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6月的A輪投資（「A輪投資」）

- (1) 於2019年6月24日，我們及當時的股東與兩名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同日，天瞳智聯與各A輪投資者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部分股權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段。完成A輪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13,488元增至人民幣4,999,176元。

各A輪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及支付代價如下：

A輪投資者名稱	註冊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人民幣元)
北京車聯網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車聯網基金」）	207,607	18,000,000
台州尚頤頤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台州尚頤」）	108,417	9,400,000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上汽北美產投」）	69,664	6,040,000
總計：.....	385,688	33,44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股權轉讓

- (2) 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26日，盧振華與蔣文昊分別與天瞳智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盧振華與蔣文昊同意向天瞳智聯合計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7,45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36,320元。該代價考慮了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釐定。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19年2月2日。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盧振華	天瞳智聯	161,225	4,193,520
蔣文昊	天瞳智聯	86,225	2,242,800
總計：.....		247,450	6,436,320

- (3) 於2019年6月24日，天瞳智聯與台州尚頤、北京車聯網基金及上汽北美產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瞳智聯同意將本公司總計人民幣252,203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A輪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6,560,000元，該代價乃考慮了轉讓時機、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其良好的行業聲譽及協同優勢以及寶貴的行業資源後釐定。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天瞳智聯.....	台州尚頤	138,404	3,600,000
天瞳智聯.....	北京車聯網基金	76,891	2,000,000
天瞳智聯.....	上汽北美產投	36,908	960,000
總計：.....		252,203	6,56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v) 2020年9月B輪投資(「B輪投資」)

- (1)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及當時的股東與七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完成B輪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99,176元增至人民幣5,249,135元。

各B輪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及支付代價如下：

B輪投資者名稱	註冊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人民幣元)
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中投中財」)	133,311	32,000,000
天津華成智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成創投」)	31,245	7,500,000
蘇州石湖國裕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吳中高新創投I號」)	20,830	5,000,000
蘇州石湖啟點壹號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吳中高新創投II號」)	20,830	5,000,000
台州尚頌	20,830	5,000,000
深圳市金谷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金谷元」)	12,498	3,000,000
上汽北美產投	10,415	2,500,000
總計：	249,959	6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股權轉讓

- (1) 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天瞳智聯與當時的九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天瞳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2,325,600元合計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17,871元，該代價考慮了轉讓時機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以及轉讓人的財務需求後釐定。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靖江北汽.....	天瞳智聯	2020年12月30日	78,737	15,000,000
謝曉靚	天瞳智聯	2020年12月30日	86,225	1,000,000
珠海北汽.....	天瞳智聯	2021年1月1日	78,737	15,000,000
楊亞楠	天瞳智聯	2021年1月14日	62,500	9,525,600
李皓	天瞳智聯	2021年1月24日	86,225	3,200,000
盛世資本.....	天瞳智聯	2021年2月3日	104,983	20,000,000
台州尚頤.....	天瞳智聯	2021年2月3日	73,488	18,200,000
上汽北美產投....	天瞳智聯	2021年2月3日	41,993	10,400,000
北京車聯網基金..	天瞳智聯	2021年3月31日	104,983	20,000,000
總計：.....			717,871	112,325,6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 2021年6月C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6月C輪投資（「C輪投資」）

- (1) 於2021年6月6日，我們及當時的股東與五名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完成C輪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49,135元增至人民幣5,511,592元。

C輪投資者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載列如下：

C輪投資者名稱	註冊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人民幣元)
中源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中源」）.....	78,737	60,000,000
ZF Holdings B.V.（「ZF Holdings」）.....	65,614	50,000,000
OCI Global SPC（「OCI」）.....	65,614	50,000,000
Dragonstone New Consumption I Holdings Limited（「DSNCI」）.....	26,246	20,000,000
珠海中科鴻光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珠海中科」）.....	26,246	20,000,000
總計：.....	262,457	200,000,000

2021年6月股權轉讓

- (2) 於2021年6月6日，天瞳智聯與ZF Holding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瞳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19,331元，該代價考慮了轉讓時機、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其良好的行業聲譽及協同優勢以及寶貴的行業資源後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9月24日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 2024年12月股權轉讓

- (1) 2024年12月，根據雙方協商，深圳市金谷元及天瞳智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我們的現有或新股東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所有轉讓已結算。

轉讓人	受讓人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天瞳智聯...	溢聯七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溢聯」)	2024年12月14日	87,037	2,819,773美元
天瞳智聯...	Elite Un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Elite Union」)	2024年12月14日	5,563	180,227美元
天瞳智聯...	Miracl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Miracle Creation」)	2024年12月14日	102,039	3,052,944美元
天瞳智聯...	DSNCI	2024年12月14日	131,923	3,947,056美元
深圳市 金谷元 ...	Honour View Holdings Limited (「Honour View」)	2024年12月14日	12,498	人民幣 3,000,000元

- (2) 於2024年12月3日，天瞳智聯訂立一份協議，將我們的人民幣220,464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WX Technology。根據2025年1月2日的補充協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304,222.19元（折合美元）。

(viii) 2024年9月至12月期間的C+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4年9月C+輪投資 (「C+輪投資」)

- (1) 於2024年9月2日，我們及當時的股東與四名投資者 (「C+輪投資者」) 訂立增資協議。完成C+輪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11,592元增至人民幣5,669,72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C+輪投資者的認購額及支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名稱	註冊資本 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9,716	1,181,817美元
Lion-OCBC Capital Asia IIA Holding Pte. Ltd. (「利安華僑資本」).....	97,158	11,818,183美元
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德弘」).....	36,286	人民幣32,000,000元 (折合美元)
蘇州工業園區極納智聯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極目資本」).....	14,968	人民幣13,200,000元
總計：.....	158,128	

2024年9月至12月期間的股權轉讓

- (2) 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根據雙方協商，中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我們的現有或新股東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所有轉讓已結算。

轉讓人	受讓人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中源	華僑銀行	2024年9月6日	3,258	181,818美元
中源	利安華僑資本	2024年9月6日	32,579	1,818,182美元
中源	OCI	2024年12月25日	25,195	3,0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x) 2025年3月至6月期間的D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5年6月D輪投資（「D輪投資」）

- (1) 於2025年6月24日，我們、王先生、天瞳智聯及WX Technology與七名投資者（「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D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69,720元增至人民幣6,092,823元。

D輪投資者各自支付的相關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D輪投資者名稱	註冊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元)	所付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地平線安亭」）.....	103,945	110,000,000
唐山機器人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唐山機器人基金」）....	88,589	93,750,000
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 （「寧波商毅」）.....	66,147	70,000,000
建湖縣聚鑫數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盈港資本」）.....	56,697	60,000,000
上海臨港先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臨創投資」）.....	51,027	54,000,000
蘇州吳中機器人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吳中金控I號」）.....	28,349	30,000,000
蘇州吳中太湖新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吳中金控II號」）.....	28,349	30,000,000
總計：.....	423,103	447,75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3月至6月期間的股權轉讓

- (2) 於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19日，經雙方協商，我們部分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我們的現有或新股東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所有轉讓已結算。

轉讓人	受讓人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ZF Holdings	DSNCI	2025年3月21日	55,116	人民幣20,000,000元 (等值美元)
中源	Lion X Investment VCC (「 Lion X 」)	2025年3月21日	17,705	815,000美元
珠海北汽.	天瞳智聯	2025年3月31日	9,842	人民幣5,000,000元
靖江北汽.	天瞳智聯	2025年3月31日	9,842	人民幣5,000,000元
天瞳智聯.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19,192	人民幣9,750,000元
天瞳智聯.	臨創投資	2025年6月19日	11,811	人民幣6,000,000元
聯通新沃基金. . . .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13,779	人民幣7,000,000元
聯通新沃基金. . . .	揚州華僑獅數二號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華僑獅數二號 」)	2025年6月19日	12,598	人民幣7,232,700元
靖江北汽.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4,921	人民幣2,500,000元
珠海北汽.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4,921	人民幣2,500,000元
台州尚順.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3,937	人民幣2,000,000元
北京車聯網基金. .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4,921	人民幣2,500,000元
吳中高新創投 II號	唐山機器人基金	2025年6月19日	9,842	人民幣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x) 可換股貸款

作為我們進行股份制改革過程中引入進一步[編纂]投資的過渡性安排，我們訂立一項可換股貸款，載列如下。

於2025年9月19日，天津東麗經開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東麗」）、本公司、王曦先生、天瞳智聯及WX Technology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天津東麗可換股貸款」），據此，天津東麗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本金為人民幣29百萬元的免息可換股貸款。天津東麗可換股貸款已於2025年9月30日結清。於股份制改革完成及其他一般先決條件達成後，天津東麗可換股貸款項下的款項將由天津東麗用於(i)認購本公司約67,465股新股份及(ii)向若干現有股東購買約46,846股現有股份（天津東麗可換股貸款的相關款項將償還予天津東麗，以清償應付予各轉讓人的代價）（統稱「天津東麗貸轉股」）。

天津東麗的貸轉股尚未完成，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7日或之前完成。

(xi) 2025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緊接[編纂]前進行[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9月29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5年9月通過的該等股東決議案，經協定，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專項儲備後）人民幣787,556,563.46元計算，(i)人民幣20,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並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ii)餘下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編纂]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於[編纂] 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 （假設[編纂] 完成及 [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股權	H股是否 將會被計 為公眾 持股量
1	王先生	5,678,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781,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慶元天瞳 ^(附註)	1,756,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4	ZF Holdings	1,412,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5	西藏豐隆	1,230,956	[編纂]	[編纂]%	[編纂]
6	WX Technology ^(附註)	887,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7	DSNCI	700,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台州尚順	624,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北京車聯網基金	573,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 . .	唐山機器人基金	492,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 . .	中投中財	43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 . .	利安華僑資本	425,868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 . .	地平線安亭	341,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 . .	Miracle Creation	334,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 . .	OCI	298,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 . .	靖江北汽	286,964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 . .	珠海北汽	286,964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 . .	溢聯	285,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 . .	盛世資本	249,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 . .	上汽北美產投	24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 . .	寧波商毅	217,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 . .	聯通新沃基金	210,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 . .	臨創投資	206,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 . .	盈港資本	186,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 . .	德弘	119,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 . .	華成創投	102,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 . .	吳中金控I號	93,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於[編纂] 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 (假設[編纂] 完成及 [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股權	H股是否 將會被計 為公眾 持股量
28 ...	吳中金控II號	93,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	珠海中科	86,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	吳中高新創投I號	68,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	Lion X	58,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	極目資本	49,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	華僑銀行	42,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	華僑獅數二號	41,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	Honour View	41,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	吳中高新創投II號	36,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	Elite Union	18,261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	其他公眾H股股東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2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天瞳智聯已將其所有股份轉讓至我們的新員工持股平台慶元天瞳及WX Technology。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制轉制的所有重大方面已依法合規完成並結算，且已按照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慶元天瞳及WX Technology，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元天瞳由(i)寧波天瞳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及由(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若瑜博士、袁晉先生及徐劼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5.14%、8.99%及8.86%；(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程士慶先生、宋健明先生及陳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2.59%、11.04%及7.72%；及(iv)由五名其他人士（本公司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5.6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24日，由王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天瞳智聯已將其於本公司的1,756,729股及164,128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慶元天瞳及WX Technology。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WX Technology作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45.57%由軟工與實驗驗證部總裁DU, BO先生持有，28.55%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首席資本官兼公司秘書陶知姮女士持有，以及25.88%由其他兩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持有。王先生為WX Technology的唯一董事，因此控制WX Technology的管理決策。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化；及(ii)[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H股，並透過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慶元天瞳及WX Technology間接控制[編纂]股H股；張衛東先生為Honour View的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編纂]股H股。王先生及張衛東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約佔我們股本的[編纂]%；及
- (b) 33名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合共約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為H股數目 (假設[編纂]已完成)
1	王先生	5,678,057	[編纂]	[編纂]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781,650	[編纂]	[編纂]
3	慶元天瞳	1,756,729	[編纂]	[編纂]
4	ZF Holdings	1,412,905	[編纂]	[編纂]
5	西藏豐隆	1,230,95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為H股數目 (假設[編纂]已完成)
6	WX Technology	887,812	[編纂]	[編纂]
7	DSNCI	700,119	[編纂]	[編纂]
8	台州尚頤	624,426	[編纂]	[編纂]
9	北京車聯網基金	573,114	[編纂]	[編纂]
10	唐山機器人基金	492,717	[編纂]	[編纂]
11	中投中財	437,600	[編纂]	[編纂]
12	利安華僑資本	425,868	[編纂]	[編纂]
13	地平線安亭	341,205	[編纂]	[編纂]
14	Miracle Creation	334,948	[編纂]	[編纂]
15	OCI	298,085	[編纂]	[編纂]
16	靖江北汽	286,964	[編纂]	[編纂]
17	珠海北汽	286,964	[編纂]	[編纂]
18	溢聯	285,703	[編纂]	[編纂]
19	盛世資本	249,270	[編纂]	[編纂]
20	上汽北美產投	246,172	[編纂]	[編纂]
21	寧波商毅	217,131	[編纂]	[編纂]
22	聯通新沃基金	210,359	[編纂]	[編纂]
23	臨創投資	206,269	[編纂]	[編纂]
24	盈港資本	186,111	[編纂]	[編纂]
25	德弘	119,111	[編纂]	[編纂]
26	華成創投	102,563	[編纂]	[編纂]
27	吳中金控I號	93,057	[編纂]	[編纂]
28	吳中金控II號	93,057	[編纂]	[編纂]
29	珠海中科	86,154	[編纂]	[編纂]
30	吳中高新創投I號	68,376	[編纂]	[編纂]
31	Lion X	58,118	[編纂]	[編纂]
32	極目資本	49,133	[編纂]	[編纂]
33	華僑銀行	42,588	[編纂]	[編纂]
34	華僑獅數二號	41,354	[編纂]	[編纂]
35	Honour View	41,025	[編纂]	[編纂]
36	吳中高新創投II號	36,069	[編纂]	[編纂]
37	Elite Union	18,261	[編纂]	[編纂]
	合計	20,00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化；及(ii)[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至[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值）計算，我們預期[編纂]時的[編纂]為約[編纂]億港元至[編纂]億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根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天使輪投資、Pre-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C+輪投資、D輪投資及可換股貸款，其概要載列如下。

	天使輪投資	Pre-A輪投資 ⁽³⁾	A輪投資 ⁽³⁾	B輪投資 ⁽³⁾	C輪投資	C+輪投資 ⁽³⁾	D輪投資 ⁽³⁾	可換股貸款
協議日期.....	2016年 12月30日 及2017年 5月26日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及2018年7月	2019年 6月24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6日	2024年 9月2日	2025年 6月24日	2025年 9月19日
投資者 名稱	西藏豐隆、 楊亞楠及 盛世資本	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 聯通新沃基金、 靖江北汽及 珠海北汽	台州尚順、 北京車聯網 基金及 上汽北美產投	台州尚順、 上汽北美產投、 中投中財、 深圳金谷元、 吳中高新 創投I號、 吳中高新 創投II號及 華成創投	ZF Holdings、 OCI、 中源、 DSNCI 及珠海 中科	華僑銀行、 利安華僑資本、 德弘及 極目資本	唐山機器人 基金、 寧波商毅、 吳中金控I號、 吳中金控II號、 地平線安亭、 臨創投資及 盈港資本	天津東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投資	Pre-A輪投資 ⁽³⁾	A輪投資 ⁽³⁾	B輪投資 ⁽³⁾	C輪投資	C+輪投資 ⁽³⁾	D輪投資 ⁽³⁾	可換股貸款
最新結算日期	2017年 5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2019年 11月27日	2020年 12月16日	2022年 1月28日	2025年 6月9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9月30日
註冊資本總金額／ 所認購股份 數目	618,421	995,067	385,688	249,959	262,457	158,128	423,103	34,824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10,000,000	55,000,000	33,440,000	60,000,000	200,000,000	137,406,400	447,750,000	29,000,000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 ..	0.49	1.68	2.64	7.31	23.21	26.47	32.24	25.37 ⁽⁴⁾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⁴⁾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前景後。							
[編纂] 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編纂]用作我們主營業務的發展及經營，以及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編纂]約70%。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編纂]投資者，如采埃孚、上汽北美產投、北汽產投、地平線安亭及商湯投資，為我們帶來了協同優勢，讓我們能夠接觸到寶貴的行業資源。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同時代表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不時之修訂以及增資協議，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享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例如反攤薄權、回購權及清算優先權。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就回購權而言，由王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授予的有關權利將在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聯交所的[編纂]申請（「提交申請」）前一天自動終止；但如果該提交申請在規定期限內被撤回、駁回或失效，則回購權將自動全面恢復效力。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受[編纂]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限制。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i)已付代價金額除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經調整之股份數目，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1美元兌人民幣7.0928元的匯率作出。
- (2) 折讓百分比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計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27元的匯率得出。
- (3) 除投資者[編纂]的本公司新增已發行股本外，現有股東之間亦進行了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股權轉讓」、「—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股權轉讓」、「—2021年6月股權轉讓」、「—2024年12月股權轉讓」、「—2024年9月至12月期間的股權轉讓」及「—2025年3月至6月期間的股權轉讓」。該代價並未計入上表所載已付代價總額。
- (4) 相較於D輪融資，本次每股成本較低，乃因納入部分現有股東為獲取流動性而擬出售的現有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即已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且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或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以上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的描述。

國中資本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首支實體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中資本」）管理，而國中資本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施安平先生控制。國中資本累計管理基金規模人民幣160億元，分別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三支子基金以及國家綠色發展基金一支直投基金。國中資本主要專注綠色低碳及新能源汽車，半導體與電子信息，新材料與先進製造，醫療大健康，AI+與具身智能，人工智能應用、新型顯示與智能終端領域的投資，國中資本為清科2024年中國創業投資機構TOP20、投中2024年中國最佳創業投資機構TOP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詳細查詢後所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所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兩大有限合夥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5.0%及約24.98%合夥權益。

采埃孚

ZF Holdings為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全資擁有，而采埃孚由齊柏林基金會（一家非營利、法定、非獨立（不具備自身法律能力）基金會，由德國腓特烈港市管理）及Jurgen博士及Irmgard Ulderup Foundation（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慈善基金會）分別擁有93.8%及6.2%權益。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ZF Holdings的股東未獨立第三方。采埃孚成立於1915年8月20日，為一家全球性技術公司，為乘用車、商用車及工業技術領域提供先進的移動出行產品與系統。根據采埃孚的2024年年度報告，其亦於2024年位列全球三大智能駕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一級供應商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德聯資本

西藏豐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達孜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聯資本**」）管理。德聯資本由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賈靜女士控制。德聯資本是一家擁有十多年成功投資實績的風投機構，專注於科技醫療健康領域的早期投資，涉獵智能生產、機器人、AI、半導體、生物醫學、醫療科技等領域。德聯資本主要擔任領投人，迄今已投資超上百家快速發展的創新企業，其中多家已蛻變為行業獨角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合理問詢後所深知，西藏豐隆所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石資本

DSNCI為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DSNCI由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龍石資本**」）控制。龍石資本為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龍石資本為多策略綜合資產管理和金融平台，由獨立第三方謝國民先生（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前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等人共同擁有。

恒旭資本

台州尚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資本**」）管理，並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93%及45.3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詳細查詢後所知，台州尚頤的所有普通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目前，恒旭資本管理的資產規模已超人民幣400億元，專注於與中國產業轉型和新質生產力有關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前沿科技、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恒旭資本的核心團隊有豐富的產業資源，在項目管理、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主導了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代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00750)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3750) 雙重上市的公司)、地平線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660))、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證券代碼：301339)) 等眾多優質公司的投資。

北京車聯網基金

北京車聯網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紫金道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金**」) 管理，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平先生最終控制。北京車聯網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3) (「**千方科技**」) 等成立。千方科技是交通新基礎設施的推動者和踐行者，車路協同技術路徑的發起者和引領者，全球排名第四的 AIoT (人工智能物聯網) 領域產品、解決方案及全棧能力提供商。北京車聯網基金專注於投資基於下一代移動互聯網的車聯網 (IoV) 相關領域，包括汽車電子、車聯網平台、人機交互、遠程監控及智能交通技術。

唐山機器人基金

唐山機器人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該基金由唐山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唐山金發**」) 旗下的國有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唐山金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金弘**」) 管理，其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55億元。該基金重點投向機器人及其上下游供應鏈優質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機器人基金由唐山金弘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擁有0.2% 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唐山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唐山創新**」) 及唐山金發分別擁有59.8% 及40.0%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弘基金由唐山農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由唐山金發全資擁有) 擁有51.0% 權益及唐山金發擁有49% 權益，而唐山金發由唐山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唐山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創新最終由唐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投中財

中投中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東為CIF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F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最終控制。中投中財為一家中國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專注產業投資。唐亮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其擁有99%權益的仲智（海南）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投中財總股權約38.46%。

華僑銀行及利安華僑資本

華僑銀行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39）。華僑銀行為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亦是東南亞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融服務集團。華僑銀行作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業務涵蓋銀行、財富管理、保險及資產管理，在東盟及大中華地區提供最全面的服務。

利安華僑資本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Lion-OCBC Capital Asia Fund II, L.P.（「**LOCAF II**」）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平台。LOCA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LionGlobal Capital Partners II Pte, Ltd.，其為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華僑銀行的附屬公司。LOCAF II為專注於投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成長期項目的私募股權基金。

地平線

地平線安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地平線機器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0））全資擁有。地平線機器人為一家具有專有軟硬件技術的領先智駕科技公司。公司的解決方案整合了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為智慧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和體驗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汽產投

靖江北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鵬」）管理，而深圳安鵬由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擁有其10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北汽產投管理的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380億元，主要投資汽車、新能源、半導體及智能網聯等產業。

珠海北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深圳安鵬及珠海華金智行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2））（「華金資本」）最終控制。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通過投資為我們提供戰略效益的其他[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上汽北美產投

上汽北美產投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控制。根據其2024年年度報告，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上汽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整車、零部件、出行服務、金融、國際業務及創新技術。由此形成了以汽車業務為主導，六大板塊協同發展、相互賦能、協同增效的業務格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商湯

寧波商毅為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由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並最終由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控制。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AI技術的領先AI軟件公司。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先進的AI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AI軟件賦能硬件及相關服務、提供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服務以及開展與AI相關的研發活動。

聯通新沃基金

聯通新沃基金為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聯通新沃創投**」）管理。聯通新沃創投為一家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62）（「**中國聯通**」）控制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其資產管理總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中國聯通是一家專注於提供電信網絡業務的公司。中國聯通連續多年躋身《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之列，於2025年《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269位。

德弘

德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鋼武先生全資擁有。徐鋼武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創始團隊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德弘由徐先生及其前同事荊濤先生共同管理，荊濤先生亦為騰訊創始團隊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德弘聚焦智能駕駛及智能汽車、半導體、新材料、商業航天及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公司，投資企業超過50家，且都具備科技創新能力、高增長及高發展潛力。

Lion X Ventures

Lion X Investment VCC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由Lion X Ventures Pte. Ltd.（「**Lion X Ventures**」）控制。Lion X Ventures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郭燕妮女士控制。Lion X Ventures專注於投資東南亞和東北亞地區的高增長科技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重點領域包括人工智能、半導體、數字基礎設施、金融科技和醫療科技。Lion X Ventures管理來自新加坡、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資本，並通過其區域網絡，致力於發現並賦能創新型企業。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設立14家附屬公司，以擴闊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發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持股	成立日期及成立地點
天津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瞳」).....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100%	2015年3月13日， 中國
天津天瞳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瞳智行」).....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100%	2022年5月18日， 中國
北京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勢」).....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持有100%	2018年3月6日， 中國
天津天瞳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駕」).....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100%	2019年1月30日， 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持股	成立日期及成立地點
深圳天瞳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瞳」).....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100%	2019年8月9日， 中國
上海瞳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瞳勢」).....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100%	2021年7月13日， 中國
上海途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途繪」).....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持有100%	2021年11月22 日，中國
唐山天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天瞳」).....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100%	2024年4月17日， 中國
合肥天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瞳」).....	無重大活動	天津天瞳持有100%	2024年11月19 日，中國
上海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瞳」).....	無重大活動	天津天瞳持有100%	2025年8月28日， 中國
建湖天瞳威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天瞳」).....	無重大活動	天津天瞳持有100%	2025年8月7日， 中國
首瞳睿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首瞳睿馳」).....	無重大活動	唐山天瞳持有100%	2025年7月28日， 中國
香港禦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禦戟智行」).....	無重大活動	天津天瞳持有100%	2024年9月20日， 香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持股	成立日期及成立地點
香港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行」).....	無重大活動	香港禦戟智行持有 60%，簡坤香港 泛人工智能產業 有限合夥基金持 有40%	2025年2月27日， 香港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進行兩項收購，以收購滁州獅城鹿得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智體**」)的少數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建議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該等收購的其他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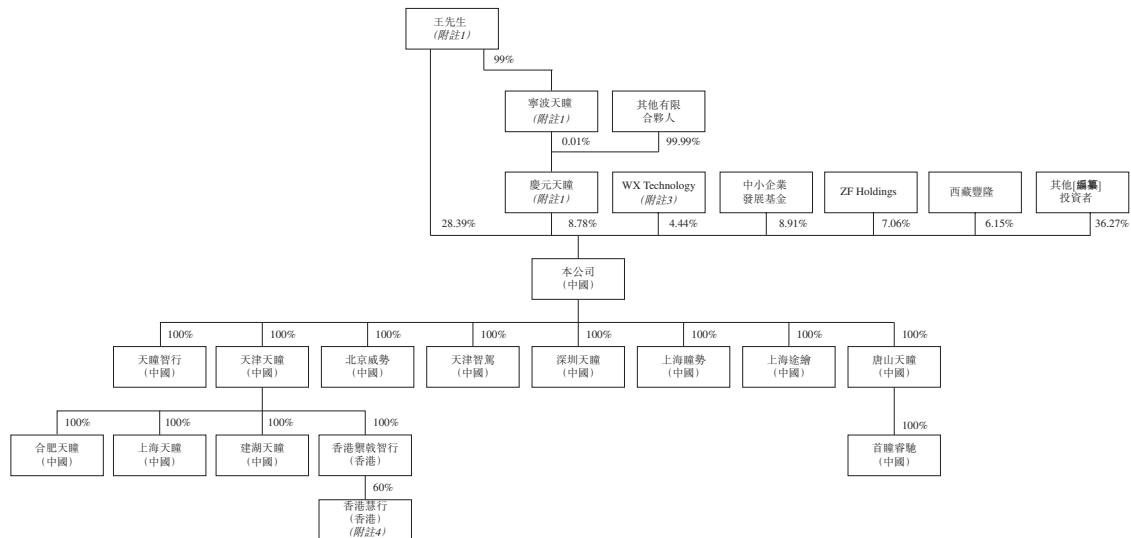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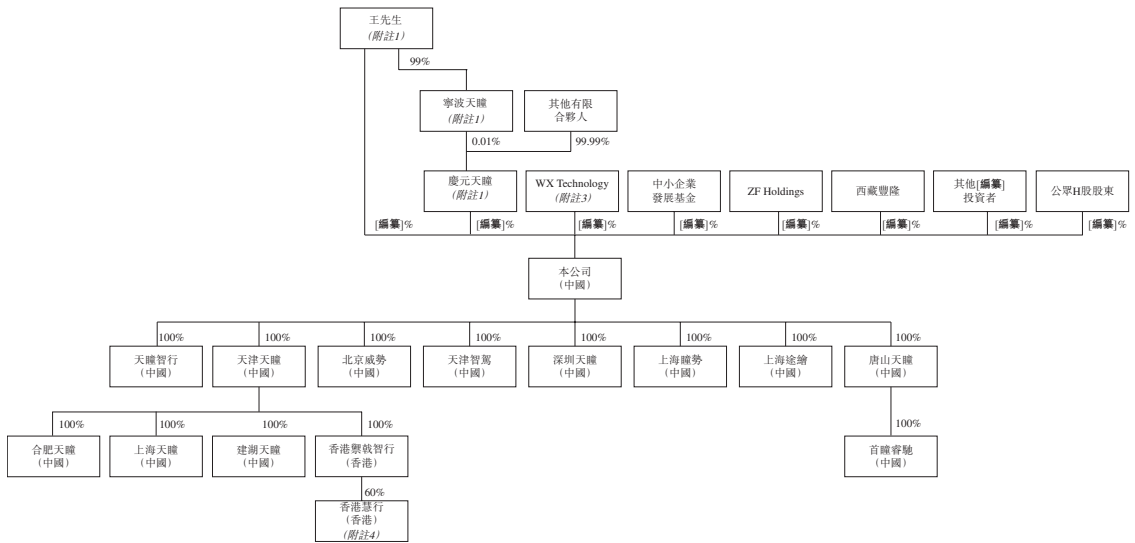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天瞳由王先生及Ren Jun（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寧波天瞳為慶元天瞳（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 (2)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持有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佔註冊股本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各[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於[編纂]後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自由流通量」一段。
- (3) 王先生為WX Technology的唯一董事，因此控制WX Technology的管理決策。
- (4) 香港慧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禦戟智行及GPTX Hong Kong Pan-AI Industrial LPF（「GPTX」）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GPTX由GPTX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及由GPTX (BVI) Holdings Limited（「GPTX Holding」）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至(4)。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提供世界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突破AI在出行領域的應用邊界。

我們的使命

提供安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賦能未來出行，讓全球駕乘者都能共享智能駕駛技術的便利。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向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並在各個自動化級別領域均實現了卓越的商業化往績。

在L2-L2+級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提供智能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以及具備諸如DMS等主動安全功能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第三大DMS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服務大眾市場以及讓更廣泛人群能夠使用智能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4款車型的L2-L2+級解決方案定點函。我們全面、高性能及高度適配的L2-L2+級解決方案可協助整車廠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加快產品迭代並提升研發成本效率。

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L4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早在2019年就開始通過為上海的一家國有整車廠主導的洋山港5G智能駕駛重卡項目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實現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提供安全可靠的L4級解決方案，以協助車隊運營商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加速商業化。於2024年，我們從L4級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24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0%以上，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L4級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L4級解決方案的意向訂單，涵蓋逾2,500輛Robobus、Robotaxi及Robotruck，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計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交付，這證明客戶認可我們具備大規模商業化L4級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同時成功商業化L2-L2+及L4級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採用高度協同的方法來開發我們的L2-L2+及L4級解決方案。我們通過L2-L2+級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研發、工程化、測試驗證經驗，這為我們在相同系統架構上開發的L4級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同時，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可產生無人為干預且在真實世界營運場景下收集的高質量數據，進而促進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的迭代優化。

業 務

我們已成功透過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以及許可模式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在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下，我們開發及定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的特定要求，並就此按項目收取前期開發費用。完成軟件開發後，我們進入量產及交付階段，並轉為許可模式，據此，我們就每輛安裝我們軟件的汽車收取授權費。倘整車廠於量產及交付後要求額外軟件升級，我們亦可能收取額外軟件開發費或授權費。我們與直接服務的整車廠（例如VinFast）以及通過一級供應商間接服務的整車廠（例如極氪）合作，在軟件開發及工程化項目的規模以及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數量方面均實現了穩定增長。自2021年起，我們在許可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這表明客戶認可我們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為整車廠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已完成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量產交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在海外市場交付L2-L2+級解決方案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前裝解決方案海外出貨量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技術開發方法

我們在技術開發中採取以量產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策略以及聚焦且審慎自律的方法，同時考慮監管環境、供應鏈成熟度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長期深耕智能駕駛領域核心技術，並已形成涵蓋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規劃控制、端到端智能駕駛系統及VLM/VLA (Vision-Language-Model/Vision-Language-Action)模式等多方面技術佈局。

我們技術開發的核心是我們自主打造的數據驅動AI開發大平台CalmVolution，該平台由(1)數據閉環子系統DataTurbo，(2)模型訓練及開發平台CalmForge及(3)自動化系統集成平台CalmVergence這3個核心子系統構成，共同實現了「數據採集－數據清洗－數據標注－模型訓練－系統部署－測試驗證－數據回傳」的研發全流程閉環。

業 務

我們也基於系統模塊化設計理念開發智能駕駛系統中的AI模型與軟件模塊，從而有效縮短我們智駕系統與不同芯片平台進行適配的週期和降低相關邊際研發成本。此外，我們也通過車雲協同機制，將獲取授權的車輛在運行過程中產生的高質量數據自動回傳至DataTurbo系統，從而形成「數據－模型－應用場景」的正向循環。我們亦於工作流程中應用多模態AI大模型，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在工程化交付方面，我們也構建了符合中國、東南亞、中東、中亞、歐盟、北美等主要目標市場要求的工程化流程與測試驗證標準體系，我們研發的智能駕駛系統已通過多種國際行業法規要求。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關鍵里程碑，體現了我們是如何從L2-L2+級解決方案發展到L4級解決方案，從模塊化系統發展到端到端架構，從國內市場拓展到全球市場，進而成長為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的運營概要

憑藉以量產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策略，我們在中國智能駕駛行業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優異的經營業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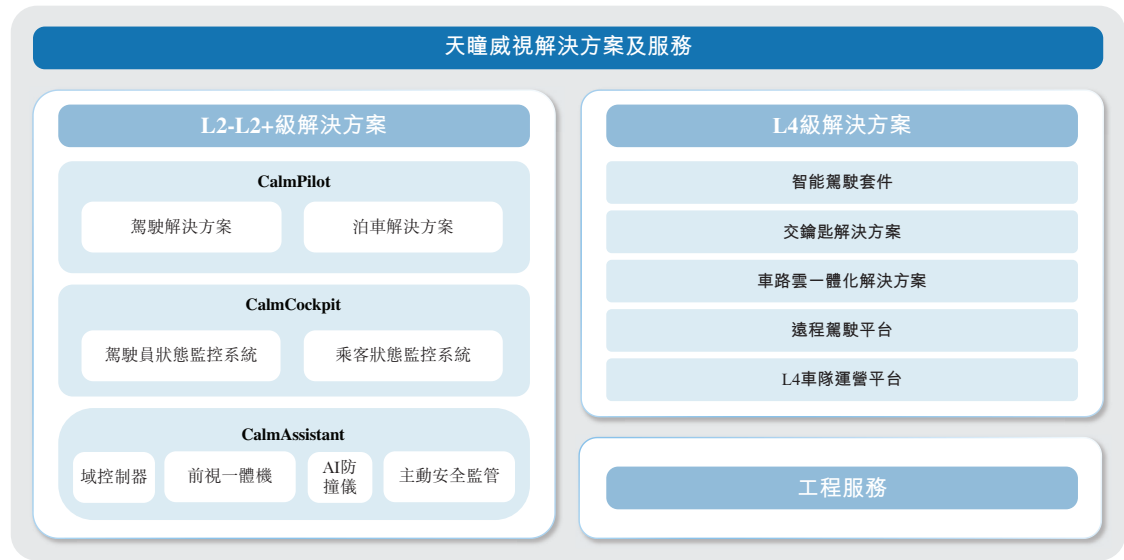
行業領先	全球版圖	以軟件為核心	L4商業化	財務業績
中國第二大 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提供商（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 解決方案）（以2024年裝機量計） ¹	~20% 2022年至2024年海外市場收入貢獻率	74.4% 2024年軟件解決方案收入貢獻率	> 2,5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指示性訂 單涵蓋的L4級車輛	≥ 30%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
中國最大 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 前裝解決方案海外出貨量計） ¹	服務34個 國家及地區	35.7% 2022年至2024年授權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83.0% 2022年至2024年L4級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67.7% 2022年至2024年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

我們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純軟件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並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



業 務

L2-L2+級解決方案

我們在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近十年的經驗。通過為汽車一級供應商及整車廠開發定制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持續驗證並迭代我們的AI算法模型及智駕軟件。憑藉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我們實現大規模量產項目交付，並在客戶中樹立了堅實的口碑。

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行業領先，富有競爭力，主要包括三個分類－CalmPilot、CalmCockpit及CalmAssistant。

- **CalmPilot**：我們的CalmPilot解決方案主要包含高速行車系統及低速泊車系統兩大類。我們提供可支持高速及城市NOA的行泊一體化系統，該系統旨在應對各種城市交通場景的複雜性，通過行車與泊車環節的協同，實現「點到點」的智能出行體驗。

我們的高速和城市NOA駕駛解決方案通過多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結合端到端AI算法模型與VLM/VLA架構等技術，可精準感知周邊環境，全方位預測其他交通參與者行為。該系統能快速做出決策，有效應對路面突發情況和複雜交互場景，通過主動調整車速與行駛軌跡保障駕駛安全順暢。在光線昏暗、大雨等惡劣條件下，系統仍能保持穩定的性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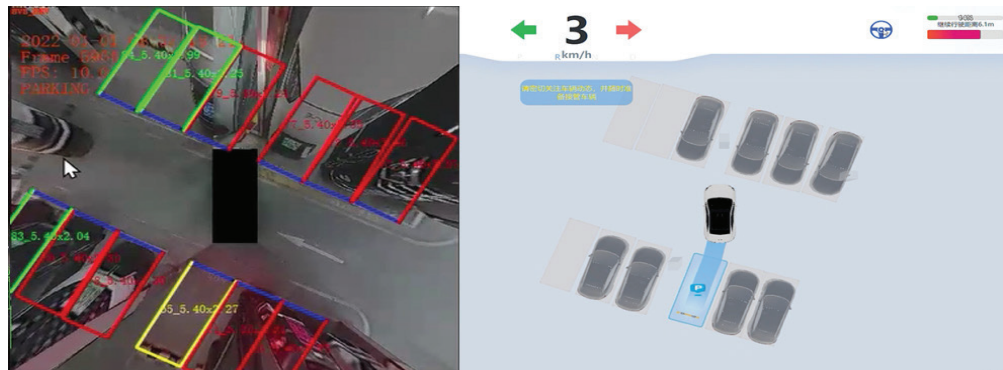
CalmPilot駕駛解決方案



業 務

泊車解決方案通過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遠程泊車輔助系統(RPA)、記憶泊車輔助系統(MPA)、自動代客泊車系統(AVP)及跨層自主泊車系統(CFAP)等功能，滿足不同場景泊車需求。在斜列車位、機械車位等不同泊車場景中，系統均能精準完成自動泊入、泊出操作。憑藉行車與泊車模式的無縫切換，我們的CalmCockpit解決方案真正實現從點到點的智能出行體驗。

CalmPilot泊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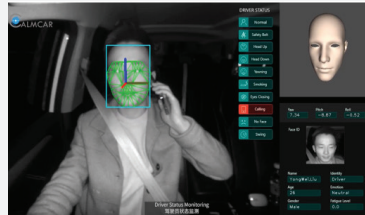
- **CalmCockpit**：我們的CalmCockpit系統解決方案涵蓋駕駛員狀態監控系統(DMS)及乘員監控系統(OMS)。

DMS系統通過車內攝像頭與傳感器實時採集駕駛員的面部特徵、視線、頭部姿態，結合AI算法模型，能夠有效識別疲勞駕駛、分心駕駛等風險。我們的DMS系統符合主要海外市場的安全標準。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國內同行中首家獲得歐盟DDAW及ADDW認證的企業。我們的DMS系統亦可與ADAS系統及主動安全功能聯動，實現危險預警與干預以提升行車安全性，同時兼容各類座艙域控制器平台，支持與人機界面(HMI)、語音助手等車內交互系統集成，提升駕駛體驗。

業 務

OMS系統可進行乘員識別、佔座檢測、遺留兒童或寵物提醒，以及乘員姿態與行為分析。我們的OMS系統還支持個性化座艙體驗，例如基於人臉識別的座椅／空調／娛樂系統自動調節，提升乘客舒適性與便利性。

CalmCockpit



駕駛員狀態監控系統



乘客狀態監控系統

- **CalmAssistant**：我們的CalmAssistant解決方案是支持L2-L2+級智駕的軟硬件一體化產品，具體包含域控制器、前視一體機(IFC)及其他精品ADAS解決方案，如AI防撞儀以及主動安全監管系統。CalmAssistant的完整的產品矩陣提供從基礎駕駛輔助到高階智能駕駛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研核心技術，以及硬件算力、傳感器融合與功能覆蓋之間的高效協同，確保智能駕駛功能的穩定實現。

CalmAssistant



域控制器



前視一體機



AI防撞設備



主動安全監管

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通過提供覆蓋不同駕駛場景、全方位智能出行體驗，顯著提升駕乘安全性和舒適性，普惠汽車終端用戶。對於整車廠而言，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緊跟車型產品迭代需求，成為其在汽車行業發展中保持競爭力的重要賦能。

業 務

L4級解決方案

依託在量產項目中交付L2-L2+級解決方案所積累的軟件庫及工程化能力，我們在統一的系統架構上開發了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可以幫助客戶快速實現包括無人巴士(Robobus)、無人卡車(Robotruck)、無人出租車(Robotaxi)及無人環衛車(Robosweeper)在內各類L4級車輛的大規模部署及商業化運營。

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智駕套件與交鑰匙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與L4級智能駕駛軟件高度耦合的智能駕駛硬件套件，包括域控制器、核心傳感器及定位通信設備，並可為不同車型的L4級智能駕駛功能實現定制化。我們還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已準備部署L4級的車型－協助客戶推動部署與商業化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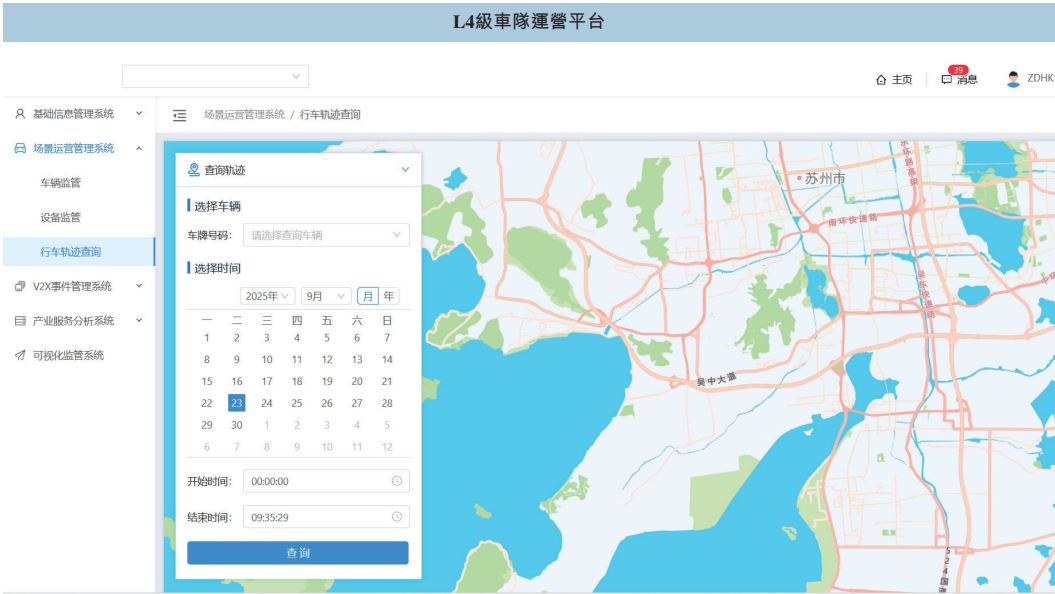
- **車路雲方案：**我們為L4級智能駕駛系統適配所需的V2X車路雲基礎設施提供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改造服務，協助客戶打造雲端協同方案。

業 務

- **遠程駕駛平台：**我們已開發包含一體化座艙、顯示屏、模擬駕駛套件及監控系統在內的遠程駕駛平台。我們的遠程駕駛平台通過車端部署的5G高帶寬通信和實時視頻流傳輸，以及在複雜場景下的自動監控和接管，確保L4級智能駕駛車輛的安全運營。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購買平台的所有組件或僅購買軟件組件。



- **L4級車隊運營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L4級車隊運營平台。該平台通過雲端與車載設備的協同，提供訂單管理與結算、路徑規劃、車輛調度、行駛狀態監控、數據同步與故障處理等多項實時功能，助力客戶的L4級車隊實現平穩、高效運營，同時推動L4級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



業 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及交付經驗，我們助力車隊運營商加速部署L4級智能駕駛運營方案，並幫助其降低資本支出及研發投入，改善單位經濟效益，協助客戶發展差異化、高品質的未來出行服務。

我們在L4級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採取聚焦且審慎的策略。我們有效管理資源投入，聚焦具有高度商業化機會的場景，優化邊際研發成本，並通過並軌共進策略在L4級解決方案領域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

工程服務

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補充，為更好地支持客戶，我們提供各類工程服務，包括道路測試、數據採集支持及數據標注等服務，這些均為客戶在量產前的測試驗證必要程序。此外，我們提供完整或部分專用工具鏈產品，以滿足客戶在數據標註、數據分析、系統開發、測試驗證等領域的更廣泛需求。我們的工程服務提高了現有客戶的黏性，還使我們能夠幫助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通過在海外提供工程服務，我們還能積累寶貴的數據、專業知識及本地洞察，從而增強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與國內外知名整車廠及汽車一級供應商建立了廣泛的業務關係，形成了多元化、多平台、多區域的協同生態系統。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在智能駕駛行業建立了堅實的商業化記錄及良好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24家整車廠合作，包括2024年中國銷量前十的9家整車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4款車型的定點函。為更好地服務以人民幣30萬元以下車型為主的中國乘用車市場，我們專注於為生產該價格區間車型的整車廠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已成功進軍多個海外市場。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在海外開展車輛道路測試、滿足發達國家嚴苛安全認證標準並通過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以及許可模式從海外市場獲取收入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例如，我們已為VinFast旗下旗艦車型在越南的量產交付解決方案。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並在海外市場獲得新車型的定點函。

業 務

在與我們戰略股東采埃孚（2024年全球前三的AD/ADAS一級供應商）緊密合作的歷程中，我們拓寬了覆蓋國內外的客戶獲取渠道。通過借鑒其在項目管理訣竅、汽車供應鏈經驗、質量控制、標準化且高效的研發流程以及審慎測試驗證流程等方面的經驗，我們在這些與量產項目交付相關的領域建立了自身研發優勢。依託彼此間互補的技術專長，采埃孚與我們通過建立戰略同盟，根據各自專業領域分別承擔汽車一級或二級供應商角色，采埃孚與我們聯合參與量產項目的投標、開發及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采埃孚已合作完成數家國內及國際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下屬車型的解決方案交付。基於此前的成果，我們與采埃孚持續聯合履行現有客戶的訂單，並投標新的全球項目。

我們與多家主流芯片供應商保持深度合作，以保障我們解決方案的靈活性及芯片供應鏈的穩定性。依託這種合作，我們與芯片廠商緊密協作，提供貼合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提升在其芯片平台上的研發與交付效率。同時，我們也基於多類芯片平台開發前視一體機、域控制器等產品，以滿足市場上涵蓋L2-L2+級及L4級不同自動化級別的功能需求。值得強調的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全球首家成功基於地平線中階算力征程6處理硬件，開發完整L4級Robotaxi系統的智能駕駛企業。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在前沿技術探索、芯片性能優化及商業化落地方面的領先成果。

此外，我們與包括整車廠、核心汽車零部件廠商等多家商業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使得我們可以採用輕資產模式去為各類運營商就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各類L4級解決方案，通過為客戶提供極致性價比的技術服務及產品，贏得更多商業優勢。我們已將L4級解決方案的業務版圖拓展至海外市場，在韓國、哈薩克斯坦均簽署了超過700台的L4級無人車整車交付意向性訂單。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毛利率。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3%、30.0%及3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這是由於與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及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持續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實現可持續盈利奠定清晰路徑，原因如下：

- **輕資產、重軟件策略：**對於L2-L2+級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及軟件許可產生大部分收入。對於L4級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作為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賦能車隊運營商；雖然我們也提供硬件組件，但我們根據車隊運營商的實際需求開展研發和生產活動，並避免參與車隊建設和運營等資本密集型活動。
- **高毛利率的軟件許可模式：**我們能夠通過軟件開發與工程化模式及許可模式實現變現。我們自2021年起通過軟件許可模式產生收入，該模式在客戶啟動量產後為我們提供具較高毛利率的穩定收益流。我們在許可模式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此許可模式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技術實力及解決方案中所蘊含知識產權價值的認可。
- **優質客戶群及項目儲備：**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以戰略眼光與聲譽良好的優質客戶建立並維護長期合作關係。憑藉卓越的客戶基礎和穩健的項目儲備體系，我們在投標新項目時始終秉持審慎選擇原則，將資源集中投入於具有良好收益預期和交付規模的高質量項目。

業 務

- **高效研發活動：**在研發投入方面，我們始終採取審慎且規範的管理策略。憑藉紮實的工程技術實力，我們透過自主研發的工具鏈與模組化開發模式不斷優化研發效能。這套自主研發的工具鏈涵蓋完整開發週期，使工程工作流程得以系統化並持續優化。我們已將感知、規劃控制及中介軟件等核心功能組件全面模組化與解耦，基於累積的研發與量產經驗，這些組件可以跨項目重複使用。在系統架構設計上，我們實現主要模組與子模組可在整合前獨立並行開發，同時運用模型剪枝技術，依據不同功能與應用場景對AI演算法模型進行動態調整。此外，我們通過將AI技術應用到我們的工作流程，並將我們的工作流程數字化，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節約成本。

我們將L2-L2+級解決方案所採用的系統架構與開發流程，同樣應用於L4級解決方案的研發工程體系中。這種無縫銜接的技術路徑，使我們能將L2-L2+項目積累的研發成果與工程經驗高效移植至L4項目，從而加速L4級解決方案的部署進程，在雙軌並行的發展策略中持續保持效率與成本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8.7%、51.8%、24.3%、23.8%及11.6%。

我們的市場機會

智能駕駛已成為重塑全球汽車產業的核心趨勢之一。2024年，全球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0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795億元。隨著域控制器、芯片等基礎硬件成本下降及需求上升，L2-L2+級解決方案有望成為最重要的細分市場。預計到2030年，全球L2-L2+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452億元，2024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與此同時，隨著硬件技術不斷成熟，未來軟件解決方案的重要性將進一步提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從2024年的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9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3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3%及23.0%。由此可見，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全球市場，作為在智能駕駛領域深耕多年、積累了豐富量產經驗的成本領先者，我們佔據優勢地位，足以把握這些新興機遇。

業 務

在L4級智能駕駛領域，中國引領了全球的行業發展。2024年全球L4級智能駕駛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6億元，而中國目前是世界最大的L4級智能駕駛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8億元。到2030年，全球和中國L4級智能駕駛市場預計將分別增長到人民幣5,056億元和人民幣3,240億元。我們相信，隨著市場需求逐步增長以及政策的逐步明確，作為目前已經積累了一定商業化經驗的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有能力在未來的全球市場競爭中，佔據一席之地。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既促成了我們過往的成功，也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經證實的商業化能力、領先的AI技術及精湛的工程化能力，我們在智能駕駛行業確立了強大的競爭地位及良好聲譽。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通過提供以軟件為核心的解決方案成功實現商業化的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通過為整車廠提供量產項目的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以及許可模式實現了商業化。這體現了我們在從定制化開發初期到交付後階段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的變現能力。通過以軟件為核心的方式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能夠以較低的資本密集度、相對輕資產的運營模式實現規模經濟。尤其是許可模式，能以較低的增量成本提供經常性、高毛利的收入流，從而改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在L2-L2+級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與DMS等主動安全功能的企業之一。按2024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第三大DMS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4年L4級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亦是領先的L4級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L4級解決方案的意向訂單，涵蓋逾2,500輛Robobus、Robotaxi及Robotruck，合約總價值約人民幣10億元，預計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交付。

我們還是支持中國整車廠全球擴張及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應用的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51款海外車型交付了前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在戰略股東采埃孚的支持下，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在歐洲開展大規模道路測試並滿足海外市場安全認證標準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依託在海外市場的成功商業化，我們持續以高性價比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助力中國整車廠建立全球影響力及競爭力。

業 務

先進的AI大模型能力實現解決方案的領先性能表現

我們通過端到端方法與大語言模型的深度融合構建VLA/VLM架構，實現領先的物體識別、精準的交通參與者行為意圖預測及全面的環境理解。我們通過自然語言驅動的軌跡生成器，強化AI系統的可解釋性，提升用戶與監管層的信任度。通過多模態融合與冗餘安全機制，我們的系統具有極高的魯棒性。我們的系統架構可彌補獨立端到端系統在極端條件下的局限性，減少誤檢，並通過具備高泛化能力的AI模型優化長尾問題處理能力。

我們秉持開發具有更高推理效率的輕量級AI模型的理念，結合模型修剪、量化及蒸餾方法壓縮模型參數量，並借助對各類不同芯片平台的深度認知，實行多核並行調度機制，在CPU與NPU協同架構的芯片下實現異構算力的最大化利用。

依託我們先進的AI技術，我們圍繞智能行車、智能泊車、智能座艙這三大智能駕駛核心場景，形成了行業領先的性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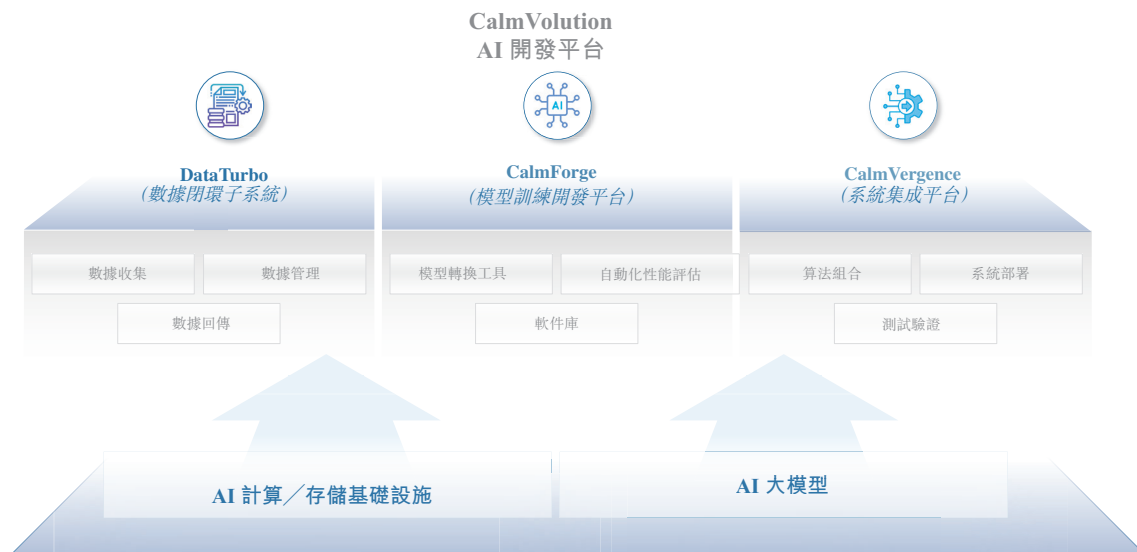
- **智能行車：**我們的CalmPilot智能行車系統全面滿足CNCAP、ENCAP、GSR、i-VISTA等相關法規要求，能夠在城市道路和高速場景下有效防護車輛、行人、騎行者的安全，碰撞預警及自動緊急制動(AEB)誤報率小於1次／30萬公里。高速NOA系統表現卓越，平均每百公里接管次數少於1次，自動變道成功率超過95%，高速匝道與隧道通過率均超過95%，常規變道時間小於5秒。
- **智能泊車：**我們的CalmPilot智能泊車系統符合UNECE R158、FMVSS 111等適用法規要求，並通過NCAP PEB、i-VISTA等多項測試，確保倒車及低速泊車的安全性和可視性。我們在停車位檢測功能方面可實現最低3厘米的距離檢測誤差，並在障礙物檢測方面達到小於10厘米的精度。該系統還可實現多達26類目標的檢測與大範圍環境建模。首次建圖成功率超過95%，創建包含動態障礙物的實時地圖，從而可以處理遠距離掉頭、行人車輛動態穿梭等多種複雜場景。庫位搜索和泊車成功率均超過95%。記憶泊車成功率超95%，泊車巡航速度可達15km/h。

業 務

- **智能座艙**：我們的CalmCockpit系統能夠精準識別駕駛員的疲勞、分心等風險行為，如閉眼、打哈欠、打電話等，檢測準確率超過98%，從而有效提升行車安全。CalmCockpit的視線跟蹤算法可以實時監測駕駛員的注視方向、眨眼頻率等。通過人臉識別功能，我們可實現駕駛員和乘員身份識別，支持個性化調整座椅、後視鏡等交互體驗，並同時確保身份信息安全。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國內同行中首個獲得歐盟DDAW及ADDW認證的企業。

自研AI一站式開發平台確保高效研發效率和卓越的芯片平台適配性

我們搭建的一站式AI開發平台CalmVolution為我們研發智駕系統效率帶來巨大提升，同時也讓我們的系統擁有卓越的芯片平台適配性。



CalmVolution平台主要由三大核心子系統組成：DataTurbo、CalmForge及CalmVergence。

- **DataTurbo**：我們的數據閉環分系統DataTurbo以「全鏈路數據閉環」為核心設計理念，通過數據採集、數據管理、數據回傳三大模塊的深度協同，構建了從數據生成到價值轉化的完整鏈路，為智駕算法迭代與功能優化的核心素材-「數據」的高效處理提供支撐。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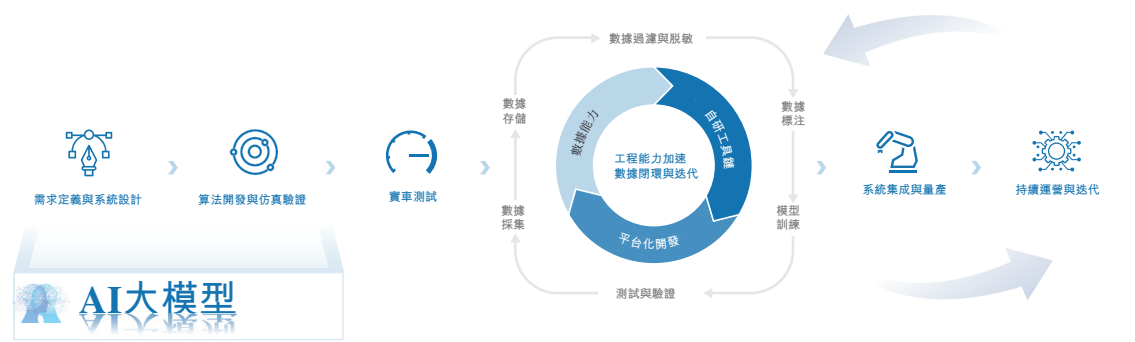
- **CalmForge**：我們的模型訓練與開發系統CalmForge可以幫助我們實現各類AI算法模型在包括訓練，調優，評估，以及監控等涵蓋模型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管理。通過優化訓練方法，CalmForge基於分佈式理念幫助我們同時針對多個不同模型進行獨立訓練和高效迭代，提升我們的AI訓練服務器的有效利用率，讓我們的模型訓練週期相較於較常規方式可以縮短30%以上。此外，集成在CalmForge內的模型轉換工具也可以幫助我們將AI模型自動轉化成適配其他芯片平台的模型，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對不同芯片平台的適配性，減少我們的研發成本。
- **CalmVergence**：我們的CalmVergence自動化系統集成平台通過精確構建算法、軟件與硬件之間的無縫聯動成為我們實現智能駕駛系統快速部署的核心支撐系統。該系統支持研發團隊僅僅通過輕鬆勾選的方式，便能將我們AI算法模型及軟件庫中的軟件與各類車輛接口的無縫移植及集成，最大限度幫助我們實現研發成果的複用。這使得我們的軟件及AI算法模型在不同項目中的複用率超過70%以上。在面對一款新芯片平台，我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完整系統的部署調通；而在已部署過的芯片平台上，針對新車型的量產項目從部署、測試驗證到最終交付的全流程耗時不到六個月。
- **集成多模態AI大模型**：我們在CalmVolution平台中接入了多模態AI大模型，幫助我們在研發及交付過程中對客戶需求進行分析、拆解和審閱，加快生成代碼，並對代碼進行質量評估。此策略亦可幫助我們清晰梳理需求、開發和測試驗證之間的追溯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系統性糾錯能力。

CalmVolution精簡了我們不同的研發環節的工作流，多模態AI大模型被廣泛集成在平台的多個板塊中，顯著提升我們的研發、測試驗證、交付、售後服務的效率，幫助我們贏得客戶的認可以及降低我們的研發成本。

深厚的工程化能力保障成功交付及系統可靠性、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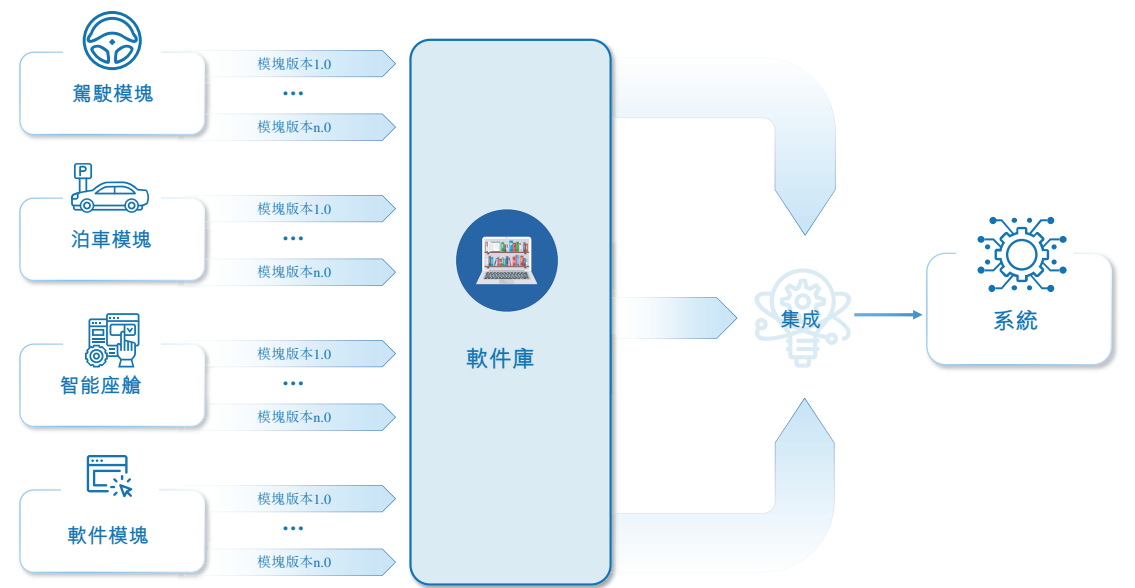
工程化能力構成我們在智能駕駛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過往長期的量產實踐中逐漸沉澱了一套貫穿開發到交付全流程的系統化方法。這套方法包括面向量產的標準化與模塊化開發流程，統一架構下的跨芯片平台部署能力，硬件與軟件協同優化的成本控制機制，及以客戶為本的靈活交付模式。

業 務



• 建立面向量產的高度標準化、模塊化的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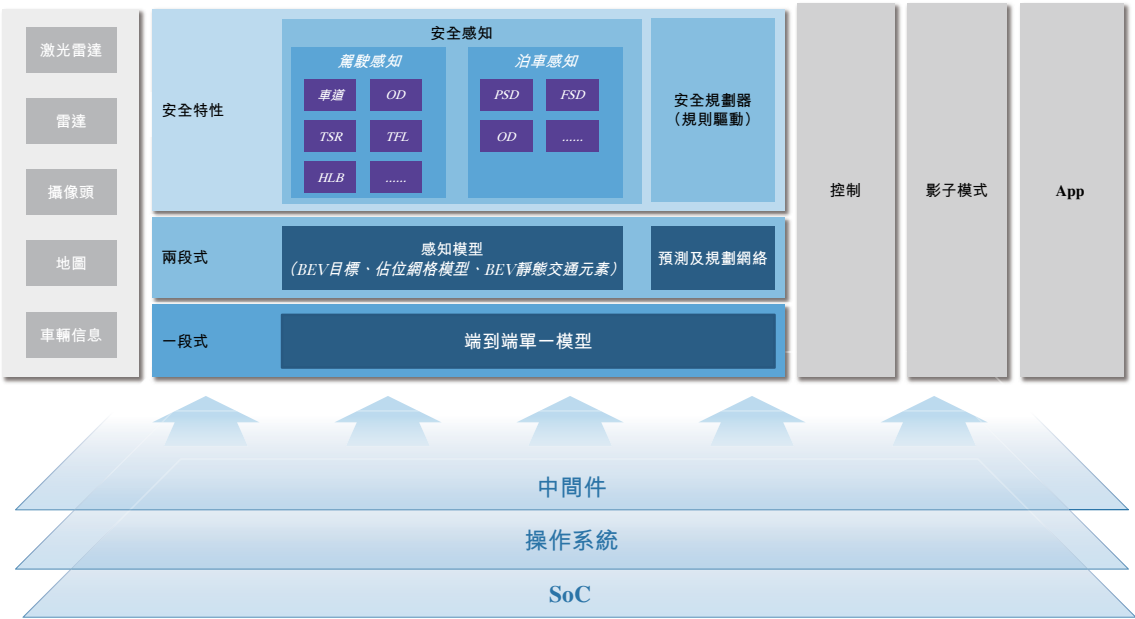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循V模型和ASPICE流程框架，在需求、設計、實現、測試驗證各階段均設置清晰的過程接口和質量度量標準。感知、規劃與控制、中間件等核心功能模塊在架構上實現完全解耦，且各個不同研發團隊可在統一的代碼基線上開展獨立並行開發，大幅提升內部效率與靈活性。所有模塊在開發完成後通過自動化集成系統平台CalmVergence進行版本管理與一致性校驗。集中式軟件庫完整記錄所有迭代版本，支持基於項目需求的任意版本快速回溯與部署，滿足量產項目多車型、多配置的交付要求。依託在多個量產項目中的經驗積累，我們能夠以最少的人力投入支撐大規模交付。在與采埃孚的長期合作過程中，我們逐步引入並沉澱了其嚴謹的工程管理體系，形成了面向量產的高度標準化、模塊化開發流程，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例如，在極氪項目中，我們在一年內針對多款車型發佈了近1,000個測試版及正式版軟件，充分體現了我們標準化流程的效率與可靠性。



業 務

• 統一架構賦能跨芯片平台的智駕系統快速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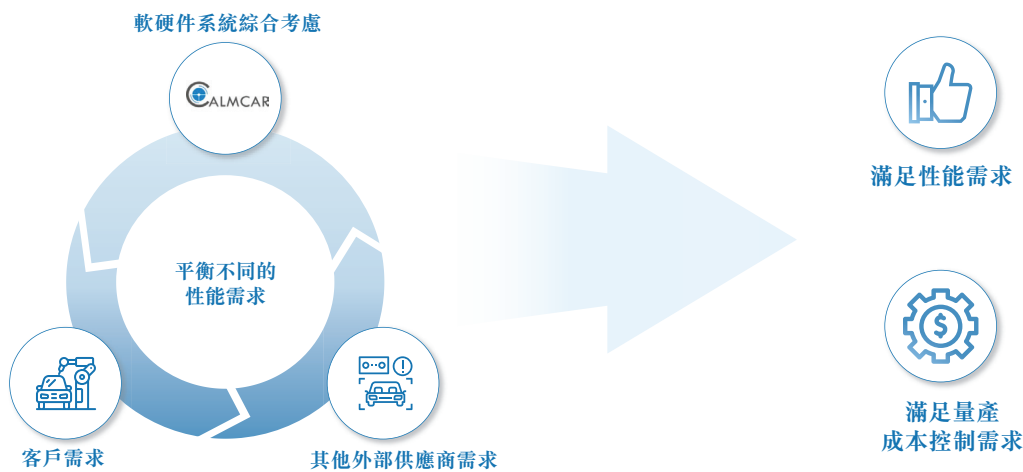
憑藉強大的軟硬件協同開發能力，我們構建了適配多芯片平台的統一異構計算架構，以實現AI算法模型與各類硬件（如算力芯片、傳感器）的深度適配。我們的系統架構採用統一的平台接口和數據協議，並通過自動化模型轉換工具，支持智駕系統在不同芯片平台的快速部署與驗證。我們還通過分層解耦的系統架構設計，實現系統平台對外接口的統一和標準化，打破不同硬件壁壘，確保系統在不同芯片平台上均可實現一致的卓越表現。



• 基於硬件和軟件適配性的系統設計能力實現量產成本控制

憑藉對傳感器、芯片平台等硬件的深度理解及充分的軟件開發能力，我們通過系統設計能力幫助客戶實現量產項目的成本控制。我們在系統架構設計階段就會考慮硬件與軟件是否可以協同優化，評估其他軟件供應商對芯片算力及傳感器資源的調用需求，充分平衡各項性能指標需求與量產可行性後推薦合適的系統設計方案。例如，在傳感器的選型方面，我們合理平衡不同分辨率、探測距離的傳感器的安裝佈局，確保核心安全性能的同時，盡可能降低單車傳感器成本。在芯片平台選型方面，我們基於功能需求計算最低的算力需要，同時在評估其他軟件供應商對算力的需求後建議合適且具有性價比的芯片平台。軟件方面，我們推動模塊化、標準化的設計，統一接口並提升功能複用性，為客戶在同一平台上的未來車型降低開發週期並減少維護成本。通過這一整套軟硬件協同的系統設計能力，我們最大限度幫助客戶降低單車硬件成本及實現系統的高可靠性與持續迭代能力。這些對軟硬件底層設計、客戶需求以及技術發展路徑的深刻洞察也是我們深厚的工程化能力的體現。

業 務



• 高度交付靈活性與強大的深度協同開發能力

基於我們深厚的工程化能力和系統化設計方法，我們能夠以高度靈活的方式應對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以客戶為本，既可作為汽車一級供應商提供軟件系統及硬件部件，也可作為二級或其他間接供應商提供特定軟件模塊或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在整車廠需求各有不同及供應鏈結構千差萬別的智能汽車行業，交付形式及供應商角色的靈活性是我們關鍵的差異化優勢，這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客戶並快速擴大商業版圖。

下表展示我們在交付形式及供應商角色方面的靈活性：

整車廠／品牌	解決 方案類型	功能	天瞳威視角色		
			硬件一級 供應商	軟件一級 供應商	軟件二級 供應商
極氪	L2-L2+	泊車系統感知模塊			✓
深圳一家領先電動 汽車製造商	L2-L2+	行車系統夜視感知模塊 DMS系統			✓
VinFast	L2-L2+	泊車及行車整體系統 DMS系統		✓	

業 務

整車廠／品牌	解決 方案類型	功能	天瞳威視角色		
			硬件一級 供應商	軟件一級 供應商	軟件二級 供應商
龍盛	L2-L2+	泊車及行車整體系統 智駕域控制器 車身控制模塊(BCM)	✓	✓	
中車智馭.....	L4 Robobus	L4級整體軟件系統 L4級智駕套裝	✓	✓	
聯想懂的通信.....	L4 Robotaxi	L4級交鑰匙解決方案	✓	✓	

L2-L2+量產經驗與L4商業化雙向賦能，驅動智能駕駛技術的高效迭代

在軟件開發方面，我們通過複用L2-L2+級解決方案的技術棧、開發平台與工具鏈，顯著提升了我們在L4級解決方案的研發效率並有效降低了開發成本。無論是面向L2-L2+級還是L4級解決方案的AI模型，我們始終基於統一的基礎模型進行構建，並根據應用場景和性能需求，通過模型前面設控、量化、蒸餾等技術對其進行優化與定制，確保了技術開發的一致性與高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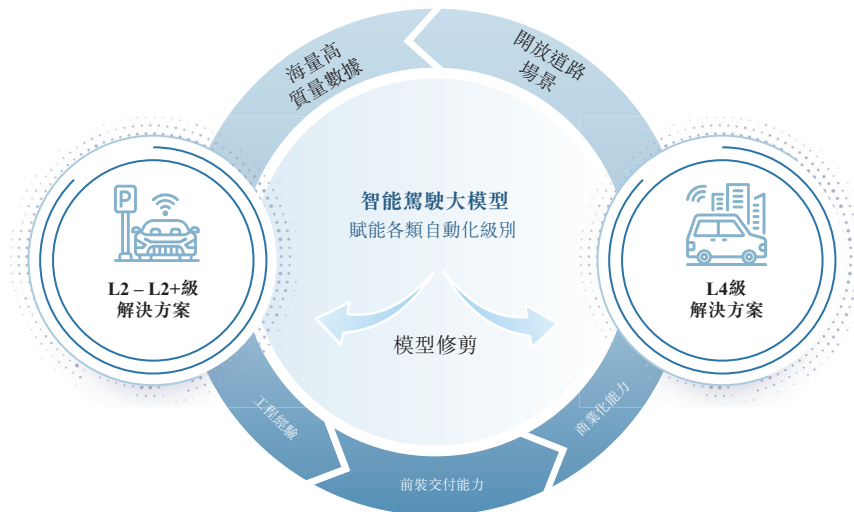
我們在L2-L2+級量產項目交付中積累了豐富的AI技術和工程化經驗。L2-L2+級解決方案在可靠性與穩定性上已獲量產項目充分印證，從而為L4系統的開發與部署提供了可複製的工程基礎。

在硬件方面，通過複用L2-L2+級解決方案中採用的傳感器與域控制器，不僅保證硬件的可靠性，還憑藉量產供應鏈的成本優勢，降低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成本。我們在L2-L2+級解決方案中積累的算法性能優化經驗，也幫助我們優化我們L4級解決方案中的傳感器佈局與芯片選型。例如，我們Robotaxi方案ConnectOne的傳感器佈局就採用了更少的激光雷達，並主要使用具備中階算力的地平線征程6處理硬件，明顯提高了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性價比。

隨著我們L4級解決方案部署規模的逐漸擴大，我們也能夠在實際運營場景中積累海量高質量數據。這些來自L4級車輛的高質量數據能夠用於反哺我們在L2-L2+級解決方案中的模型優化。與傳統依賴人類駕駛員採集數據相比，這些經匿名化與清洗處理後的真值數據不僅消除了人為駕駛行為帶來的固有偏差，更能加快我們的產品迭代週期並同時降低我們的數據採集成本。

業 務

這樣的雙軌並進路徑，幫助我們形成良性的數據閉環，並鞏固了我們的智能駕駛系統性能上的競爭優勢，也為L2-L2+級及L4級解決方案構建了協同互補、互促共進的發展範式。



我們已與能力互補的行業關鍵參與者建立了戰略合作

智能駕駛價值鏈本質上具有複雜性，涵蓋各類需不同專業能力支撐的環節，例如芯片平台、硬件、感知模塊、規劃與控制等。因此，交付一套完整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多家供應商協同合作。我們在聚焦核心AI算法技術的同時，與價值鏈上下游參與者建立了開放合作關係。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的深度協作，借助其優勢互補的專業能力，我們的交付效率與客戶服務能力得到顯著提升。

采埃孚（2024年全球前三的AD/ADAS一級供應商）於2021年成為我們的戰略股東。一方面，我們依託核心視覺及多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為采埃孚提供L2-L2+級解決方案支持其量產項目。另一方面，采埃孚在海外市場的強大品牌影響力、全球整車廠資源、成熟的硬件能力、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專業的項目管理經驗，為我們海外商業化的成功提供助力。在與采埃孚集團緊密合作的歷程中，我們形成了高效科學的研發及交付流程，拓寬了覆蓋國內外市場的客戶獲取渠道。通過借鑒其在項目管理知

業 務

識、汽車供應鏈經驗、質量控制、標準化高效研發流程及審慎的測試驗證流程等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在這些與研發及量產交付相關的領域建立了自身優勢。依託彼此間互補的技術專長，通過建立戰略同盟，我們彼此間能夠承擔汽車一級供應商或二級供應商角色，聯合參與量產項目的投標、開發及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作完成數家國內及國際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的車型解決方案交付。基於此前的成果，我們持續聯合履行現有客戶的訂單，並投標新的全球項目。

我們與多家主流芯片供應商保持廣泛合作，以保障我們解決方案的靈活性及芯片供應鏈的穩定性。依託這種合作，我們與芯片供應商密切合作，根據客戶需求與芯片廠商協作提供服務，以加速基於其芯片平台的研發及交付效率。同時我們也基於多類芯片平台開發前視一體機、域控制器等產品，以滿足市場上L2-L2+級及L4級不同自動化級別的功能需求。我們與地平線保持戰略合作。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全球首家基於地平線中階算力征程6處理硬件成功開發完整L4級Robotaxi系統的智能駕駛公司，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在前沿技術探索、芯片性能優化及商業化落地方面的領先成果，也體現了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深度協作的優勢。

在L4級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與包括整車廠、核心汽車零部件廠商等多家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例如，我們與聯想懂的通信、上汽大通汽車的戰略合作構建了L4等級Robotaxis業務的新範式。具體而言，由我們向上汽大通提出定制化改造需求，並部署L4級智駕套件及我們與聯想懂的通信共同研發的軟件系統後，交付給聯想懂的通信進行運營，各方發揮自身專長。這一戰略合作形式也使得我們可以採用輕資產模式去參與到L4級智能駕駛業務中。與聯想懂的通信的廣泛合作將持續擴大搭載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車隊規模，加速L4等級智能駕駛高質量數據的積累，這些高質量數據也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並反哺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

憑藉在智駕核心技術領域的優勢，結合強大的工程能力與靈活的合作姿態，我們成為智能駕駛價值鏈中首選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將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網絡，加速我們在L2-L2+級及L4級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洞察與豐富量產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量產經驗，在汽車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中擁有精湛的專業能力。團隊融合基於AI的智能駕駛的堅實技術能力，以及對汽車零部件研發、製造與工程化的全面理解。成員背景橫跨全球一級供應商至領先整車廠的完整價值鏈，構建出兼具全面技術知識和戰略視野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曦先生在汽車研發、製造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天合汽車（現為采埃孚旗下公司）擔任要職，該公司以底盤系統聞名，彼於任職期間建立了卓越的業績記錄並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管理經驗。我們的其他管理團隊成員則匯聚了來自德國、英國及中國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與研究機構數十年專業經驗，包含為中國及全球量產項目成功交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實績、領導汽車電子軟件與驗證系統的專業能力，以及在ADAS系統、轉向與電子制動系統領域實現全產品生命週期的綜合管理經驗。

我們的研發和項目管理團隊由來自智能駕駛生態圈的行業專家組成，擁有為全球市場開發和交付各種汽車硬件和軟件的豐富經驗，確保從概念到量產的強大執行能力。

我們管理團隊的集體力量塑造了一種獨特且成果導向的企業理念，強調符合價值鏈需求的實用量產解決方案。憑藉堅實的工程實力、經過驗證的量產經驗以及嚴格的成本管理，我們具備優勢以應對行業複雜性，並在不斷演進的智能汽車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將聚焦於「技術、產品、市場、生態」四個方面。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i)提升自主研發的AI算法性能與我們的系統性研發能力；(ii)加速擴充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及拓展L4級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iii)在國內市場保持長期穩定競爭力的同時擴大全球市場的佈局；及(iv)構建多元化商業模式，打造更加多元化、更具差異化的智能化出行服務生態體系，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與行業協同效應。通過這些戰略舉措，我們旨在實現我們突破AI在出行領域的應用邊界的願景。

業 務

持續提升自主研發的AI算法性能與系統性研發能力

AI算法與系統性研發能力是我們的解決方案高可靠性、高性能的重要保障，進一步完善該領域的自主研發能力將為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堅實基礎。我們在算法迭代、工具鏈開發、仿真系統優化以及大模型應用等方面均設定了明確的戰略方向。

持續推進端到端系統、VLM/VLA架構等前沿算法的研發進度

我們已將端到端智能駕駛架構應用於我們的NOA系統及L4級解決方案中。為解決該架構存在的跨區域泛化能力受限、長尾場景覆蓋不足等局限性，我們引入VLM/VLA架構，以提升環境理解能力與我們的系統魯棒性。下一階段，我們將致力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到VLM/VLA架構。我們認為，這一技術方向將成為未來推動智能駕駛大規模部署與商業化的關鍵路徑。

持續優化CalmVolution AI開發平台與各類自動化工具鏈

我們已經構建了以DataTurbo（數據閉環子系統），CalmForge（模型訓練及開發平台）及CalmVergence（自動化系統集成平台）三大核心子系統作為支柱的AI開發大平台CalmVolution。我們將持續對CalmVolution進行迭代優化，並通過嵌入更多輔助工具鏈產品進一步提升數據閉環的效率、縮短模型訓練與優化週期及系統集成交付的速度、用更高的自動化程度實現項目開發邊際成本的進一步降低。

拓展車體動力學在虛擬仿真系統中的創新應用

我們致力於構建模擬真實世界的虛擬環境，以此降低算法優化的綜合成本。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逐步摸索出了清晰的虛擬仿真系統優化路徑與關鍵影響參數（例如車體動力學、物理學相關的參數）。通過引入更精確的參數，我們將升級並完善智駕虛擬仿真環境，開發更精確的車輛模型和標定方法，並將它納入仿真環境，使智能虛擬仿真結果極限接近實車效果，改善傳統仿真系統，節省實車控制調試的費用成本和時間成

業 務

本。此外，在實車中，我們將結合創新性智能輪胎路面感知系統，將多樣化的路面和工況感知結果提供給智能駕駛系統，使智能駕駛系統的決策規劃和操控性能達到最優。

深化AI大模型在研發體系中的融合應用

目前，我們已將多模態AI大模型引入到了開發過程中，幫助我們對研發需求進行分析與拆解，優化部分代碼生成效率。在下一階段，我們將把AI大模型與CalmVolution平台進行更深度的融合，打造助力內部研發的AI Agent，從數據處理、代碼優化、模型生產、系統部署、風險排查、測試驗證等各方面擁抱大模型，提升研發效率，降低技術落地成本。

加速擴充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矩陣，進一步拓展L4應用場景

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與技術升級，推動行業進入更廣泛的商業化發展階段。我們將緊密貼合市場需求的變化趨勢，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加速擴充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矩陣，並持續拓展我們在L4業務的應用場景，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豐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形態

智能駕駛行業當前正處於從L2-L2+輔助駕駛系統逐步向自動化水平更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過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致力於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舒適、更智能的駕駛體驗。我們將在AI算法、系統架構優化和算力平台適配方面持續突破，從而擴大智能駕駛場景的覆蓋範圍。

同時，我們將前瞻性佈局艙駕融合解決方案，將智能座艙系統與智能駕駛深度整合，實現人機交互、感知決策、信息娛樂與駕駛輔助的高度協同。這不僅能夠提升用戶體驗的流暢性和一致性，還將成為邁向下一代電子電氣架構的關鍵步驟。通過艙駕一體化的軟硬件平台，我們為未來整車的集中式計算和跨域融合奠定堅實基礎，助力汽車產業向更智能、更高效、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業 務

擴展我們CalmAssistant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線的範圍及核心傳感器的研發能力

我們正在逐步參與到更多的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的設計與生產中，通過與生產製造合作夥伴協同互補，致力於打造出具備市場競爭力與極致性價比的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用於擴充我們的CalmAssistant解決方案。我們亦會培養生產部分智駕領域相關硬件產品的自主製造能力，以加強我們軟硬件一體化產品自主可控能力，並提升我們的利潤空間，這一戰略目前已在L4級解決方案業務線已取得一定成績。未來，我們將依託現金儲備及[編纂][編纂]，審慎投資發展其他自研硬件及核心傳感器研發及生產能力，通過更豐富的產品供給增加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黏性。我們也將堅持資本審慎支出，明確回報導向。

拓展智能駕駛系統在更多場景的應用

依託我們在L2-L2+級乘用車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正積極拓展至商用車領域。我們計劃在未來推出面向商用車解決方案子品牌CalmTruck。我們亦通過「聯合研發與商業化協同」模式構建整車廠、物流運營商與我們（智駕技術方）的聯動關係，從而共同推動行業中代表性的示範應用案例落地，並參與制定商用車智能駕駛相關的標準。

此外，我們也將考慮將我們的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Robotaxi、Robobus、Robotruck、Robosweeper拓展至礦用車輛、低速物流、低速配送機器人等相鄰垂直領域。通過無人化技術方案解決行業高資本投入、高運營成本的痛點，拓寬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場景。

業 務

深化國內外市場佈局，構建一站式服務與多元化商業模式

我們力求夯實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加快全球佈局，把握全球智能駕駛市場的增長機遇。與此同時，我們將嘗試更多創新的商業模式，強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拓寬收入來源和持續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夯實我們在國內市場的地位

我們將持續深化在中國市場的佈局，未來五年戰略聚焦L2-L2+級解決方案的迭代與商業化落地。我們將持續加強與國內頭部整車廠的長期合作並提高市場份額。

全面拓展全球市場業務機會

我們正全面開啟拓展全球市場的業務機會的行動，依託中國供應鏈的綜合優勢與自主可控的技術能力，分區域拓展市場－優先聚焦目前的優勢市場（東南亞），繼而佈局日韓、中東、歐洲及北美地區。

我們亦計劃深化與全球多個頭部汽車一級供應商及整車廠的合作，擴大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範圍，進而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份額。

為支撐該戰略，我們計劃建立本地化業務及海外研發中心，以便進行數據採集與數據處理工作，以適配海外市場的道路環境與交通法規。

創新服務模式與增加變現方式

我們正積極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探索創新的服務和合作模式，進而實現更具延續性的商業表現。

在L2-L2+級智能駕駛市場，我們計劃將當前的許可模式拓展到軟硬一體產品上，通過參與產品合研，打造智駕套件「爆款」產品，與業務合作夥伴分享產品利潤。

在L4級智能駕駛業務中，我們計劃延伸服務鏈條，從單純產品供應商轉型為「產品+ 運營+ 數據服務」一體化服務商。具體而言，我們將擴大我們在各個城市的落地車

業 務

隊規模，統一城際間的技術方案標準，探索跨區域數據互聯模式與跨區域調度系統。我們亦計劃向成熟出行平台提供車隊運營服務，以擴大終端用戶覆蓋面，提升車隊效率。

打造出行服務生態體系，提升品牌影響力與行業協同效應

我們旨在打造匯聚學術機構、行業夥伴及服務運營商的智能化出行服務生態圈。通過打造值得信賴的戰略同盟，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統一可靠的標準與規範，實現從技術供應商到可信賴的出行服務引領者的角色拓展。

強化產學研生態圈協作，共同賦能智能駕駛行業

我們計劃深化與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的合作，共建智能駕駛行業聯盟及更廣泛的合作生態體系。通過開源部分軟件平台及工具鏈，我們旨在吸引世界級高校、算法開發者、地圖服務提供商及雲服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打造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這一模式使我們成為生態體系中的「活躍端點」，同時提升我們自身的技術積累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

差異化方式推動未來出行服務全球策略

我們將針對全球L4級未來出行服務採取差異化策略，重點聚焦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合資、股權合作等多種形式與行業夥伴、頭部出行運營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實現運營本地化，構建支持城市通勤、物流及專項作業等多場景的生態體系。

提升品牌影響力與用戶認同感

我們致力於推動品牌形象從「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可信賴的出行合作夥伴」升級。我們將通過發佈技術白皮書，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舉辦技術展示活動，樹立自身在安全、可靠、創新方面具備良好口碑的公認行業領導者形象。品牌影響力的提升不僅會增強直接客戶的信任，還會強化我們與生態夥伴及終端用戶的長期黏性。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面向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組合涵蓋從純軟件到軟硬件一體化的可定製解決方案，並涵蓋L2-L2+級至+L4級的各個級別智能駕駛能力。通過大量實車測試及持續的系統驗證與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複雜且不可預測的環境中安全可靠，可兼容多種主流SoC平台。憑藉我們強大的AI算法與工程能力和紮實的量產經驗，我們通過優化異構算力調度機制提升芯片算力的利用率，讓我們的解決方案即便在中低算力芯片上也能達到穩定可靠的功能表現，從而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我們旨在為整車企業、汽車一級供應商及車隊運營商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適配性及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其應對不斷變化的多樣化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分為三大類，分別是L2-L2+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及相關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L2-L2+級解決方案	94,607	55.1	183,672	90.2	187,280	38.8	46,368	83.6	57,990	36.8
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	24,092	14.0	152,328	74.8	152,699	31.6	37,376	67.0	38,579	24.5
軟件許可	11,435	6.7	12,090	5.9	21,071	4.4	9,052	16.2	14,856	9.4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59,080	34.4	19,254	9.5	13,510	2.8	210	0.4	4,555	2.9
L4級解決方案	72,549	42.2	7,325	3.6	242,758	50.3	8,602	15.4	89,960	57.2
軟件解決方案	23,583	13.7	82	0.0	185,606	38.4	–	–	29,981	19.1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48,966	28.5	7,243	3.6	57,152	11.8	8,602	15.4	59,979	38.1
工程服務	4,640	2.7	12,607	6.2	52,511	10.9	345	0.6	9,215	5.9
其他	–	–	–	–	400	0.1	188	0.3	151	0.1
總計	171,796	100.0	203,604	100.0	482,949	100.0	55,773	100.0	157,316	100.0

業 務

L2-L2+級解決方案

我們在L2-L2+級解決方案擁有近十年的經驗積累。通過為汽車一級供應商及整車廠開發定制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持續驗證並迭代我們的AI算法模型及智能駕駛軟件。憑藉強大的工程能力，我們實現大規模量產交付，並在客戶中樹立了堅實的口碑。

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行業領先，競爭力強，主要包括三個分類 – CalmPilot、CalmCockpit及CalmAssistant。

CalmPilot

我們的CalmPilot解決方案主要包含高速行車系統及低速泊車系統兩大類。我們同時提供可支持高速NOA及城市NOA的行泊一體系統，該系統旨在應對各種交通場景的複雜性，實現「點到點」的行車與泊車協同的智能出行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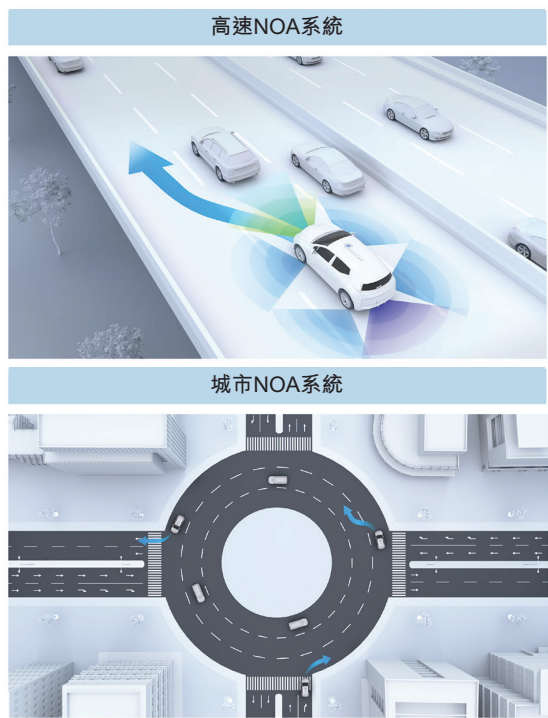
業 務

解決方案描述

核心功能

CalmPilot高速與城市NOA系統

我們自研的CalmPilot高速與城市NOA系統適用於高速、城市穩健路及複雜城區等多種出行場景，提供「高速全程脫手+城區少干預」的高階智能駕駛體驗。該系統具有多維安全冗余，構建全面的駕駛環境認知，能夠將道路碰撞風險降低，並全面符合國標(GB)、ISO、E-NCAP、C-NCAP、i-VISTA、歐盟GSR等多項全球主流監管標準。



- **高速NOA系統：**該系統專注於高速公路場景，實現「點到點」智能駕駛，支持智能跟車、自動變道及匝道匯入／匯出等功能。即使在多隧道、長下坡等複雜路段也能穩定運行。其核心性能卓越。例如，自動變道成功率超95%，能智能選擇最佳時機，匝道通行橫向控制誤差小於0.3米，確保精準過彎；在120km/h時速下，對前方慢車的響應時間低於150毫秒，有效預防追尾。實際路測顯示，駕駛員接管率低於1次／百公里，展現了系統的超高自主性與可靠性。
- **城市NOA系統：**針對行人、非機動車、交叉路口眾多的複雜城市環境，該系統成功攻克了無保護路口通行、人車混流及交通信號燈識別三大核心難點。其性能表現突出：目標定位誤差低於5%，為決策提供精準數據；交通信號燈識別準確率超99%；無保護左轉成功率超95%。系統還能提前幾秒預判周邊目標（如車輛、行人）軌跡，主動規避風險，並在高峰擁堵時保持行駛平順性，提供安全保障。

解決方案描述

核心功能



- **夜視識別系統**專為提升夜間行車安全而設計，採用遠紅外攝像頭捕捉熱成像信號，在光線極差條件下也能高精度檢測行人與車輛，識別準確率超95%且誤檢率為零。該系統整合了防撞和AR-HUD功能，能將檢測信息直觀提示給駕駛員，滿足C-NCAP全部測試場景，可有效預防夜間80%以上的碰撞事故。該系統已成功搭載於特定車型，市場反饋極佳。

系統深度集成自研AI Planner，融合多源數據（如感知結果、地圖信息、車輛歷史軌跡與狀態等），並通過時空注意力機制進行動態場景分析，實時評估風險和做出最優決策。依託於強化學習(RL)與對比模仿學習(CIL)技術，系統模仿資深人類駕駛員的駕駛方式，實現安全、舒適且高效的駕駛行為。

- **其他領航輔助功能：**我們的CalmPilot同時提供各類常規領航輔助功能，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系統(ACC)車道輔助系統(LSS)包括車道偏離預警(LDW)、車道保持輔助(LKA)、車道居中控制(LCC)、緊急車道保持(ELK)和智能躲閃(IC)、交通標誌識別系統(TSR)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等，與其他功能模塊合併形成完整的NOA解決方案。

CalmPilot 高速與城市系統具備高性能與可擴展性，支持多種級別的智能駕駛功能，廣泛適用於各類車型與應用場景，大幅提升了駕駛安全性、智能性與效率，為終端用戶提供卓越的智能駕駛體驗。

業 務

解決方案描述

CalmPilot泊車系統

CalmPilot泊車系統專為各類泊車場景設計，無論是在擁擠的城市空間還是複雜的室內停車場，均能安全、精準地完成自動泊車操作。該系統與高速、城市NOA功能相結合，共同實現了從行車到泊車的「點到點」全場景連貫智能駕駛體驗，顯著提升了泊車便捷性，有效解決了都市停車難題。搭載該系統的車型在i-VISTA權威測評中獲得了「優秀(Good)」評級。



核心功能

- **自動泊車輔助功能(APA)**：該系統可自動搜索停車位，並生成最佳軌跡引導車輛駛入平行、垂直或斜列車位。駕駛員僅需監控過程，車輛將自動完成泊車操作。
- **遠程泊車輔助功能(RPA)**：允許駕駛員在車外通過移動應用遠程控制車輛進行泊入、泊出和直線移動。此功能在狹窄車位中尤為實用，並具備障礙物檢測與避讓能力。
- **記憶泊車輔助功能(MPA)**：基於先進的視覺SLAM技術，車輛可學習並記憶特定停車場的環境與用戶行駛路徑，實現從記錄過的路徑中任意點啟動到固定車位的全自動泊車。
- **自動代客泊車功能(AVP)**：車輛可完全自主地從下車點行駛至指定或非指車位，完成全流程的泊車操作，無需駕駛員干預，適用於商場、辦公樓等結構化停車場。系統支持眾包建圖機制，用戶的地圖會在雲端更新並整合，幫助首次進入陌生停車場的用戶也能使用雲端地圖。
- **跨層自主泊車系統(CFAP)**：作為MPA及AVP的進階功能，允許在多層停車場內實現上述兩項功能。

業 務

解決方案描述

核心功能

CalmPilot融合環視、超聲波、雷達等多種傳感器數據，通過精確的環境建模能力實時感知周圍障礙物。該系統具備全面的自動化能力，可控制轉向、速度、制動並實現障礙物避讓。其強大的感知能力使系統能夠應對包括狹窄機械車位在內的複雜場景，可靠完成自動泊車與召喚功能。

- **其他泊車輔助功能：**我們的CalmPilot泊車系統同時提供各類常規泊車相關輔助功能，包括環視監控系統(AVM)，泊車距離控制系統(PDC)，後向自動緊急制動系統(RAEB)，循跡倒車輔助系統(TBA)等，與其他功能模塊合併形成完整的泊車解決方案。

CalmPilot泊車系統可根據整車廠的不同需求定制化調整，提供涵蓋低、中、高各成本區間的靈活解決方案。

CalmCockp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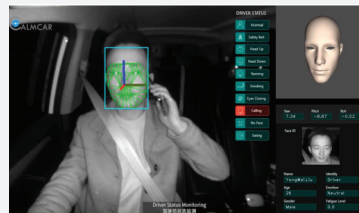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座艙系統CalmCockpit提供個性化且高度互動的體驗，顯著提升駕駛員與乘客的安全性並優化乘坐體驗。通過集成車內攝像頭、傳感器及基於AI的感知算法，該系統可實現實時監控與安全增強功能，確保駕駛過程中的多重安全保障。我們的CalmCockpit解決方案包含以下兩大功能：

- **駕駛員狀態監控系統(DMS)：**我們的DMS系統通過車內紅外攝像頭與傳感器持續實時監控駕駛員的面部特徵、瞳孔及虹膜特徵、視線方向、頭部姿態信息等，能夠識別疲勞駕駛、分心駕駛、閉眼、打哈欠等風險行為，確保駕駛員的安全操作。該系統亦可與ADAS系統及主動安全功能聯動，尤其在智能駕駛模式下，能及時有效接替疲勞駕駛員對車輛進行接管，增強行車安全性。系統中的人臉識別功能可自動識別駕駛員身份，並根據駕駛員信息調整車輛設置，亦可根據視線變化實現對車內HUD、後視鏡和中控大屏等設備的多模態交互，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系統採用了我們創新性的「基於雙流金字塔變換器的視線估計」(GazeDPTR)模型和改進的仿生人臉關鍵點定位算法，並在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大會(CVPR，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頂級會議)上發表了相關研究。我們的DMS系統已符合歐盟DDAW、ADDW標準及ENCAP2024/2026評級要求，據灼識諮詢，我們是國內首家通過歐標DDAW認證及ADDW認證的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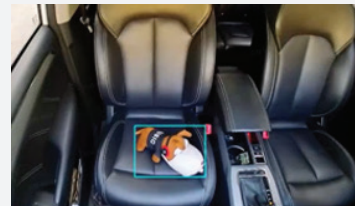
業 務

- **乘客狀態監控系統(OMS)**：我們的OMS系統支持與HMI、語音助手及車內交互系統的深度集成，通過對乘員的身份、性別、年齡及情緒等進行智能識別，為乘員提供個性化服務。例如，當檢測到兒童哭泣時，系統可自動播放兒歌以安撫情緒。OMS系統還具備手勢識別功能，允許駕駛員及乘客通過揮手控制車載系統。此外，系統還能識別遺留物(如手提包、手機、電腦、寵物等)，及時提醒車主避免遺失。

CalmCockpit



駕駛員狀態監控系統



乘客狀態監控系統

通過以上創新功能，CalmCockpit系統不僅提升了安全性和駕駛舒適性，還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了更智能、個性化的車內體驗。

CalmAssistant

通過將自研核心技術，結合領先的硬件平台適用性，我們的CalmAssistant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往績為諸多客戶在L2-L2+領域提供了重要價值。CalmAssistant產品系列涵蓋智駕域控制器、前視一體機以及精品ADAS產品(如：AI防撞儀、主動安全監管設備等)三大類產品，分別在乘用車、商用車等具體場景發揮效用，推動智能駕駛技術的商業化落地。

- **域控制器**：基於我們對軟件系統研發及硬件性能的深度理解，我們開發了多款針對不同場景需求的軟硬件一體化智駕域控制器。我們的域控制器根據功能和成本的不同需求，支持多種SoC平台，算力從8 TOPS至500 TOPS不等。

業 務

- **前視一體機**：我們的前視一體機方案集成了攝像頭模組、SoC平台，並搭載我們自研的L2-L2+級解決方案。該方案能夠實現基礎ADAS功能和部分L2高速行車功能，目前已基於多款國內、外的主流芯片平台進行開發，是部分整車廠（尤其是海外整車廠）會選擇的高性價比方案。
- **其他精品ADAS解決方案**：我們的精品ADAS解決方案是面向差異化市場的主動安全產品組合，涵蓋AI防撞儀與主動安全監管設備。AI防撞儀定位於乘用車市場，集成行車記錄與ADAS功能，以輕量化硬件和高性價比算法為特徵，旨在通過預警輔助功能為消費者提供實用可靠的駕駛安全保障。主動安全監管設備則面向網約車、出租車和物流車隊等商用場景，將前向ADAS功能艙內DMS系統與相關硬件相結合，對駕駛員疲勞駕駛、違規操作等行為進行智能識別與實時監控，並上傳至雲端監管平台，以便據此對不規範駕駛行為採取處罰或管理措施。該產品不僅滿足行業監管要求，還幫助車隊運營方建立安全合規的管理體系。



現階段，通過與生產製造合作夥伴協同互補，讓我們以輕資產的形式打造出具備市場競爭力與成本效益的軟硬件一體化產品，未來，我們將選擇性打造部分智駕領域相關硬件產品的自主製造能力，及發展核心傳感器及其他自研硬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L4級解決方案

依託在L2-L2+級解決方案量產交付過程中所積累的軟件庫及工程化能力，我們在統一的系統架構上開發了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針對不同運營場景進行優化，最大限度提升核心算法和數據複用，降低研發成本與軟件複雜度，同時確保產品的高安全性。

業 務

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通過「系統方案+支援方案」的結合，覆蓋包括無人巴士(Robobus)、無人卡車(Robotruck)、無人出租車(Robotaxi)及無人環衛車(Robosweeper)在內的各類L4級車輛的大規模部署及商業化運營。其中「系統方案」主要包含L4智駕套件、交鑰匙解決方案以及車路雲一體化方案兩類，而「支援方案」則包含遠程駕駛平台與L4級車隊運營平台。

- **智駕套件及交鑰匙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與L4級智能駕駛軟件深度耦合的智駕套件，包括智駕域控制器、攝像頭、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激光雷達在內的核心傳感器及定位通信設備。我們可為不同的車型定制化開發L4級智能駕駛功能，以滿足客戶對特定應用場景的要求。我們還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已準備部署L4級的車型－協助客戶推動部署與商業化進程。客戶可根據自身需求(如預算、車隊規模及運營複雜度等)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實現高效部署與運營。

我們靈活的產品形態則在保證輕資產運營模式的前提下，為客戶提供高效、具備性價比的方案，以此推動智能出行和自動化服務的廣泛應用，為各行業帶來高效、安全和便捷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業 務

- **車路雲方案**

我們提供軟硬件產品及改造服務，以協助我們的客戶打造L4級智能駕駛系統的V2X車路雲基礎設施以及雲端協同方案。在硬件層面，我們提供輕量化的車載通信設備、路側單元及傳感器，實現對現有設施的升級改造，確保車與路之間的實時數據互通。軟件方面，自研的車路雲協同平台利用數字孿生技術，構建虛擬道路環境，實時同步紅綠燈、行人等動態信息，增強車輛感知能力。平台依託雲端算力，優化車輛調度與行駛路線，提升複雜交通場景下的通行安全與效率。該方案可以強化L4級智能駕駛的可靠性與協同能力，也助力客戶推進智能交通系統建設，打造更高效的城市出行與物流管理，構建安全、可擴展的智能駕駛運營生態。

- **遠程駕駛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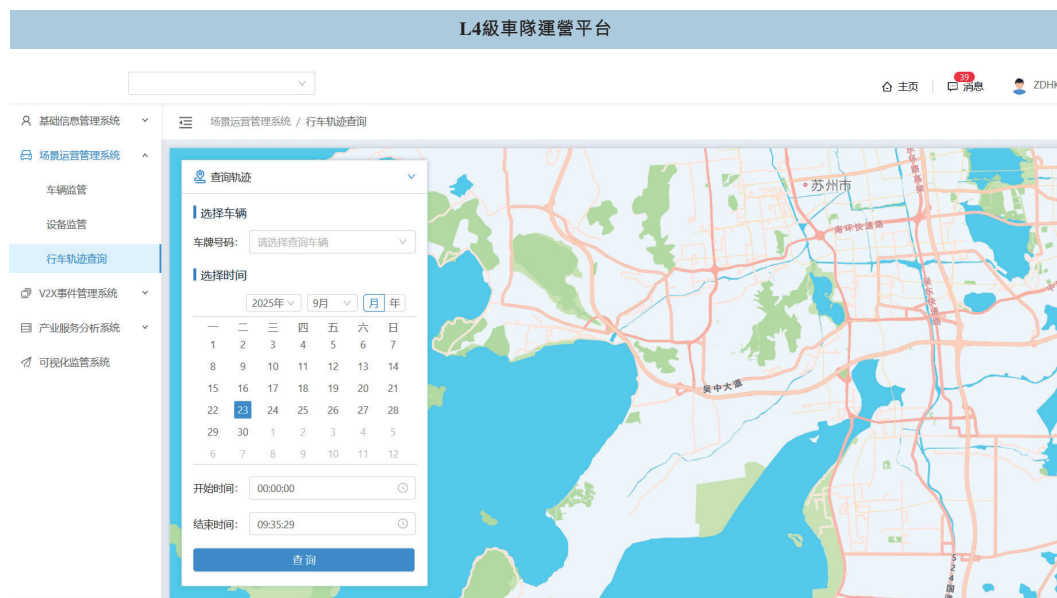
遠程駕駛平台為智能駕駛提供可靠的應急保障。我們提供包含一體化座艙、顯示屏、駕駛模擬套件及調度監控系統在內的遠程駕駛平台。我們的遠程駕駛平台通過車端部署的5G高帶寬通信和實時視頻流，採用先進的動態壓縮技術，確保低時延、高可靠性的視頻傳輸，使遠程駕駛安全員能夠在百毫秒級的延時條件下清晰觀察到車輛周圍的情況，以及在複雜場景下的自動監控和接管，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為智能駕駛提供安全冗余，確保L4級智能駕駛車輛的安全運營。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購買平台的所有組件或僅購買軟件組件。



業 務

• L4級車隊運營平台

我們向客戶提供定制化L4級車隊運營平台。該平台通過雲端運營中心與車載設備的聯動，可實時獲取車輛位置、任務狀態和系統運行數據，通過強大的信息採集、處理與調度能力，幫助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實現高效運營。運營平台的流程包括提供訂單管理與結算、路徑規劃、車輛調度、行駛狀態監控、數據同步與故障處理。相關過程中的車輛採集到的駕駛數據也會同步存儲雲端，以便進行回放查閱和用於數據分析和AI算法迭代等各類工作。通過L4運營平台，客戶能夠實現L4級車隊的平穩高效運營，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助力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規模化落地。



個案研究：公司發佈全球首款採用國產處理硬件的L4級Robotaxi – ConnectOne

2025年，我們與聯想懂的通信（專注於智能網聯與車聯網服務的高科技企業）以及上汽大通（在新能源MPV及商用車型領域具有雄厚量產實力）達成戰略合作。我們通過戰略合作，基於上汽大通的MIFA 7車型，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L4級智能駕駛系統，推出了全球首個採用國產處理硬件的L4級Robotaxi – ConnectOne，並將於近期在廣州南沙等多個城市開始商業化運營。

業 務

ConnectOne搭載地平線征程6車規級處理硬件，能夠實現360度高精度環境建模與動態軌跡規劃。ConnectOne具備在無保護路口通行、擁堵變道等複雜場景中的作出高效決策的能力，同時能夠應對突發加塞、隧道內GNSS信號丟失等挑戰。

個案研究：公司與中車智駛就成都Robobus方面的合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基於國產處理硬件的L4級Robobus智能駕駛系統（即ConnectOne所用同款系統）的企業，並已在成都實現公交示範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車智駛作為全國首個自主研發並實施「車路雲一體化」多系統聯調的城市公交企業，採用了該智能公交系統。該款Robobus採用無方向盤設計，展現了我們的智駕系統的高度自主性與安全性，無需現場人工接管。

該款Robobus確保了在複雜環境中對行人、車輛、障礙物和交通信號的精準識別與穩定響應，能夠全面適應道路自動啟停、自主規劃繞障、場站行泊以及上下客等城市公交全工况場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成都的4輛6.5米Robobus已在全長12公里的示範線路上測試近20,000公里。我們預計，該方案將在2025年內陸續在蘇州、天津、杭州、長沙等城市落地，推動公交運營場景的智能化升級，進一步助力智慧出行的發展。

工程服務

作為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還提供各類相關工程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客戶黏性。我們的工程服務主要包括道路測試、數據採集支持及數據標注服務等，這些均為客戶量產前的必要測試驗證程序。我們的道路測試服務全面驗證車輛在目標國內及海外場景（包括不同地區、道路類型、氣候條件和網絡環境）下的機械部件適應性、各類電子系統功能運行狀態和熱穩定性等。測試不僅評估客觀性能，還會考慮融入當地文化社會環境和駕駛習慣的主觀評估因素。其目的旨在全面驗證車輛整體性能，確保在海外路況下實現平穩運行和最佳用戶體驗。我們亦為滿足客戶的數據採集、數據標注等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幫助客戶加速其智駕系統的研發進度。此外，我們提供自主研發的工具鏈（全部或部分）作為產品，滿足客戶在數據標注、數據分析、系統開發、測試驗證等領域的更廣泛需求。我們的工程服務不僅提高了現有客

業 務

戶的黏性，還能讓我們與從未合作過量產項目的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通過在海外提供工程服務，我們還能積累寶貴的數據、專業知識及本地洞察，從而增強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輕資產、以軟件為核心的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覆蓋L2-L2+以及L4等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軟件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保持較低的資本密集度，並實現較高的毛利率。在特定場景與商業模式下，我們也從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中獲得收入，幫助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需求，也是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L2-L2+級解決方案

對於L2-L2+級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軟件開發、工程化模式和許可模式均能產生收入。結合這兩種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平衡前期開發成本與長期持續性收入，使得我們得以覆蓋客戶車型的完整生命週期，並確保財務穩定性和持續增長。同時，我們會在保證整體業務以輕資產模式運作，響應部分客戶的訴求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軟件開發和工程

L2-L2+項目在研發階段需要根據客戶的功能訴求，結合硬件平台以及傳感器佈局進行定制化的系統開發。該過程包括軟件適配、驗證以及與客戶硬件的無縫集成等一系列工作，以確保實現最佳性能並符合規定標準。在此階段，我們就可靠、穩健且高性能的智能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軟件開發費用。該費用定價高於我們前期研發投入的成本。

軟件許可

當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完成並通過驗證，項目便進入量產啟動(SoP)階段，考慮到在前期研發中，我們的系統架構已於指定研發車型的硬件平台與傳感器架構深度融合，此時轉向新供應商提供後續軟件服務需要完整的重新開發和驗證週期，會給客戶帶來高昂的轉換成本，因此，在量產啟動階段的客戶通常傾向於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在未來生產中大規模部署，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標準交付內容之中。在該安排下，每台指定車型生產後，我們都能夠向客戶收取授權費，這使得我們的軟件服務能夠在指定車型的全生命週期產生持續的授權收入。許可模式確保了公司良好的客戶留存率和穩定且不斷增長的收入流。

業 務

需要指出的是，通過複用當前已量產項目的軟件架構，我們得以幫助客戶在新車型上快速部署L2-L2+功能，例如當我們在某品牌的某款車型上完成量產交付並開始收取授權費後，我們將能在更短時間內在該品牌其他相近配置與硬件平台上開發的其他車型上落地同等功能。這對於縮短客戶的車型開發週期以及降低開發成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同理，許可模式也可隨著客戶的戰略擴張，將我們的服務帶往全球更多國家與地區，使我們近年來的軟件許可收入保持在較高的增速。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同樣可提供軟L2-L2+等級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我們僅參與產品設計、測試環節，而將生產環節外包給外部供應商執行。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這些一體化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L4級解決方案

我們對L4級解決方案採取審慎態度，避免大規模資本投入自行投資和運營車隊。相反，我們主要向車隊運營商提供L4級軟件解決方案，幫助其快速、高效、低成本地搭建車隊。我們通過向車隊運營商銷售L4級別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或軟硬件一體化產品（L4智駕套件、交鑰匙解決方案、車路雲一體化方案、遠程駕駛平台及L4級車隊運營平台等）產生收入。在確定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研發成本（主要是研發人員成本）以及原材料、組裝和測試成本。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是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有效補充，旨在完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價值鏈條並以增值服務的方式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工程服務通常與我們的量產項目捆綁提供，為軟件解決方案提供驗證、確認及其他支持。此外，我們也單獨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工程師駐場協助、工具鏈產品使用等等。我們就所提供的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基於項目的服務費。工程服務的定價會考慮前期投入，包括人工成本、設備租賃費用、清關費用、保險費用及車輛註冊相關費用。

業 務

我們的戰略合作

與采埃孚的戰略合作

我們於2024年與全球前三的AD/ADAS一級供應商采埃孚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與采埃孚合作研發基於多攝像頭的環繞感知系統。2021年，基於「資本紐帶+技術共生」的合作模式，雙方簽署了深度協同的合作框架，采埃孚亦正式成為了我們重要的戰略股東。多年來，雙方的協同效應在市場、技術等領域開花結果。

依託我們的核心視覺及多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以及采埃孚多年來深厚的規劃與控制相關技術的積累，雙方相互賦能，共同構建了具有極致性價比的完整L2-L2+級解決方案，並實現多個中國整車廠的量產項目的交付。采埃孚在海外市場的強大品牌影響力、全球整車廠資源、成熟的硬件能力、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專業的項目管理經驗有助於我們成功實現海外商業化。通過與采埃孚遍佈全球的工程及技術團隊協作，雙方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協作完成智能駕駛系統的測試驗證工作，並成功完成多個全球量產項目的交付。

另一方面，在與采埃孚緊密合作的歷程中，我們建立了自身高效、科學的研發和交付流程。通過借鑒采埃孚豐富的項目管理知識專業知識、汽車供應鏈經驗、質量控制、標準化高效研發流程，以及審慎的驗證和確認流程等，我們打造並不斷優化我們的AI開發平台CalmVolution，助力我們在量產交付領域建立了自身優勢。在發揮我們的交付模式靈活性特點以及系統模塊化特點，我們與采埃孚不僅技術層面的互補，同時還形成了商業形式的互補。我們雙方均能夠承擔汽車一級供應商或二級供應商角色，聯合參與量產項目的投標、開發及交付，覆蓋更廣闊的目標市場。

自合作以來，我們雙方整合優勢技術，攜手陸續推出了一系列基於多攝像頭感知技術的高階智能駕駛系統，包括高速智能駕駛領航輔助系統RFA(Route Following Assist)、低速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及自動代客泊車系統AVP。系統已適配德州儀器、英偉達、地平線等多個芯片平台。目前雙方正在共同研發端到端城市NOA，支持城市道路下的無圖領航功能。

業 務

我們與采埃孚的合作，打破了外資汽車一級供應商與中國本土企業「財務投資與業務協同脫節」的固有弊病。采埃孚通過我們的感知算法能力提升了自身解決方案的綜合競爭力及成本優勢，而我們借助采埃孚的工程化經驗與全球市場資源實現了從技術到產品出海的跨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作完成約39款車型的解決方案交付。基於這些成功經驗，我們持續聯合采埃孚，履行現有客戶的額外訂單，並投標新的全球項目。

與地平線的戰略合作

伴隨著中國汽車處理硬件國產化的浪潮，作為智駕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也在近年來不斷深化與國內智駕處理硬件提供商的合作，其中與地平線的戰略協作尤為緊密。我們與地平線亦形成了「資本+技術」的合作模式，地平線自2025年起成為我們的戰略股東，同時我們雙方在技術聯合開發與商業部署方面亦形成多維度合作，共同推動中國智能駕駛技術的規模化應用與全球化輸出。

基於地平線的多款國產處理硬件，我們聯合開發一系列智駕產品，包括行車、泊車及純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前視一體機及域控制器等，以滿足國內外市場不同自動化等級的多樣化軟件及硬件需求。我們通過模型壓縮、算力調度優化等技術深度適配地平線「征程5」及「征程6」系列處理硬件，已可在中階算力平台上實現媲美大算力平台的性能。例如，我們在2025年發佈的ConnectOne Robotaxi是全球首個基於地平線中階算力「征程6」處理硬件成功開發的完整L4級Robotaxi系統。該系統也被我們應用在為[中國中車智馭]交付的成都L4級智能公交項目中。實現如此的成果不僅得益於我們自身的模型性能優化能力，同時也得益於地平線提供的開發工具鏈和若干技術模塊。該方案在域控制器成本方面相較於採用地平線全球同業競對的處理硬件或地平線更高階算力處理硬件的同等方案減少30%以上。在保障性能表現和魯棒性的同時，該方案的成果也幫助我們為全球客戶實現更優異的性價比，從而加快智能駕駛產品的商業化。

地平線的國產處理硬件為我們提供了一種高性價比的方案，同時我們也推動了國產智駕處理硬件走向全球市場的進程。我們與地平線的合作不僅增強我們的供應鏈

業 務

韌性，還使我們成為採用國產處理硬件研發高階智能駕駛技術的前沿探索者。與此同時，我們雙方正在積極評估合作潛力，期望和地平線共同打造更全面的智能出行解決方案，加強中國智駕行業的競爭力。

與聯想懂的通信的戰略合作

我們與聯想懂的通信正在不斷加深在智能駕駛領域所構建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合作範圍以L4級智駕解決方案為主，應用場景包括Robotaxi及Robobus等，產品類型涵蓋「車、路、雲」的各個方面。與聯想懂的通信的合作大幅加速了我們在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度的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更可靠的供應鏈合作夥伴。

2025年，我們與聯想懂的通信、上汽大通汽車建立了L4級Robotaxi解決方案的戰略合作，並於2025年上半年向聯想懂的通信交付了行業首款基於國產智駕處理硬件的Robotaxi。在該合作中，由我們向整車廠上汽大通提出定制化改造需求，並在定制化車輛上部署L4級解決方案相關的智駕套件及我們與聯想懂的通信共同研發的軟件系統後，隨後將車輛交付給聯想懂的通信進行運營，各方發揮自身專長。在未來三年內，雙方將繼續擴大合作車隊規模，預計將共同構建近千台規模的Robotaxi車隊。這一合作形式也使得我們可以採用輕資產模式去參與到L4等級業務中。此外，持續擴大的車隊規模也將加速我們L4級智能駕駛高質量數據的積累，這些高質量數據也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同時反哺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也正圍繞L4級Robobus與聯想懂的通信快速展開合作，雙方尋求通過「智能硬件+ 算法優化」的協同模式，在全球範圍內共同推動L4級Robobus。在該合作模式下，聯想懂的通信擁有覆蓋全球160多個國家的智行車聯網平台，我們的雲端數據管理系統已經與該平台完成對接，通過該平台可實現車輛狀態的實時回傳、遠程OTA升級、多車協同調度、遠程控制等功能，從而形成車、路、雲一體化解決方案。

與聯想懂的通信的全面合作對於我們在L4等級智能駕駛業務的商業化發展至關重要。依託於聯想懂的通信的多元化戰略規劃，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在多個垂直場景下實現了快速落地與高頻迭代。同時，依託於聯想懂的通信的生產製造積累和全球供應鏈資源，我們的供應商庫進一步擴充，成本控制能力不斷加強，這對於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及L2-L2+級解決方案的未來發展都有戰略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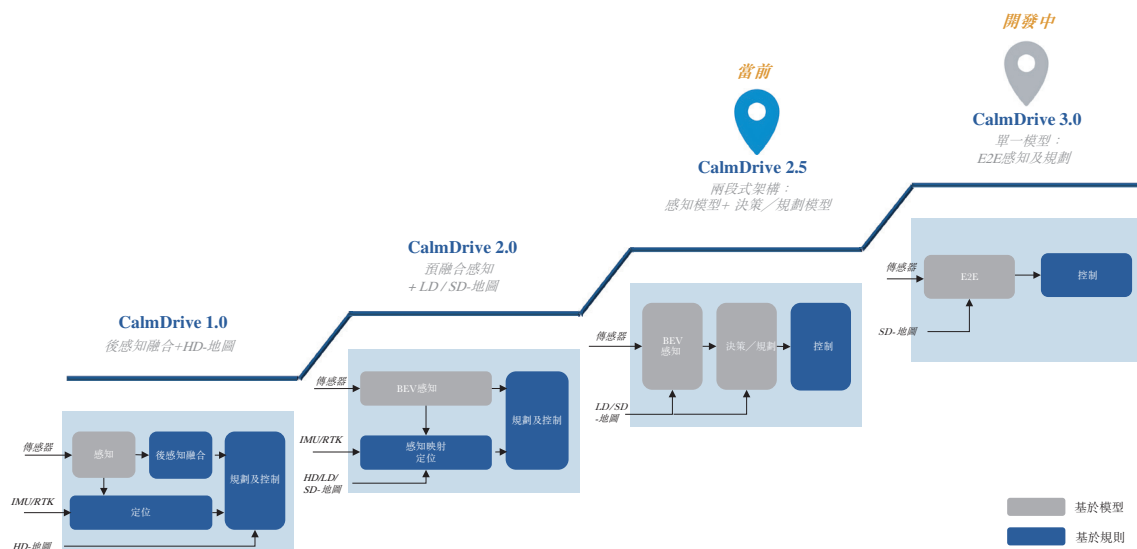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路線圖不斷向前

我們的研發始終聚焦在智能駕駛系統的核心功能模塊-「感知+ 預測+ 規劃」，近10年來，我們緊跟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制定我們的技術研發路線，依循從多模塊協作逐步邁向端到端大模型的邏輯來進行開發迭代。

下表載列我們技術架構的演進歷程。我們的技術發展已歷經四個關鍵階段：CalmDrive 1.0、CalmDrive 2.0、CalmDrive 2.5及CalmDrive 3.0。



- **CalmDrive 1.0**：通過集成多個AI感知算法模型、感知後融合模型以及基於規則的規劃與控制模塊，形成一套穩定可靠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系統功能模塊清晰，可解釋性強，但需要針對各種場景開發規則和兜底方案，模塊間交付關係複雜，應對長尾問題解決能力有限。這是智能駕駛行業早期主流技術方案。
- **CalmDrive 2.0**：該系統採用基於BEV視角的前融合感知算法，將其他傳感器點雲數據與視覺共同融合，再通過在同一規劃模塊中結合規則規劃策略及模型規劃解決跨模態空間匹配問題。該系統提升了時序建模能力，並降

業 務

低漏檢誤檢率，顯著增強了系統在複雜場景中的適應性與可靠性，成為近年量產項目中的主流技術方案。

- **CalmDrive 2.5**：該系統採用「感知模型+ 決策／規劃模型」構成兩段式端到端架構。該系統通過大模型驅動感知模塊以精準理解環境，以基於模型的規劃模塊承接感知結果，並輸出控制指令，確保「感知－決策－規劃」之間的無縫銜接，極大程度降低了系統的複雜性，優化了信息流動，減少了模塊間的信息損失，提升了整體系統的效率與精準度。
- **CalmDrive 3.0**：實現了「感知與規劃一體化端到端系統」，通過一個大模型從傳感器數據輸入開始，並輸出控制指令。此架構進一步簡化了系統結構，提升了模型執行效率與泛化能力，增強了系統的集成度與可操作性。此外，我們亦通過VLM/VLA等架構進一步增強系統的可解釋性。

高靈活度、高適配性的智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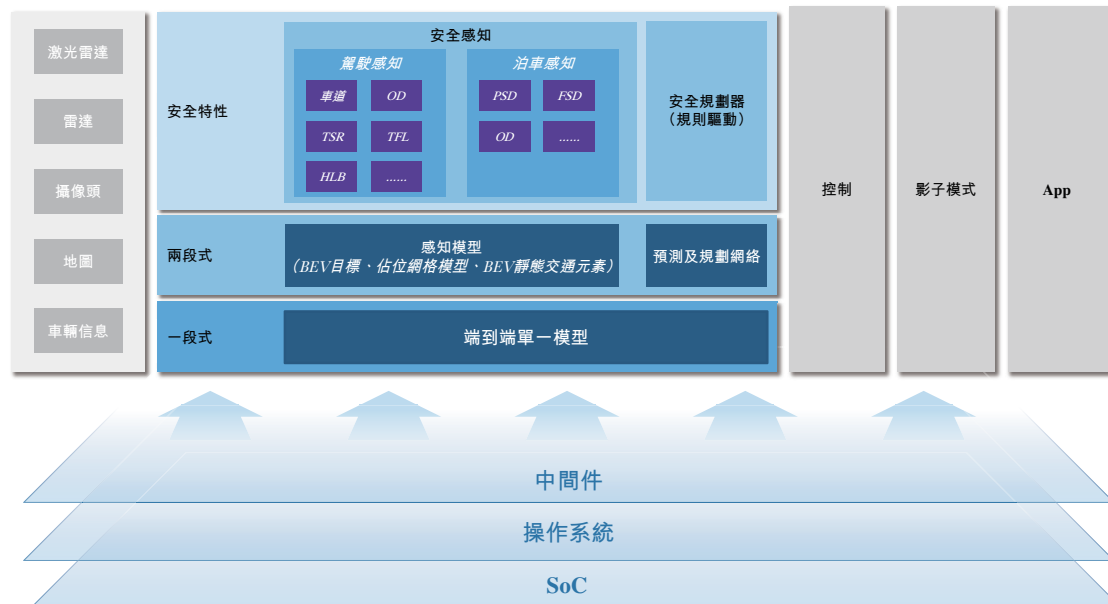
- **統一的系統架構同時支持不同硬件架構**

憑藉強大的軟硬件協同開發能力，我們構建了適配多芯片平台的統一異構計算開發架構，以實現AI算法模型及各類硬件（如算力芯片、傳感器）的深度適配，我們採用統一的平台接口和數據協議的系統架構，並通過自動化模型轉換工具，支持智駕系統在不同芯片平台的快速部署與驗證。同時，我們通過分層解耦的系統架構設計，實現系統平台對外接口的統一和標準化，有效打破不同硬件之間的壁壘，確保系統在芯片平台上實現一致的卓越表現，實現軟件的通用性和可複用性，支持智駕系統的跨平台快速部署與驗證。

業 務

- **統一的系統架構同時支持不同功能等級**

在自動化等級方面，無論是L2-L2+級還是L4級解決方案，在我們統一的系統架構下，我們始終基於統一的基礎模型進行構建，並結合不同場景與算力條件，通過模型剪枝、量化、蒸餾等技術實現模型優化與定制，確保在輕量化與高性能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基於上述兩個理念，依託我們在視覺、多傳感器融合方面的AI能力，我們構建了具有高靈活度、高適配性的智駕系統，讓我們能應對多種芯片平台，不同的性能要求及不同的傳感器架構時可以實現快速部署，最大程度複用歷史研發積累，從而降低整體開發成本，提升效率。

獨特、高效的AI開發大平台

我們構建了一套以數據為核心驅動的一站式AI開發大平台CalmVolution，幫助我們形成覆蓋「數據採集－數據清洗－數據標注－模型訓練－系統部署－測試驗證－數據回傳」的全鏈路閉環能力。CalmVolution平台由三個子系統構成，分別是數據閉環子系統DataTurbo、模型訓練開發平台CalmForge及系統集成自動化平台CalmVergence，分別為數據管理、模型迭代與系統交付等關鍵環節提供支持。CalmVolution幫助我們顯著提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效率、實現卓越的芯片平台適配性、縮短系統交付週期並降低成本。CalmVolution是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規模化落地的堅實基礎。

業 務



Calm AI 各子系統

核心能力

DataTurbo

我們的數據閉環子系統DataTurbo以「全鏈路數據閉環」為理念，通過數據採集、數據管理、數據回傳三大模塊的深度協同，構建了從數據生成到價值轉化的完整鏈路。該子系統注重「全維度、高保真、高可靠」，支持線下及雲端數據同步多源、多車型異構數據的採集及管理，支持內部及外部數據標注團隊協作以及研發全流程中的數據管理。此外，借助我們在車雲協同機制中獲取授權的實車在運行過程中產生的高價值數據，及DataTurbo的自動上傳數據功能，我們亦形成「數據－模型－應用場景」的正向循環，不斷強化我們的智駕算法。DataTurbo平台實現了「全鏈路閉環+ 多場景覆蓋」的功能體系，進一步夯實了我們在智駕數據管理與應用環節的核心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力。

- 支持線下、雲端等多源數據的集中接入與統一管理，實現多維度信息的結構化存儲；
- 支持多車型、多傳感器的異構數據同步採集，適配各類傳感器及整車信號；
- 自研時間同步算法，有效解決多源數據時間戳偏差問題，確保採集數據與真實場景的時空一致性；
- 豐富而全面的標注體系和精準化搜索功能，可以提高研發與測試的數據溯源能力；
- 支持車端、雲端、移動端多端交互的自研APP提供規範化、標籤化採集任務下發及智能調度，可基於業務需求的精準匹配數據採集目標；

業 務

CalmVolution各子系統	核心能力
	• 支持標注任務的管控且與第三方平台無縫對接，管理人員可通過可視化看板實時監控標注進度與質量，提升跨平台協作效率； • 自研4D自動化標注工具鏈進一步提升數據標注效率，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及 • 與CalmForge及CalmVergence對接，可實時同步模型訓練與驗證結果，通過可視化圖表、任務進度跟蹤、智能預警等方式，幫助研發團隊快速確定優化方向，降低驗證延遲風險及縮短產品迭代週期。

業 務

CalmVolution各子系統

核心能力

CalmForge

我們的模型訓練開發平台CalmForge可以幫助我們管理AI算法模型在訓練、調優、評估以及監控等整個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從而強化模型開發過程的可追溯性。CalmForge可以幫助我們同時針對多個不同類型的AI模型進行獨立訓練和高效迭代，提升我們的AI訓練服務器的利用率。此外，CalmForge內置的模型轉換工具可自動轉換AI模型來適應各種SoC平台，在降低研發開支的同時提高跨平台兼容性。此外，CalmForge系統中的自動化性能評估功能，幫助我們快速開展AI模型的性能分析與確認，進而完善我們的模型迭代與優化效率。

- 支持定制和改進的模型訓練框架，通過優化數據輸入／輸出，GPU加速解碼、模型數據並行、AMP混合精度、進程親和等措施，幫助我們提升GPU使用率，使AI模型訓練週期相較於常規方式可以縮短30%以上；
- 支持與世界模型模塊集成，增強我們的AI模型規劃與決策能力；
- 作為量產項目交付過程中核心評估工具－其提供自動評估生成的AI模型各項關鍵指標，比較不同版本的性能區別，並生成全面的評估報告。確保不會出現版本回滾問題，為開發、測試及管理團隊提供定量洞察；及
- 支持訓練後的AI模型進行跨格式自動化模型轉換，用於適配不同芯片平台。功能包括部署參數生成、版本控制及一致性檢查，以確保開發模型預期與車表實現效果保持一致，同時降低了開發過程中的人為錯誤風險及研發邊際成本，並大幅提升模型部署及迭代效率。

業 務

CalmVolution各子系統

核心能力

CalmVergence

我們的自動化系統集成平台CalmVergence通過算法、軟件與硬件之間的無縫聯動成為我們實現智能駕駛系統快速部署的核心支撐系統。我們的軟件開發將複雜功能模塊進行標準化與解耦，並通過中間件層快速適配不同客戶的特定個性化需求。CalmVergence支持我們的團隊通過基於配置的精簡界面，跨芯片平台、跨操作系統高效遷移與部署同一套核心算法和軟件架構。在CalmVergence加持下，軟件和AI算法模型在不同項目中的複用率超過70%。在面對一款新SoC平台，我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完整系統的部署以供驗證和確認，而對於基於已部署SoC平台的新車型，從部署、驗證和確認到量產項目交付的整個週期，可在六個月內完成。

- 算法集成，系統部署，測試驗證功能；
- 支持多團隊、多項目協同，全流程可追溯，互不影響其他團隊的進度；
- 通過統一內部軟件接口以及獨立對外的軟件接口，支持我們的AI算法與各類車輛接口的無縫移植與集成，最大限度實現研發成果的複用；
- 支持可視化方式勾選集中式軟件庫中的AI算法及軟件模塊，實現各類模塊能夠即插即用，並促進穩定的版本管理與快速交付；及
- 支持與虛擬仿真系統的數據貫通。

業 務

通過自研的AI開發大平台CalmVolution，我們深度整合不同研發環節的工作流。這不僅大幅提升了軟件開發，同時也幫助我們滿足客戶對快速迭代與高質量交付和問題溯源的需求，幫助我們在成本和規模化交付方面提升競爭優勢，這一成果已在多個大型量產項目中得到驗證，以極氪項目為例，我們依託CalmVergence在一年內針對多款車型發佈超過將近1,000個測試版及正式版軟件，充分驗證了該平台在大規模工程應用中的高效性與可靠性。

多模態大模型被廣泛應用在開發工作流中

我們亦在CalmVolution中的多個板塊接入了多模態AL大模型，並將其與現有的自動化工具鏈深度融合，形成開放式工作流。多模態AL大模型不僅能夠幫助我們在研發及交付過程中對客戶需求進行分析、拆解和審閱，還能幫助我們快速生成代碼，並對代碼進行質量評估，同時幫助我們清晰梳理需求、開發、驗證和確認之間的追溯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在保證軟件高質量的同時縮短開發週期。

其他集成在AI開發平台中的效用工具鏈產品

為最大化AI開發大平台的效能，我們研發了一系列專用的工具鏈產品，進一步提升該平台在數據處理、模型訓練、交付售後上的優勢，以下摘錄部分工具鏈產品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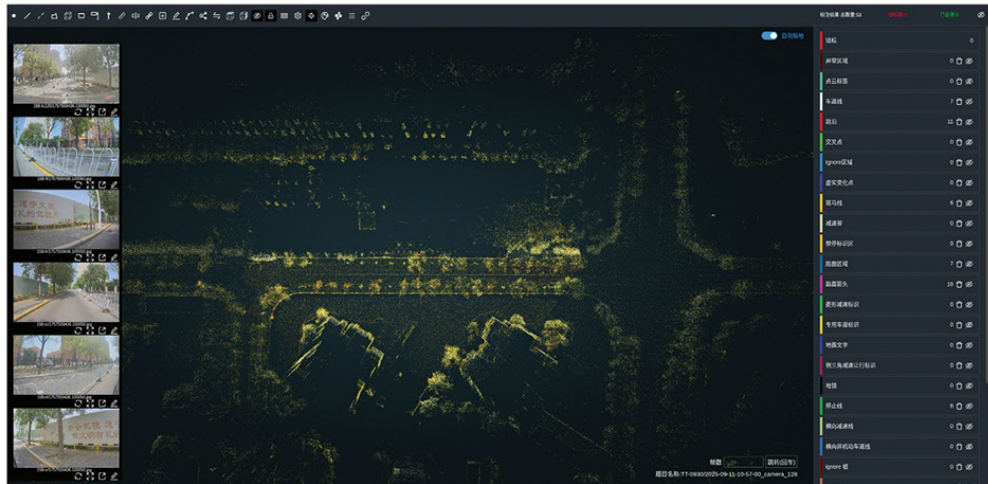
業 務

- **Fast4D自動數據標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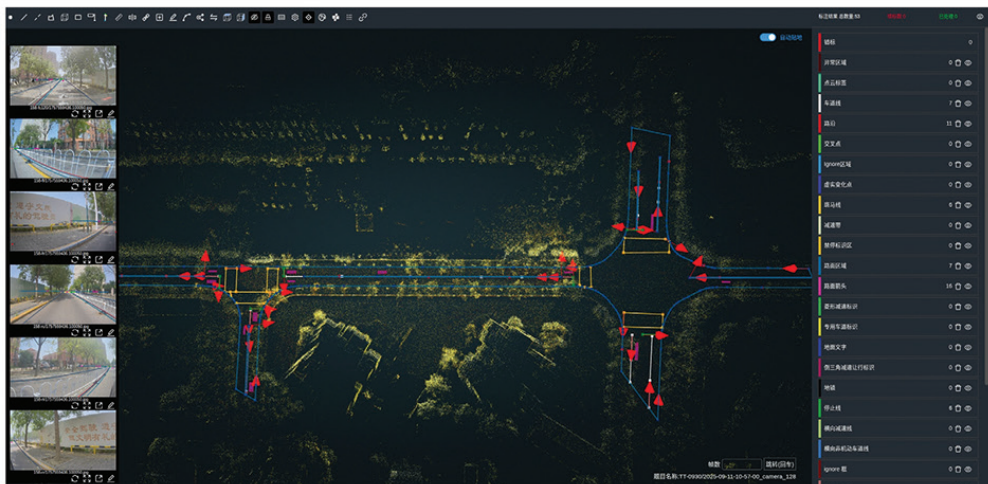
為更好地開展端到端模型訓練，我們自主研發了4D自動標注工具Fast4D。Fast4D在傳統3D標注基礎上引入時序維度，能夠對動態目標的運動軌跡、形態變化及其與周邊環境交互進行連續、一致的跟蹤，有效保障數據中目標的時空一致性。我們的Fast4D採用增強型3D高斯濺射方法，重建效率較傳統基於NeRF的方法提升16倍，通過對多傳感器數據的融合處理，生成預標註4D數據，再經人工精修後即可形成用於AI模型訓練的高質量數據集。與傳統2D/3D標注模型相比，Fast4D將我們的數據標注效率提升約120倍。

Fast4D自動數據標注工具

標註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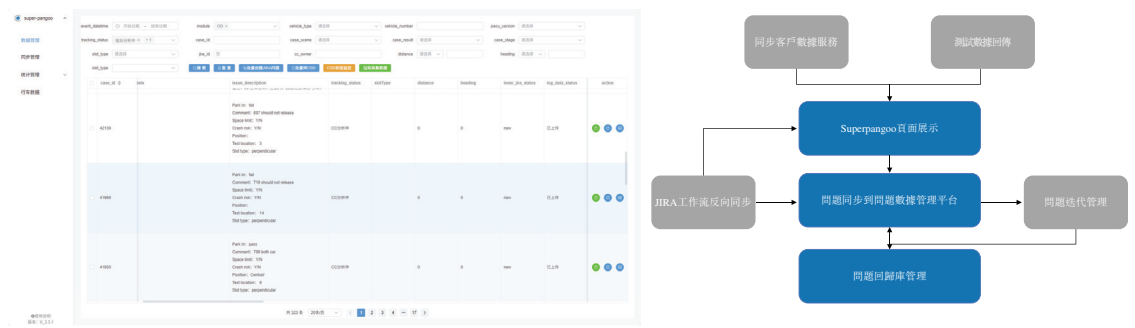
標註後



業 務

• **SuperPangoo問題數據管理平台**

為了更好跟蹤開發及交付的全流程，並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和及時的響應服務，我們開發了SuperPangoo問題數據閉環管理平台。該平台支持問題快速錄入、分配、處理與歸檔，並可與客戶採用的各類主流工作流管理系統對接，確保客戶問題在內部及外部均可追蹤、可追溯。我們通過SuperPangoo實時同步問題處理進度與解決方案，自動回傳關鍵信息至客戶的內部管理平台，幫助客戶及時掌握問題動態。SuperPangoo顯著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直接與個別終端用戶進行互動，故未儲存商業實體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但經研發人員事先書面同意，出於特定研發目的存儲了其有限的個人信息（如車載攝像頭在測試期間捕獲的面容）。我們的感知系統亦可能會在路測期間無意獲取個人信息，如車牌及面容。我們已對有關數據進行脫敏及匿名化處理，以確保數據隱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關於數據隱私與安全的要求。我們已建立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政策，包括數據安全應急管理政策、網絡安全管理政策、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及數據介質管理政策。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為保護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ISMS-14-A/0數據安全應急管理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識別、應對、調查和減輕數據安全事件的程序；

ISMS-17-A/0網絡安全管理政策：該政策確立我們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的建設、運營及維護要求；

ISMS-18-A/0數據安全管理政策：該政策提供監管營運數據收集、備份及加密的內部程序；及

ISMS-26-A/0數據介質管理政策：該政策規範可移除儲存介質的分類、使用、重複使用、儲存及安全處置。

根據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i)我們已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採納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規定；(ii)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機關（包括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就我們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的慣例作出的任何調查、查詢、警告、處罰或制裁；(iii)我們並無涉及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iv)並無發生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數據盜用、洩露或丟失，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不涉及任何個人信息從中國跨境傳輸至海外司法權區（反之亦然）。倘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擴展計劃涉及任何數據跨境傳輸，我們將相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合規傳輸。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成功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整車廠（車輛裝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一級汽車供應商（為整車廠的直接供應商）及車隊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3.0%、91.4%、44.6%及6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5.8%、62.1%、15.2%及22.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210天。經灼識諮詢確認，主要客戶的收入集中度符合行業慣例。受市場需求、監管政策及具體項目執行時間表等多項關鍵因素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構成隨時間變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資料
客戶A.....	44,248	25.8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2年	一家於2018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信息技術服務。
客戶B.....	23,403	13.6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0年	一家於2011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製造車載設備。
客戶C.....	23,186	13.5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0年	一家於2015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客戶D.....	19,364	11.3	L2-L2+及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7年	一家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乘用車製造。
客戶E.....	15,094	8.8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2年	一家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IT系統集成服務。
總計	<u>125,296</u>	<u>73.0</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資料
客戶F	126,531	62.1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1年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越南上市公司，從事電動汽車的研發及生產。
采埃孚	22,308	11.0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6年	一家於1915年在德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汽車系統、工業技術及出行解決方案。
客戶D	16,133	7.9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2017年	一家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乘用車製造。
客戶H	14,994	7.4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9年	一家於2014年在浙江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製造新能源汽車。
客戶B	6,139	3.0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0年	一家於2011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製造車載設備。
總計	186,105	91.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資料
客戶I.....	73,496	15.2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3年	一家於1992年在廣東省成立的提供出行服務及新 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私 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客戶J.....	60,085	12.5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3年	一家於2012年在江蘇省成 立的私營公司，從事供 應鏈服務。
客戶F.....	33,607	7.0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 方案	2024年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越南 上市公司，從事電動汽 車的研發及生產。
客戶K.....	27,434	5.7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1年	一家於2014年在上海成立 的上市公司，從事AI業 務。
客戶L.....	20,774	4.3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3年	一家於2011年在山東省成 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技 術服務。
總計.....	<u>215,394</u>	<u>44.6</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
客戶M.....	34,814	22.1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4年	一家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從事AI邊緣計算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運營。
客戶N.....	22,544	14.3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4年	一家於2016年在廣州成立的私營公司，為物聯網領域提供端到端「雲－管－端、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客戶O.....	15,368	9.8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4年	一家位於2018年在深圳的私營公司，從事智能汽車技術開發。
客戶P.....	15,228	9.7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5年	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私營公司，從事提供基於靜脈識別技術的綜合解決方案。
客戶D.....	11,943	7.6	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7年	一家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乘用車製造。
總計	<u>99,897</u>	<u>63.5</u>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除采埃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采埃孚向我們採購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商業上必要。與采埃孚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配套技術服務、芯片及傳感器供應商。雖然我們根據CalmVolution平台自主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所有核心組件，但我們將解決方案配套組件（如數據收集）的開發外包予第三方軟件服務提供商來提高效率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55.0%、72.6%、34.9%及31.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19.3%、38.4%、10.7%及15.4%。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180日。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資料
采埃孚	78,085	19.3	技術服務	2016年	一家於1915年在德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汽車系統、工業技術及出行解決方案。
供應商B	76,923	19.0	技術服務	2021年	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大數據及科技服務。
供應商C	36,072	8.9	顯示器	2019年	一家於2016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生產。
供應商D	16,343	4.0	諮詢服務	2021年	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諮詢服務。
供應商E	15,221	3.8	雷達	2022年	一家於2021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IT技術服務。
	222,645	55.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資料
供應商B	60,652	38.4	技術服務	2021年	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大數據及科技服務。
采埃孚	24,538	15.5	技術服務	2016年	一家於1915年在德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汽車系統、工業技術及出行解決方案。
供應商F	14,140	8.9	技術服務	2021年	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技術服務。
供應商C	9,323	5.9	顯示器	2019年	一家於2016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生產。
供應商G	6,235	3.9	技術服務	2021年	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軟件開發。
	114,888	72.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背景資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35,558	10.7	硬件及技術服務	2024年	一家於2013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大數據服務。
供應商B	23,458	7.1	技術服務	2021年	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大數據及科技服務。
供應商I	19,019	5.7	諮詢服務	2024年	一家於2001年在北京成立並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私營公司。
供應商J	19,019	5.7	算力服務	2024年	一家於2006年在福建省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IT服務。
供應商K	18,925	5.7	技術服務	2024年	一家於2007年在廣東省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IT服務。
	<u>115,978</u>	<u>34.9</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29,916	15.4	硬件及技術服務	2024年	一家於2013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大數據服務。
供應商L	11,724	6.0	硬件及技術服務	2025年	一家於2009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產品銷售及跨境貿易服務。
供應商M	9,004	4.6	硬件及技術服務	2023年	一家於2015年在江蘇蘇州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智能能源系統解決方案。
供應商N	5,389	2.8	硬件	2016年	上海一家於198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乘用車製造。
供應商O	4,740	2.4	技術服務	2024年	一家於2004年在福建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智能可穿戴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物聯網綜合服務。
	<u>60,774</u>	<u>31.2</u>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供應商設定價格的顯著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行為，或因相關產品或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而導致的業務中斷。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除采埃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透過采埃孚進行採購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在商業上屬必要。與采埃孚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

- (i) 采埃孚（分別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2023年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采埃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10.4%、4.0%及0.9%；
- (ii) 供應商N（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分別為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N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3%、7.6%、2.7%及7.6%；
- (iii) 客戶C（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3千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6%、0.0%、零及零；及
- (iv) 客戶H（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8.1千元、零及人民幣130.0千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1%、零及0.1%。

除采埃孚、供應商N、客戶C及客戶H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任何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客戶均非同年／期客戶／供應商。

董事確認，所有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3%、30.0%及32.4%。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量與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和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顯示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盈利能力呈改善趨勢。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1,796	203,604	482,949	55,773	157,316
毛利	53,367	71,881	144,682	16,003	50,982
毛利率	31.1%	35.3%	30.0%	28.7%	32.4%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87,681)	(88,097)	(4,378)	(7,210)	(4,172)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處於業務擴張及規模化發展初期。**本公司目前正處於市場開拓階段，致力於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實現長期商業成功與財務回報，而非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追求短期盈利。為實現業務規模化，我們持續投入大量

業 務

資源於產品研發、人才引進及市場拓展。這些旨在推動業務增長的相關開支目前超過即時收益，對短期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但長期而言，我們相信這些投入對在不斷演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將為未來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 **軟件開發業務的性質。**鑒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固有複雜性，新軟件開發項目的開發驗證週期可能相當冗長。例如，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在贏得定點函後的平均開發週期約為11個月，具體取決於整車廠及項目的具體性能需求。因此，在我們開始確認收益前，我們通常在軟件開發項目投入大量前期資金，從而導致暫時性虧損。然而，隨著越來越多的項目從軟件開發階段過渡到軟件許可階段，預期我們將能以極低的增量成本產生經常性收入，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8.7%、51.8%、24.3%、23.8%及11.6%。我們致力於通過於研發活動的投資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及開發強化解決方案，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實現可持續盈利奠定清晰路徑。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收窄淨虧損並實現盈利：(i)推動收入增長；(ii)提高毛利率；及(iii)提升研發效率。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收入增長，預期以下因素將持續推動收入提升：

- **優質客戶群及項目儲備**

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始終以戰略眼光與業內聲譽良好的優質客戶建立並維護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24家整車廠展開合作，其中包括2024年中國銷量前十強車企中的9家。我們還與多家經驗豐富的知名一級供應商保持長期協作關係。憑藉卓越的客戶基礎，我們成功構建了穩健的項目儲備體系。在投標新項目時，我們始終秉持審慎選擇原則，將優勢資源集中投入於具有良好收益預期和交付規模的高質量項目。

業 務

我們亦致力開拓新客戶資源，擴大客戶基礎。通過在中國及海外完成多個大型量產項目，並與采埃孚、地平線、聯想懂的通信等行業知名企業合作，我們已建立起堅實的行業聲譽。這些成功經驗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3家，這為業務增長注入持續動力。

- **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擁有涵蓋純軟件與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產品體系，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同時提供工程服務作為補充，增強客戶黏性。我們相信完善的產品佈局能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創造可持續收益。為順應市場趨勢，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解決方案組合，例如開發創新型艙駕融合解決方案，拓展L2-L2+級商用車解決方案及L4級礦卡與物流車的應用場景，實現產品組合的持續多元化發展。

- **全球市場擴張**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在中國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按2024年前裝解決方案的海外出貨量計，我們亦是最大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L2-L2+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憑藉不斷迭代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繼續鞏固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依託中國供應鏈優勢與核心技術實力，積極拓展全球業務佈局。我們相信，海內外市場份額的同步擴張將為營收增長注入新動能。

提升毛利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努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 **輕資產、重軟件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採取輕資產、重軟件的策略，避免產生過多的硬件成本，實現業內領先的毛利率水平。就L2-L2+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以及軟件許可。就L4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作為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為車隊運營商賦能；雖然我們也提供硬件組件，但我們根據車隊運營商的實際需求開展研發和生產活動，並避免參與車隊建設和運營等資本密集型活動。

業 務

- **高毛利率的軟件許可模式**

我們自2021年起透過軟件許可模式創造收入。軟件許可模式可在客戶啟動量產後，為我們提供持續穩定的收益流。由於在軟件許可階段可重複運用既有平台與技術，我們能在項目生命週期中以極低的邊際成本獲取循環性收入，從而實現高毛利率。我們在軟件許可模式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許可模式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技術實力與解決方案知識產權價值的認可。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充軟件許可模式的解決方案組合，以驅動毛利率進一步增長。

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相信，透過提升研發效率將能實現淨利潤增長。在研發投入方面，我們始終採取審慎且規範的管理策略。憑藉紮實的工程技術實力，我們透過自主研發的工具鏈與模組化開發模式持續優化研發效能。這套自主研發的工具鏈涵蓋完整開發週期，使工程工作流程得以系統化並持續優化。我們已將感知、規劃控制及中介軟件等核心功能組件全面模組化與解耦，基於累積的研發與量產經驗，這些組件可以跨項目重複使用。在系統架構設計上，我們實現主要模組與子模組可在整合前獨立並行開發，同時運用模型剪枝技術，依據不同功能與應用場景對AI演算法模型進行動態調整。此外，我們還通過將AI技術應用到我們的工作流程，並將我們的工作流程數字化，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節約成本。

我們將L2-L2+級解決方案所採用的系統架構與開發流程，同樣應用於L4級解決方案的研發工程體系中。這種無縫銜接的技術路徑，使我們能將L2-L2+項目積累的研發成果與工程經驗高效移植至L4項目，從而加速L4級解決方案的部署進程，在雙軌並行的發展策略中持續保持效率與成本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8.7%、51.8%、24.3%、23.8%及11.6%。

業 務

基於上述事實，並考量到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在記錄期間已大幅收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促進且預期將持續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此觀點亦獲聯席保薦人認同。

銷售與營銷

我們主要靠行業聲譽進行銷售及營銷。憑藉高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創新技術及較強的工程及交付能力，我們已在行業內建立起強大的品牌影響力，銷售團隊專注於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通常通過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推薦來獲取新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和會議，展示技術實力並拓展潛在客戶資源。我們的團隊與行業領頭羊積極互動，並緊跟新興趨勢及技術，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保持競爭力。

研究與開發

我們致力於緊跟行業前沿技術。為此，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研發活動。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8.7%、51.8%、24.3%、23.8%及1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6名研發人員，佔公司員工總數的66.1%。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高素質員工組成，專精於多個領域，包括硬件、軟件、大數據、算法及系統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7%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

競爭

智能駕駛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外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包括提供軟件、硬件及L2-L2+及L4級不同自動化水平的軟硬件一體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一級和二級汽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為汽車一級供應商）可能正在開發或未來可能開發競爭性解決方案。擁有或正在追求自主解決方案的整車廠亦為我們的間接公司。我們的間接公司未來可能成為直接公司。]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豐富的量產經驗、先進的技術專長、高效的開發流程及較強的工程及交付能力，我們已具備與現有及潛在公司展開有效競爭的良好條件。然而，部分當前或未來公司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或比我們更雄厚的

業 務

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的公司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讓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從公司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在目標市場展開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個與業務相關的域名（用於我們的網站）、91項軟件版權、49項專利（包括34項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3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29個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版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與我們的關鍵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等綜合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與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當中包含保密條款，以及員工在任職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工藝均屬公司財產的聲明，並將其可能主張的該等作品所有權轉讓給本公司的條款。我們亦定期監察任何侵犯或濫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涉及知識產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6名全職員工。絕大多數全職員工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營運、管理及行政	46	19.5%
研究與開發	156	66.1%
銷售與營銷	34	14.4%
總計	236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要求，我們為中國員工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為中國員工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例為員工薪資、獎金及部分津貼的指定百分比，且供款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我們還根據市場慣例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員工均未加入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罷工、停工、勞動糾紛或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未被保單覆蓋的重大索賠或糾紛。我們未購買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一般第三方責任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中國同等規模及業務性質的其他公司相當。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覆蓋的充分性，並根據需要購買額外保單。

然而，我們的業務確實存在因業務經營過程中遭受的損失而產生的風險，且我們無法保證已投保的保單始終能夠覆蓋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為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這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唐山市擁有一幅約11,000.95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上海擁有三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27.7平方米及在中國擁有十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345.9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公司行政管理、研發及辦公用途。我們預計將唐山的地塊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試驗基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無需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在估值報告中列明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要求。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開展中國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此類牌照、批准及許可均保持十足效力。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

無論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倘此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從而導致承擔責任（包括經濟處罰或禁令），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受脅迫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有關程序無論是單獨或合併執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和指南所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相關罰款、行動或處罰無論是單獨或合併執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業務運營。我們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並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採取行動以盡量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及乘客帶來更環保、更安全的駕駛體驗。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會的責任感是我們價值觀的基礎。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制定多項ESG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

ESG管治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由三個層面組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負責執行我們ESG政策的ESG工作小組。

- **董事會**：董事會作為承擔關鍵角色的最終管治機構，負責監督重大的ESG事宜，並將ESG方面的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方向。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制定我們的ESG戰略目標；(ii) 批准我們的ESG政策；(iii) 批准我們年度ESG報告的披露內容；(iv) 監督ESG相關事宜；及(v) 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ESG風險和機遇並評估其影響。
-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是本公司ESG事宜的核心決策及執行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i) 制定具體的ESG戰略計劃和年度目標；(ii) 領導ESG工作小組開展具體工作，例如ESG風險評估、政策實施和項目推進；(iii) 制定我們的ESG管理政策；及(iv) 評估重大ESG議題。

業 務

- **ESG工作小組：**為協助實施ESG戰略計劃及具體任務，我們已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該小組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由資本市場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軟件工程與驗證和確認部門等各部門人員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任務，包括：(i)評估、監察及管理ESG風險及機遇；(ii)追蹤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ESG相關目標的完成情況；(iii)收集、統計及匯總ESG數據，以便匯報及評估ESG工作績效；及(iv)協助審計委員會編製年度ESG報告。

為了有效識別ESG風險及開展風險監察，我們已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ESG管理政策》，當中載列風險管理系統、風險評估程序、風險應對機制及ESG特定風險評估。董事會負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和機遇，評估其對整體戰略的影響，並監督ESG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審計委員會負責評估ESG風險和機遇，並由ESG工作小組協助執行評估過程。具體而言，ESG工作小組將收集ESG相關資料，以協助識別ESG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我們日常營運中的ESG風險及機遇，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應對策略和建議。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承諾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境、職業安全和僱員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有關平等機會、職業健康和工作場所標準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

為確保合規，我們已建立內部管理系統和營運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應急響應計劃和員工培訓計劃。我們的ESG工作小組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與各職能部門協調，以確保這些政策的妥善實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由我們的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

倘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保護環境，目標是盡量減少排放和控制資源使用。

排放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高度重視廢氣、廢水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我們努力確保所有排放指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並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廢氣排放

我們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這些污染物主要來自產品測試階段的汽車尾氣排放。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管理廢氣排放：

- 我們為負責產品測試的員工組織了入職培訓和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並熟悉產品測試的程序和安全要求，從而避免因操作不當而產生額外排放。
-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在可行範圍內選用新能源汽車進行車輛測試。

廢水

我們產生的廢水為生活污水，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系統。

業 務

廢棄物

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和一般生活垃圾以及廚餘垃圾，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我們對無害廢棄物實施無害化處置。

我們以數字化方式經營業務。我們旨在將環保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並以實際行動減少辦公和日常生活中廢棄物的產生。例如，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線上系統進行辦公和會議，以減少紙張和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智能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及計算機視覺輔助行車與泊車系統的研發及技術維護服務（限於無實驗廢氣、廢水或有害廢棄物）以及相關管理活動已通過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環境保護標準和監管要求提供產品和服務。

資源使用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資源包括化石燃料、電力、水資源及包裝材料。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各類措施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化石燃料消耗

我們營運中消耗的主要化石燃料是汽油。我們尋求透過以下措施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

- 我們計劃處置閒置車輛，以減少汽油動力車輛的使用。
-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在可行範圍內選用新能源汽車進行車輛測試。

業 務

耗電量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管理用電。為進一步減少耗電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優先採購具備高節能評級的辦公設備，以盡可能降低能源消耗。
- 我們定期檢查辦公室設備，以迅速識別並糾正不當用電情況，從而減少電力損耗。
- 我們辦公室的照明設施已全面升級為LED節能燈，並已安排專人巡邏，確保員工離開辦公區域後關閉燈光，從而避免電力資源的浪費。

水資源消耗

我們的用水主要用於辦公室，不涉及生產用水。我們將節約用水意識作為節水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辦公室張貼相關標語和海報，以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旨在提高全體員工的意識。

包裝材料消耗

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文件袋和紙板箱。為有效管理包裝材料的消耗，我們在分銷硬件配件時僅提供必要的包裝材料，以避免產品過度包裝。

環境指標

我們致力於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我們持續關注環境保護，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活動及決策中。為此，我們已設立環境指標，以量化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和成就，並持續監測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環境表現定量數據。

業 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 ¹	氮氧化物(NOx)	千克	5.69	4.51	3.45	1.8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0	0.07	0.05	0.03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0.42	0.33	0.25	0.13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及密度 ²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15.58	11.31	8.13	4.20
	範圍二－間接能源排放	噸	243	350 ³	316	158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	39.93	67.14 ³	58.99	48.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⁴	噸	299	428 ³	383	2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 ⁹	1.70	1.99 ³	0.80	1.33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⁵	噸	2.1	1.9	2.7	2.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 ⁹	0.01	0.01	0.01	0.02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⁶ 汽油	公升	6,526.60	4,736.72	3,406.80	1,759.20
	間接能源消耗 ⁷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53.40	563.36	508.59	254.06

業 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3.25	45.91	33.02	17.05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53.40	563.36	508.59	254.06	
能源消耗總量 ⁸	兆瓦時	516.65	609.27	541.61	271.1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 ⁹	2.94	2.83	1.14	1.71	

附註：

-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排放，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
- 為更全面概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披露實施指引》將其分為以下三個範圍。
 - 範圍1－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 範圍2－因發行人內部消耗的已購買或已取得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而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 範圍3－因本公司活動而產生，但來自非由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 COVID-19防控措施於2022年12月結束，我們的僱員於2023年恢復正常辦公室工作及商務差旅，導致辦公室用電量增加及商務差旅次數增多。
- 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的方式呈列，並參照：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2023)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可分類為辦公及一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等。
- 我們僅消耗汽油作為直接能源。
- 本公司消耗的間接能源主要形式為外購電力。
- 能源消耗總量乃根據直接獲取的能源消耗量、間接能源消耗量，以及國際能源署《能源數據手冊》附錄三所列的單位及換算系數計算。
- 密度比率均選用報告期間的總營業收入作為指標。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確定並關注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商業道德及社區活動。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視僱員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們一直致力於創造一個平等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我們亦制定並實施了《員工手冊》及《員工福利計劃》等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合規及健全的人力資源管理。

員工權益與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共融多元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均獲平等對待，不論其種族、宗教信仰、年齡、國籍、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殘障或任何其他背景，我們亦尊重員工的個人差異。

保障員工權利是建設公平公正職場環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動和人口販賣，並杜絕精神或身體脅迫、性騷擾、非性騷擾、基於性別的暴力或語言暴力。

員工培訓

我們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我們的文化和政策。我們致力透過各種與職位相關的培訓計劃，協助員工提升其工作技能。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進修及取得專業資格。

員工關懷

為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非薪金福利。我們積極協助外地員工解決子女教育、住房津貼等問題，並在節假日、入職週年等發放禮品和紀念

業 務

品。我們根據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員工戶外活動，如籃球比賽和團建活動。我們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努力營造愉快和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

員工溝通

我們鼓勵員工透過指定舉報渠道提供反饋。經人力資源總監初步調查員工的意見反饋後，管理層會討論並確認改進、預防或糾正措施，然後由相關部門執行，以切實提升員工滿意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為員工提供上崗前職業體檢，並在他們入職後安排健康檢查。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智能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及計算機視覺輔助行車與泊車系統的研發及技術維護服務（限於無實驗廢氣、廢水或有害廢棄物）和相關管理活動已根據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獲得認證。這證明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在保障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成就。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識到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產品的質量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積極與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韌性。我們的智能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及計算機視覺輔助行車與泊車系統的研發及技術維護服務（限於無實驗廢氣、廢水或有害廢棄物）所涉及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活動已通過ISO 28000:2022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這證明我們已實施足夠的供應鏈安全措施，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我們已制定採購管理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篩選、甄選及評估的流程。

業 務

- **供應商篩選：**我們已根據《採購管理政策》在供應商入選階段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交三證（即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和稅務登記證）以及環保體系認證。我們優先選擇已獲得環保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旨在促進合作夥伴的環保責任，共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 **供應商多元化：**我們採取開放和包容的方針，並與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廣泛合作，以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我們亦重視與本地供應商的關係，這有助於刺激本地和區域經濟發展，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和減少碳排放。
- **供應商評估：**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以確保他們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評估準則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價格合理性及服務質量。我們的評估團隊根據加權指標分配分數，以確保全面客觀的評估。

產品質量

產品是我們企業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我們已建立內部管理制度，以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並保護客戶利益。我們的智能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和計算機視覺輔助行車與泊車系統的研發和技術維護服務已通過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此等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符合相關標準。

我們已制定《研發項目管理政策》及《質量管理政策》等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的每個階段均遵循「質量第一」的原則。我們已在合同中明確規定了交付標準，並在整個設計、開發和驗證流程的內部程序進行標準化規範，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指定團隊負責軟件測試及車輛模擬環境測試。所有產品僅於經驗證後方會交付予客戶。我們亦已制定《銷售管理政策》，當中明確載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我們指派項目經理跟進客戶反饋，旨在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要求。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防止欺詐、賄賂及貪污，包括《關於欺詐、賄賂及貪污的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及《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預防、舉報、調查及紀律處分不合規行為的明確程序。

我們倡導廉潔、誠實及透明的企業文化。董事會指導及監督管理層建立並實施反舞弊、反賄賂及反腐敗機制，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預防違反道德操守的行為。我們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欺詐培訓課程，以提高商業誠信意識並確保合規。

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渠道，以供所有與我們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的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透過熱線、電郵或郵件舉報疑似或實際的不當行為。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和調查舉報人的報告，並將其轉交予法律部。亦會向管理層報告該等調查，而管理層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補救計劃。審計委員會就反舞弊機制的有效性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就未來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嚴格執行內部政策，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處理其舉報。舉報人會受到保護，未經其同意或法律要求，不得披露其身份。任何人士一經被發現洩露舉報人身份或向其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或終止僱傭關係。如涉及潛在違法情況，我們會同時上報司法機關。

社區活動

我們堅信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息息相關，並呼籲積極履行此等責任。我們的智能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及計算機視覺輔助行車與泊車系統研發和技術維護服務（僅限於無實驗廢氣、廢水或有害廢棄物）所涉及的社會責任管理活動，已根據GB/T39604-202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獲得認證。這表明我們已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

我們的社會責任舉措重點包括：

- 我們透過組織員工參與志願活動，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傳遞溫暖與愛心，並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業 務

- 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幫扶貧困縣，支持其發展。例如，我們向本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指定的貧困縣採購農產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財政部門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我們的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行此等政策。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包括對牌照、許可證和續期進行精簡管理。我們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能有效偵測風險。此外，我們會持續關注法律變動及監管詮釋，並迅速調整內部規程以維持合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及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成效；及(c)提高全員風險意識。我們維持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會審查和監督該等牌照及批文的情況和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保持與時俱進，並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有關最佳商業慣例、工作道德、防欺詐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資源來解釋僱員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為員工提供最佳商業慣例及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及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將調查被舉報的事件及人員，並將針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格與董事會監察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本公司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寧先生、張衛東先生及BIAN, NING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審部門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與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年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研究院
2025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蘇州市人工智慧應用重點企業	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蘇州市數據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2025年	ISO28000:2022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中物聯聯合認證中心
2025年	GB/T35770-2022/ISO37301:2021合規 管理體系	北京中物聯聯合認證中心
2025年	GB/T39604-202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北京中物聯聯合認證中心
2024年	2024年江蘇省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 管理體系	北京中物聯聯合認證中心
2024年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 管理體系	北京中物聯聯合認證中心
2023年	蘇州市最具成長性中小微企業	蘇州市委及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	2022年度「十大」先進技術產品	江蘇首汽車工業辦公室及江 蘇省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 新聯盟
2022年	中國道路交通安全協會團體會員單位	中國道路交通安全協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王先生、慶元天瞳、寧波天瞳及WX Technology。王先生透過(i)其約28.39%的直接權益；(ii)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慶元天瞳（其中王先生持有慶元天瞳的普通合夥人寧波天瞳的99%權益）持有的約8.78%間接權益；及(iii)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WX Technology（其中王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控制WX Technology的管理決策）持有的約4.44%間接權益，於我們股本中擁有約41.61%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王先生、慶元天瞳、寧波天瞳及WX Technology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 (a)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權力平衡，可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將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見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控部及技術部。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並設立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和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嚴格依據中國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獨立完成納稅申報。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聯合納稅。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金額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由王先生提供擔保。我們預期王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如果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編纂]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王曦先生.....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2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實施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運營	無
王若瑜博士...	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兼低 速智駕部總裁	42歲	2019年6月	2018年3月	監督低速智駕部的技術研發	無
袁晉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35歲	2025年9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徐劼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 法務官	45歲	2025年10月	2025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無
李程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38歲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參與公司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龐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39歲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參與公司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張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歲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張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BIAN, NING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曦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實施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運營。王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汽車主動安全電子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於Van Aaken Developments Ltd.擔任電子開發工程師。於2008年2月至2012年4月，王先生於英國天合汽車擔任電子工程師。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王先生在澳洲陸盟集團擔任產品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其於2007年7月畢業於雷丁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控制論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i)於2016年7月獲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吳中區科技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稱號；(ii)於2017年3月獲蘇州市吳中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蘇州市吳中區科學技術局及蘇州市吳中財政局聯合授予蘇州市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稱號；(iii)於2017年12月獲(其中包括)中共江蘇省組織部及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江蘇省「雙創人才」稱號；及(iv)於2017年獲天津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天津市「千人計劃」創業人才稱號。

王若瑜博士，42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低速智駕部總裁。其主要負責監督低速智駕部技術研發。王博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首席產品官兼副總裁，並自2025年9月起獲調任為低速智駕部總裁。王博士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王博士在技術、雷達電子開發及智能駕駛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豐富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王博士在IHP GmbH擔任研發人員。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王博士於大連樓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毫米波雷達技術總監。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王博士擔任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雷達產品線技術專家。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王博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66)擔任電氣控制系統工程師。

王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王博士於2008年4月畢業於瑞典查爾姆斯理工大學，獲得無線通信硬件碩士學位，隨後於2014年12月畢業於德國帕德博恩大學，獲得微電子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2018年7月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東吳科技創新創業領軍人才」；(ii)2019年由中共江蘇省組織部、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等機構聯合頒發的江蘇省「雙創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晉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袁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2025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豐富經驗。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袁先生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袁先生擔任杭州語憶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袁先生擔任上海擴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預算總監。於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袁先生擔任千尋位置網絡有限公司高級財務專家。

袁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財務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其於2018年6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認證。

徐劭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法務官。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徐女士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法務官，於2025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於2007年8月至2024年12月，徐女士為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顧問。

徐女士於2004年8月畢業於盧頓大學（現稱貝德福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05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程晟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李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人員。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61）監事。於2018年8月至2025年4月，李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74）董事（及於之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機械電子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紐約大學，獲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以下公司董事：(i)自2018年4月起擔任廣州柏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深圳神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22年2月起擔任安徽沃巴弗電子科技公司董事；及(iv)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思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龐毅先生，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龐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龐先生擔任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Investment Bank HO的信貸分析師。於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龐先生擔任Natixis Pramex-Groupe BPCE的併購顧問。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龐先生擔任Valeo S.A.的併購及戰略規劃經理。自2019年1月起，龐先生擔任采埃孚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戰略與併購負責人。

龐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ESC Saint-Etienne（現稱里昂商學院），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獲得里昂高等商學院（現稱里昂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張先生於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張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張先生擔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張先生擔任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張先生於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2020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3)擔任融資總監。

張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衛東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張先生在融資及資本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豐富經驗。張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的公司)的國際部外匯業務處任職。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阿拉木圖分行資金部、信貸部及辦公室部門負責人。張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副處長。張先生擔任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總裁助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張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的訪問學者。他也曾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張先生曾擔任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4月，張先生曾於東英金融集團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現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於此期間其還擔任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金豆基金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6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於1999年8月，張先生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自2012年6月起，張先生還擔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7月至2024年8月，其擔任金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其還擔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IAN, NING博士，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BIAN博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BIAN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其於2005年至2012年期間於寶馬技術有限公司及大陸集團任職。2013年至2024年，其於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中心歷任副部長、部長及高級總工程師等職務。2018年至2021年，其擔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智能網聯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BIAN博士目前擔任東風猛士顧問。

BIAN博士於2005年獲得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的電子與信息技術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的汽車控制與智能駕駛博士學位。

BIAN博士於2014年1月入選「2014海外高層次人才」，並於2014年6月入選「湖北省楚才A類特聘專家」。BIAN博士於2024年1月獲授2023年度湖北省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並獲授2023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彼於2023年9月獲得2022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科技進步獎一等獎。BIAN博士於2022年12月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自進化學習型自動駕駛系統關鍵技術中的一項課題，並於2021年4月參加了香山科學會議並發表了專題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IAN博士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為清華大學客座教授。自2020年起，彼為同濟大學客座教授。BIAN博士(i)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電子技術分會副主任委員；及(ii)中國車輛控制與智能化協會副主任委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全體股東批准本公司自股東大會日期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其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監事會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日期起終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王曦先生...	首席執行官	42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落實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無
王若瑜博士..	低速智駕部總裁	42歲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監督低速智駕部的技術研發	無
袁晉先生...	首席財務官	35歲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徐劼女士...	首席法務官	45歲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無
陶知姮女士..	董事會秘書、 首席資本官 兼公司秘書	37歲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管治、策略及資本市場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程士慶先生..	高速智駕部總 裁	37歲	2020年6月	2017年6月	負責高速智駕部 研發團隊管理	無
宋健明先生..	前瞻研究院 總裁	35歲	2020年2月	2016年3月	負責探索尖端算 法解決方案	無
DU, BO 先生	軟工與實驗驗 證部總裁	41歲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負責軟件集成和 交付、測試(包 括工程流程的 驗證和確認、 定義和優化)	無
陳強先生....	項目管理與系 統部總裁	42歲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客戶項目綜合管 理	無

王曦先生，詳情請參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若瑜博士，詳情請參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晉先生，詳情請參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劼女士，詳情請參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陶知姮女士，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首席資本官兼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管治、策略及資本市場營運。陶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資本官。陶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陶女士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於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陶女士擔任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83））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陶女士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其早期的職業生涯包括：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機構銷售部副總裁、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機構銷售與客戶關係副總裁及於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皓天財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60））副總經理。陶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加入新華社香港分社，擔任記者及編輯，開始了其職業生涯。

陶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國際新聞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該校媒體管理碩士學位；2024年9月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獲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陶女士亦於2025年1月獲授倫敦及香港特許治理公會會士資格，具備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資質。

程士慶先生，37歲，擔任本公司高速智駕部總裁，主要負責高速智駕部研發團隊的管理工作。程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系統研發副總裁兼總監，並於2025年9月起調任高速智駕部總裁。程先生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直至2025年10月辭任。

程先生在算法及系統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程先生任北京格靈深瞳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算法工程師。於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程先生亦為北京集奧聚合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算法工程師。

程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獲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14年9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健明先生，35歲，為本公司前瞻研究院總裁，主要負責探索尖端算法解決方案。宋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規劃控制總監及感知算法研發總監，並於2025年9月起調任前瞻研究院總裁。宋先生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直至2025年10月辭任。

宋先生在算法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宋先生擔任北京漢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師。

宋先生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15年3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理工大學，獲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DU, BO先生，41歲，為本公司軟工與實驗驗證部總裁，主要負責軟件集成和交付、測試（驗證和確認），以及工程流程的定義和優化。DU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基礎軟件工程總監，隨後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軟工與實驗驗證部總裁。

DU先生於汽車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DU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TRW Automotive UK（於2015年被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購），擔任電子工程師，並於2017年3月辭任高級工程師。DU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英國Dyson Technology Limited的軟件工程師（高級）。自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DU先生擔任英國ZF Friedrichshafen AG的首席產品工程師。

DU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9年11月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獲模擬與數字集成電路設計碩士學位。

陳強先生，42歲，為本公司項目管理與系統部總裁。其主要負責客戶項目的全面管理。陳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管理總監，並於2025年9月起調任項目管理與系統部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15年豐富的項目工程管理經驗。於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陳先生於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旗下的北京北方華創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2010年6月至2021年8月，陳先生在TRW Automotive Shanghai及采埃孚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光電信息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1月自該校獲得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陳先生被項目管理研究所認證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

公司秘書

陶知姮女士，詳情請參見「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張寧先生、張衛東先生及BIAN, NING博士組成，張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聯絡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張衛東先生、袁晉先生及張寧先生組成，張衛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張衛東先生、BIAN, NING博士及徐劼女士組成，張衛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董事人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擁有我們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起便於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研開發。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王先生擔任，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擔任對本集團管理有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會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介乎35歲至60歲的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工程、法律金融和資本管理等。他們獲得了多個領域的學位，如自動化、法律、工程和金融。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這些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我們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酌情表現有關的花紅）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預計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酌情表現有關的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包含本公司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於同一年度／期間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款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如果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如果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 ⁽²⁾	實益權益	H股	5,678,057	28.3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644,541	13.22%	[編纂]	[編纂]
慶元天瞳 ⁽²⁾	實益權益	H股	1,756,729	8.78%	[編纂]	[編纂]
寧波天瞳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56,729	8.78%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³⁾	實益權益	H股	1,781,650	8.91%	[編纂]	[編纂]
深圳國中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81,650	8.91%	[編纂]	[編纂]
施安平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81,650	8.91%	[編纂]	[編纂]
ZF Holdings B.V. ⁽⁴⁾	實益權益	H股	1,412,905	7.06%	[編纂]	[編纂]
ZF Friedrichshafen AG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412,905	7.06%	[編纂]	[編纂]
西藏豐隆 ⁽⁵⁾	實益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德聯資本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北京德聯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天津鑫諾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北京廣潤隆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賈靜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李權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劉淑敏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劉明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0,956	6.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i)[編纂]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經計及[編纂]）將轉化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 (2) 慶元天瞳由寧波天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而寧波天瞳由王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寧波天瞳均被視為於慶元天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是WX Technology的唯一董事。因此，WX Technology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WX Technology持有的887,812股及[編纂]股H股（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編纂]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施安平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國中創投及施安平被視為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F Holdings B.V.為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ZF Friedrichshafen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F Friedrichshafen AG被視為於ZF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豐隆」）由其普通合夥人達孜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聯資本」）管理。德聯資本由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聯」）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天津鑫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鑫諾」）及北京廣潤隆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廣潤隆」）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天津鑫諾由賈靜（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李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控制30%，而北京廣潤隆由劉淑敏及劉明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聯資本、北京德聯、天津鑫諾、北京廣潤隆、賈靜、李權、劉淑敏及劉明被視為於西藏豐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20,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編纂]，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變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

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約%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約%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即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境內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由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後有資格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將彼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我們的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編纂]或買賣H股。

排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通過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透過股份形式進行派發。

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現有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按照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辦理「全流通」[備案]，並報送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合規獲取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按照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於轉換境內非上市股份後，這些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於[編纂]及買賣這些轉換股份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此外，這些轉換、交易及[編纂]應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股 本

這些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手續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須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就[編纂]提出有關事先申請。

於完成備案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方可作實。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這些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時，無須按類別進行股東投票。任何轉換股份於首次[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履行以下程序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H股的相關股票向本公司[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4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版)，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須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的報告。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將受限於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向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L2-L2+級及L4級自動化水平，並在各個自動化級別領域均實現了卓越的商業化往績。

在L2-L2+級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提供智能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以及具備諸如DMS等主動安全功能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同時提供行車與泊車解決方案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第三大DMS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服務大眾市場以及讓更廣泛人群能夠使用智能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4款車型的L2-L2+級解決方案定點函。我們全面、高性能及高度適配的L2-L2+級解決方案可協助整車廠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加快產品迭代並提升研發成本效率。

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L4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早在2019年就開始通過為上海的一家國有整車廠主導的洋山港5G智能駕駛重卡項目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實現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提供安全可靠的L4級解決方案，以協助車隊運營商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加速商業化。於2024年，我們從L4級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24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0%以上，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L4級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L4級解決方案的意向訂單，涵蓋逾2,500輛Robobus、Robotaxi及Robotruck，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計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交付，這證明客戶認可我們具備大規模商業化L4級解決方案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同時成功商業化L2-L2+及L4級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採用高度協同的方法來開發我們的L2-L2+及L4級解決方案。我們通過L2-L2+級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研發、工程化、測試驗證經驗，這為我們在相同系統架構上開發的L4級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同時，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可產生無人為干預且在真實世界營運場景下收集的高質量數據，進而促進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的迭代優化。

我們已成功透過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以及許可模式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在軟件開發及工程化模式下，我們開發及定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的特定要求，並就此按項目收取前期開發費用。完成軟件開發後，我們進入量產及交付階段，並轉為許可模式，據此，我們就每輛安裝我們軟件的汽車收取授權費。倘整車廠於量產及交付後要求額外軟件升級，我們亦可能收取額外軟件開發費或授權費。我們與直接服務的整車廠（例如VinFast）以及通過一級供應商間接服務的整車廠（例如極氪）合作，在軟件開發及工程化項目的規模以及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數量方面均實現了穩定增長。自2021年起，我們在許可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這表明客戶認可我們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為整車廠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已完成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量產交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在海外市場交付L2-L2+級解決方案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前裝解決方案的海外出貨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以軟件為核心的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毛利率。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3%、30.0%及3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這是由於與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及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持續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整體潛在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及消費者消費能力；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而該行業的發展又取決於對具備先進功能的汽車的整體需求、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L2-L2+級解決方案與L4級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廣泛應用程度；
- 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
- 監管、稅收及地緣政治環境；及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變動均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我們在各種業務模式下成功開發及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研發不同自動化級別的具備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實現其商業化，包括L2-L2+級泊車與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及L4級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1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137.2%至人民幣48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18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憑藉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取得更多定點函並推進此類解決方案的量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4款車型的定點函。

此外，我們在不同業務模式下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亦有助於提升盈利能力。量產項目通常始於軟件開發階段，我們就此收取一次性開發費用。一旦軟件開發階段完成，項目通常會進入軟件許可階段，在此階段，因為我們可以利用現有的平台及技術，因此能夠在項目生命週期內以最低的邊際成本產生經常性收入，使得毛利率更高。因此，我們將新增量產項目從軟件開發階段轉換為軟件許可階段的能力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獲得更多的高毛利L4級軟件項目的能力亦可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安裝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車廠、直接為整車廠及車隊運營商服務的一級供應商。我們的現有客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以帶來額外的項目及增長機會。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功能更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可滿足客戶需求的配套服務，與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道路測試、數據採集支持與數據標註服務，以及專屬工具鏈，為客戶提供支持並增加其黏性。我們還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作為軟件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並提供交叉銷售機會以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亦致力於接觸更多新客戶及擴大客戶群。我們已通過在國內外完成多個大型量產項目以及與采埃孚、地平線及聯想懂的通信等知名行業公司合作，建立強大的行業聲譽。該等成功往績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及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3家，這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對研發進行有效投資的能力

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於建立競爭門檻及增加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必須在研發方面進行有效投資，以提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功能性及安全性，同時將相關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能夠利用模型修剪技術提高研發效率，該技術可令我們利用及定制現有模型來開發各種功能，而不會產生過多的研發投資。我們亦已開發專有工具鏈，這有助於加快開發週期並降低研發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7%、51.8%、24.3%、23.8%及1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顯示我們的研發效率較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56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66.1%。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已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組織架構、精簡各業務線的營運，並提高僱員的效率，以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總和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28.8%降至2023年的25.1%以及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7.2%，並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顯示我們在提升運營效率方面取得成效。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量產項目不斷增加，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需求主要受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鑒於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客戶通常在第四季度經歷更高的銷售額，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通常在同期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在第一季度往往會下降，尤其是在中國春節假期前後，這也與中國整體汽車行業大體一致。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性質，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我們預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在未來持續，我們將採取措施管理此類季節性影響，包括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差異，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

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i)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為客戶交付定制化軟件產品；及(ii)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為客戶交付定制化一體化硬件產品。

我們於客戶接受軟件產品或一體化硬件產品時確認來自該服務的收入，此情況通常發生於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交付特定產品時。

客戶通常須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若干比例的預付款項。當收到尚未確認收入的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

軟件許可

針對與整車廠客戶簽訂的若干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合約，我們會對配備相關軟件的量產車型收取每輛車額外的授權費。該軟件許可作為軟件開發與工程服務履行義務的可變性對價入賬，並於軟件安裝在指定車輛中時確認為收入。

工程服務

我們為整車廠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道路測試、數據採集支持及數據標註，同時銷售自有工具鏈產品。收入於客戶驗收相關交付成果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我們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

財務資料

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對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171,796	100.0	203,604	100.0	482,949	100.0	55,773	100.0	157,316	100.0
收入成本	(118,429)	(68.9)	(131,723)	(64.7)	(338,267)	(70.0)	(39,770)	(71.3)	(106,334)	(67.6)
毛利	53,367	31.1	71,881	35.3	144,682	30.0	16,003	28.7	50,982	32.4
其他收入	3,024	1.8	4,020	2.0	7,852	1.6	6,816	12.2	1,706	1.1
其他開支	-	-	-	-	-	-	-	-	(11,491)	(7.3)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352)	(3.1)	(290)	(0.1)	1,363	0.3	150	0.3	(199)	(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37,282)	(79.9)	(143,082)	(70.3)	(458,398)	(94.9)	(117,476)	(210.6)	(176,905)	(1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	(0.1)	(416)	(0.2)	(267)	(0.1)	(693)	(1.2)	(6,413)	(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18)	(7.1)	(8,547)	(4.2)	(5,534)	(1.1)	(2,607)	(4.7)	(4,759)	(3.0)
行政開支	(37,223)	(21.7)	(42,600)	(20.9)	(29,292)	(6.1)	(10,836)	(19.4)	(18,896)	(12.0)
研發開支	(186,744)	(108.7)	(105,538)	(51.8)	(117,186)	(24.3)	(13,291)	(23.8)	(18,314)	(11.6)
財務成本	(2,300)	(1.3)	(6,607)	(3.2)	(5,996)	(1.2)	(2,752)	(4.9)	(8,279)	(5.3)
除稅前虧損	(324,963)	(189.2)	(231,179)	(113.5)	(462,776)	(95.8)	(124,686)	(223.6)	(192,568)	(122.4)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4,963)	(189.2)	(231,179)	(113.5)	(462,776)	(95.8)	(124,686)	(223.6)	(192,568)	(122.4)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指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據此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我們將各年／期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ii)[編纂]開支進行調整的該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進行。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列期間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最接近的計量項目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37,282	143,082	458,398	117,476	176,905
－[編纂]開支	—	—	—	—	11,491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87,681)	(88,097)	(4,378)	(7,210)	(4,172)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53.1%至2023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並於2024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4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i) L2-L2+級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泊車及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ii) L4級解決方案，主要包括Robotruck、Robobus及Robotaxi解決方案，及(iii)工程服務，主要涉及道路測試、數據收集支持及數據標註服務以及我們的專有工具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L2-L2+級解決方案	94,607	55.1	183,672	90.2	187,280	38.8	46,638	83.6	57,990	36.8
軟件開發與工程	24,092	14.0	152,328	74.8	152,699	31.6	37,376	67.0	38,579	24.5
軟件許可	11,435	6.7	12,090	5.9	21,071	4.4	9,052	16.2	14,856	9.4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59,080	34.4	19,254	9.5	13,510	2.8	210	0.4	4,555	2.9
L4級解決方案	72,549	42.2	7,325	3.6	242,758	50.2	8,602	15.5	89,960	57.2
軟件解決方案	23,583	13.7	82	0.0	185,606	38.4	–	–	29,981	19.1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48,966	28.5	7,243	3.6	57,152	11.8	8,602	15.5	59,979	38.1
工程服務	4,640	2.7	12,607	6.2	52,511	10.9	345	0.6	9,215	5.9
其他	–	–	–	–	400	0.1	188	0.3	151	0.1
合計	171,796	100.0	203,604	100.0	482,949	100.0	55,773	100.0	157,316	100.0

財務資料

L2-L2+級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業務模式從L2-L2+級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即(i)軟件開發及工程、(ii)軟件許可及(iii)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2-L2+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1%、90.2%、38.8%、83.6%及3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2-L2+等級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L2-L2+等級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在軟件許可模式下的收入增加與我們軟件開發項目數量的增加一致，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軟件開發階段完成後繼續使用我們在軟件許可模式下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L2-L2+級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呈整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從技術門檻較低的L2-L2+級後裝解決方案轉向前裝解決方案，以投放更多資源於需要更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

L4級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軟件解決方案及集成解決方案產生L4收入。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4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2%、3.6%、50.2%、15.5%及57.2%。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L4收入金額及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更專注於L2-L2+量產項目。由於全球市場的快速增長、L4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有利的監管環境，L4級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隨後在2024年有所回升。相應地，L4級解決方案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比例增加，這有助於我們2024年L4收入的大幅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L4級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交付量增加，使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工程服務產生收入，包括向整車廠提供道路測試、數據收集支持及數據標註服務以及銷售我們的專有工具鏈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6.2%、10.9%、0.6%及5.9%。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i)外包技術服務費、(ii)僱員福利開支、(iii)原材料、(iv)差旅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附加費及維護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成本										
外包技術服務開支	18,354	15.5	77,241	58.6	183,363	54.2	20,356	51.2	36,529	34.4
僱員福利開支	22,771	19.2	28,075	21.3	95,449	28.2	11,541	29.0	18,480	17.4
原材料	76,057	64.2	22,260	16.9	58,402	17.3	7,268	18.3	51,158	48.1
差旅開支	72	0.1	1,147	0.9	691	0.2	439	1.1	48	0.0
其他	1,175	1.0	3,000	2.3	362	0.1	166	0.4	119	0.1
合計	118,429	100.0	131,723	100.0	338,267	100.0	39,770	100.0	106,33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劃分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成本										
L2-L2+級解決方案	69,888	59.0	116,795	88.6	126,664	37.4	31,818	80.0	30,270	28.5
軟件開發與工程	14,293	12.1	92,663	70.3	111,220	32.9	30,140	75.8	23,769	22.4
軟件許可	—	—	6,492	4.9	4,137	1.2	1,524	3.8	3,107	2.9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55,595	46.9	17,640	13.4	11,307	3.3	154	0.4	3,394	3.2
L4級解決方案	44,463	37.5	4,734	3.6	179,599	53.1	7,552	19.0	69,925	65.7
軟件解決方案	12,365	10.4	8	0.0	129,308	38.2	—	—	19,582	18.4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32,098	27.1	4,726	3.6	50,291	14.9	7,552	19.0	50,343	47.3
工程服務	2,904	2.5	9,777	7.4	31,826	9.4	307	0.8	6,023	5.7
附加稅項	1,174	1.0	417	0.4	178	0.1	93	0.2	116	0.1
合計	118,429	100.0	131,723	100.0	338,267	100.0	39,770	100.0	106,334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人民幣131.7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8.9%、64.7%、70.0%、71.3%及67.6%。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L2-L2+級解決方案	24,719	26.1	66,877	36.4	60,616	32.4	14,820	31.8	27,720	47.8
軟件開發與工程	9,799	40.7	59,665	39.2	41,479	27.2	7,236	19.4	14,810	38.4
軟件許可	11,435	100.0	5,598	46.3	16,934	80.4	7,528	83.2	11,749	79.1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3,485	5.9	1,614	8.4	2,203	16.3	56	26.7	1,161	25.5
L4級解決方案	28,086	38.7	2,591	35.4	63,159	26.0	1,050	12.2	20,035	22.3
軟件解決方案	11,218	47.6	74	90.2	56,298	30.2	–	–	10,399	34.7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16,868	34.4	2,517	34.8	6,861	12.0	1,050	12.2	9,636	16.1
工程服務	1,736	37.4	2,830	22.4	20,685	39.4	38	11.0	3,192	34.6
附加稅	(1,174)	不適用	(417)	不適用	(178)	不適用	(93)	不適用	(116)	不適用
其他	–	–	–	–	400	100.0	188	100.0	151	100.0
合計	53,367	31.1	71,881	35.3	144,682	30.0	16,003	28.7	50,982	32.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3%、30.0%、28.7%及32.4%。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化。2022年至2023年，我們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時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比例下降，與其他L2-L2+級解決方案相比，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2023年至2024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該解決方案需要更高的軟件開發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與同期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比呈現差異。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通過模塊化開發提高效率，我們預期未來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會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軟件開發及工程業務開發週期縮短，使得L2-L2+業務的毛利率提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企業發展支持及創新能力激勵有關)及(ii)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編纂]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產生其他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我們基於對客戶信譽的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指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等金融負債的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7.3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人民幣458.4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百萬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iii)合約賠償及(iv)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推廣及廣告開支、(iii)分配至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快遞費、差旅開支、維護成本、諮詢服務費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5,253	43.0	6,259	73.2	4,244	76.7	1,970	75.6	2,683	56.4
推廣及廣告開支	4,638	38.0	801	9.4	78	1.4	–	–	1,602	33.7
折舊及攤銷成本	1,037	8.5	948	11.1	1,017	18.4	561	21.5	222	4.7
其他	1,290	10.5	539	6.3	195	3.5	76	2.9	252	5.2
合計	12,218	100.0	8,547	100.0	5,534	100.0	2,607	100.0	4,759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1%、4.2%、1.1%、4.7%及3.0%。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內部嚴格管控推廣及廣告支出，導致營銷活動減少。該減少是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的主要因素。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L4級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及機遇增加促使2025年我們參加了更多車展，導致相關開支增加。我們繼續加強交叉銷售、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減少我們對銷售及營銷活動推廣產品的依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分配至行政部門的折舊及攤銷成本、(iii)募集資金活動的諮詢服務費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財產保險開支、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6,214	43.6	20,874	49.0	12,950	44.2	6,662	61.5	7,489	39.6
折舊及攤銷.....	1,165	3.1	2,994	7.0	2,939	10.0	1,529	14.1	1,078	5.7
諮詢服務費.....	12,151	32.6	7,421	17.4	4,163	14.2	162	1.5	1,314	7.0
其他	7,693	20.7	11,311	26.6	9,240	31.6	2,483	22.9	9,015	47.7
合計	<u>37,223</u>	<u>100.0</u>	<u>42,600</u>	<u>100.0</u>	<u>29,292</u>	<u>100.0</u>	<u>10,836</u>	<u>100.0</u>	<u>18,896</u>	<u>1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1.7%、20.9%、6.1%、19.4%及12.0%。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至2023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差旅開支相應增加，惟部分被諮詢服務費減少所抵銷。我們在2024年實施成本削減舉措，包括減少薪酬較高的行政人員數量以及降低行政人員的平均工資，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在2023年至2024年大幅下降。之後，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過程中有關差旅費、盡職調查及審計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設計及開發費用，(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分配至研發部門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費用、原材料開支、諮詢服務費及維護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設計及開發費用	155,272	83.1	88,472	83.8	96,201	82.1	6,375	48.0	9,370	51.2
僱員福利開支	18,765	10.0	3,868	3.7	4,165	3.6	1,558	11.7	674	3.7
折舊及攤銷	9,211	4.9	10,234	9.7	15,160	12.9	4,737	35.6	7,705	42.1
其他	3,496	2.0	2,964	2.8	1,660	1.4	621	4.7	565	3.0
合計	<u>186,744</u>	<u>100.0</u>	<u>105,538</u>	<u>100.0</u>	<u>117,186</u>	<u>100.0</u>	<u>13,291</u>	<u>100.0</u>	<u>18,314</u>	<u>1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8.7%、51.8%、24.3%、23.8%及11.6%。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L2-L2+級技術成熟及更多項目轉向交付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整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已進入交付階段的項目增加，因此相關開支在完成後確認為收入成本。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部門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呈增長趨勢，是由於採購及租賃研發基礎設施。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18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L4業務的快速擴張，尤其是2025年上半年單價較高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增加。

L2-L2+級解決方案。L2-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24.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的量產項目增加帶動軟件許可收入增加。

L4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94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解決方案、robotaxi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

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25.7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為2024年下半年推出的工具鏈產品提供外派服務，以及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數據收集服務項目。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16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軟硬件一體化L4級解決方案於2025年上半年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218.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收入快速增長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2.4%，主要由於L2-L2+級解決方案毛利率增加。

L2-L2+級解決方案。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87.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開發及工程的模塊化及流程標準化得到優化，從而縮減了交付週期。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8%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7.8%，主要由於軟件開發及工程業務的交付週期縮短。

L4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8.1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與L4級解決方案收入的增幅整體一致。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2.3%，主要由於毛利率高的軟件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

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00元增加83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與工程服務收入的增幅整體一致。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4.6%，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更多的高毛利率服務，服務組合發生變化。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75.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11.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零，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2025年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波動主要反映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相關股份及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影響。優先權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

其他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6.4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2025年上半年結算外幣，在此期間，美元匯率上漲，結算產生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8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由4.7%下降至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7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過程中有關差旅費、盡職調查及審計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12.0%，原因是我們提升了營運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3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採購及租賃研發基礎設施，支持業務發展。同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3.8%下降至11.6%，主要是由於技術成熟使得產品研發和迭代產生的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0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銀行貸款增加。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5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1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4收入大幅增加。

L2-L2+級解決方案。L2-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輕微增加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許可收入隨著我們軟件開發項目數量的增加而增加，而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從技術門檻較低的L2-L2+等級後裝解決方案轉向前裝解決方案，以便將更多資源投入到需要更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所以部分被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收入減少所抵銷。

L4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由於L4級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以及在較小程度上，L4級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L4項目數量及範圍大幅增加，而這又受益於市場對L4級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及中國L4市場的快速增長。

工程服務。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提供專有工具鏈產品，工程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3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15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軟硬件一體化L4級解決方案數量的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10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收入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3%下降至2024年的30.0%，主要是由於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需要更高軟件開發成本的項目數量增加。

L2-L2+級解決方案。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6.4%下降至2024年的32.4%，均主要是由於項目數量增加以及需要為新承接項目分配研發資源以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導致成本增加。

L4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與L4收入的增長大體一致。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4%減少至2024年的26.0%，主要由於軟件開發方面的投資有所增加，以支持我們的L4級業務發展。

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服務規模增加。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4%增至2024年的39.4%，主要是由於2024年完成多份毛利率較高的自動化標注服務訂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95.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產生減值虧損為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220.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波動主要反映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相關股份及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影響。

其他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其他虧損分別維持於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一相對穩定的水平。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及營銷開支進行嚴格的內部控制，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加強交叉銷售、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減少我們對銷售及營銷活動推廣產品的依賴。基於同一理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同年由4.2%降至1.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削減薪酬較高的行政人員數量並對行政人員實施減薪。基於同一理由，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同年由20.9%下降至6.1%。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i)採購及租賃研發基礎設施增加導致分配至研發部門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同年，主要由於我們技術成熟以及我們利用現有模型提升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51.8%下降至24.3%。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增加100.2%至2024年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1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多個大型L2-L2+級軟件開發項目。

L2-L2+級解決方案。L2-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9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軟件開發及工程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53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及確認來自多個大型軟件開發項目的收入，及(ii)在較小程度上，軟件許可模式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這是由於從軟件開發階段進展至軟件許可階段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2022年至2023年L2-L2+收入增加被L2-L2+級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從技術門檻較低的L2-L2+級後裝解決方案轉向前裝解決方案，以便將更多資源投入到需要更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L4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89.9%至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來自大型V2X項目的一次性收入。

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7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工程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技術服務開支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34.7%至2023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收入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1.1%增至2023年的35.3%，主要由於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提升。

L2-L2+級解決方案。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長170.9%至2023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與L2-L2+收入的增長大體一致。L2-L2+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1%增至2023年的36.4%，主要是由於與其他L2-L2+級解決方案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比重下降。

L4級解決方案。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9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來自大型V2X項目的一次性收入。L4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7%下降至2023年的35.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V2X項目的毛利率較我們2023年交付的解決方案毛利率更高，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

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現場支持服務確認收入。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4%下降至2023年的22.4%，主要是由於該等現場支持服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常規工程服務的平均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3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付款週期較短客戶的貢獻提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加4.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波動主要反映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相關股份及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影響。

其他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30.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減少營銷活動及對推廣及廣告開支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另一方面，我們加強交叉銷售、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減少我們對銷售及營銷活動推廣產品的依賴。基於同一理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同年由7.1%下降至4.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以及該等人員的差旅開支相應增加。於同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1.7%下降至20.9%，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提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減少4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L2-L2+級技術已臻成熟，且更多項目於2023年進入交付階段，及(i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是已進入交付階段的項目增加，因此相關開支在完成後確認為收入成本。同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108.7%下降至51.8%，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提高研發效率的同時完成多個軟件開發及工程化項目，從而在2023年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之一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少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55	59,635	73,226	68,086
使用權資產	1,818	835	2,329	2,778
無形資產	7,938	6,557	5,179	79,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268	67	26,210
	<u>78,286</u>	<u>67,295</u>	<u>80,801</u>	<u>176,87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87,085	110,753	362,665	390,723
合同成本	105,472	103,557	11,794	21,812
存貨	5,784	4,218	4,108	5,7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280	69,817	94,257	70,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3	—	294	1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3	103,315	41,016	373,970
	<u>388,357</u>	<u>391,660</u>	<u>514,134</u>	<u>876,4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099	230,647	248,813	202,535
合約負債	50,210	78,654	10,878	20,567
借款	139,493	170,003	321,010	327,979
租賃負債	1,376	1,290	749	1,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18,363	873,604	1,300,002	—
遞延收入	—	—	33	13
	<u>1,065,541</u>	<u>1,354,198</u>	<u>1,881,485</u>	<u>552,24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77,184)	(962,538)	(1,367,351)	324,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8,898)	(895,243)	(1,286,550)	501,0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090	—	—	—
租賃負債	1,330	—	1,541	1,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59	—	70,000	—
遞延收入	159	72	—	—
	<u>65,238</u>	<u>72</u>	<u>71,541</u>	<u>1,649</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64,136)	(895,315)	(1,358,091)	499,42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5,512	5,512	5,512	6,093
儲備	(669,648)	(900,827)	(1,363,603)	493,335
（虧絀）權益總額	(664,136)	(895,315)	(1,358,091)	499,42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計算機設備、汽車及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土地及樓宇.....	45,461	44,362	43,263	42,713
計算機設備.....	16,735	10,210	27,454	21,407
汽車及車輛.....	2,919	3,361	2,120	3,180
租賃物業裝修.....	3,140	1,702	389	786
合計	68,255	59,635	73,226	68,08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計算機設備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30.5百萬元的研發基礎設施以增強我們的AI能力，部分被計算機設備折舊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算機設備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為我們營運而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及租賃實驗室的賬面值。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通常為三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我們應用各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5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到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7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天津租賃額外物業。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終止使用若干軟件工具及攤銷現有無形資產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1,44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算法以實現技術積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iii)預付供應商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及(v)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4,413	74,090	317,181	349,4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43)	(5,833)	(4,594)	(4,876)
－ 關聯方	3,906	20,490	28,265	18,5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10)	(12)	(1)
	<u>112,574</u>	<u>88,737</u>	<u>340,840</u>	<u>363,059</u>
應收票據	900	200	2,672	527
預付供貨商款項	68,635	17,454	13,002	24,268
可收回增值稅	3,524	3,506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1,277
其他應收款項	1,513	1,108	6,278	1,6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	(252)	(127)	(54)
總計	<u>187,085</u>	<u>110,753</u>	<u>362,665</u>	<u>390,72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減少4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人民幣112.6百萬元降至人民幣88.7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主要客戶在較短時間內結清我們的解決方案付款，及(ii)加強供應商管理令預付供應商款項由人民幣68.6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7.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2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人民幣8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0.8百萬元，原因是由於季節性因素，2024年多個項目的收入於2024年第四季度確認，並於2025年收到付款。該增加部分被預付供應商款項由人民幣17.5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採購節奏的積極管理及控制。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人民幣34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我們就建設項目作出預付款項，使得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至21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我們每月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在每年底調整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付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1年以內	88,872	41,855	336,588	358,488
1至2年	28,989	44,776	969	1,559
2至3年	98	7,804	85	—
3年以上	360	145	7,804	7,889
	<u>118,319</u>	<u>94,580</u>	<u>345,446</u>	<u>367,93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33	191	166	40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33天減少至2023年為191天，主要是由於付款週期較短客戶的貢獻提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至166天，主要是由於內部控制和應收賬款管理增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66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天，主要由於2024年底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較高，以及2025年上半年相較2024年同期收入增長更快。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6.7百萬元或12.7%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主要指履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的軟件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數據標注及數據收集等服務的外包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儘管收入增加，但我們的合約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優化。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進行中項目數量高於2024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尚未組裝的電路板）及(ii)製成品（主要包括由電路板組裝的模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原材料	2,935	3,931	3,691	4,642
製成品	2,849	287	417	1,069
	5,784	4,218	4,108	5,7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	14	5	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逐漸從L2-L2+級集成解決方案的售後業務轉移，這需要我們保留更多製成品存貨。於2022年，我們持有更多存貨以滿足對售後產品的更高需求。隨著我們縮減業務規模及銷售現有產品，我們的存貨水平自然出現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隨後增加39.0%至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5年以來進入機器人出租車業務，導致汽車存貨增加。

截至各期末，概無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由2022年的15天降至2023年的14天，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5天，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2-L2+級後裝解決方案的規模縮小。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5天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8天，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L4級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擴展。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硬件分部的存貨採購拉長了周轉週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3百萬元或22.8%的存貨隨後已被出售或使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天津天瞳智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尚有人民幣23.8百萬元尚未結清，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就發行應付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的應付票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與供應商的交易中增加使用票據結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現金承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4.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作為一級供應商的一個項目(尚未分配予該項目的二級供應商)收到若干預付款，導致現金餘額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兩輪融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外包研發服務及項目交付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應計工資及福利、(iv)其他應付稅項、(v)可退還租賃按金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5,357	81,491	199,157	108,533
－ 關聯方	62,689	59,195	28,171	5,166
小計	138,046	140,686	227,328	113,699
應付票據	—	—	3,718	54,438
應計薪金及福利	5,995	5,375	3,446	3,813
應計發行成本	—	—	—	1,027
應計[編纂]開支	—	—	—	9,244
其他應付稅項	7,884	6,472	8,510	9,766
可退還租賃按金	—	73,700	—	—
其他應付款項	4,174	4,414	5,811	10,548
總計	156,099	230,647	248,813	202,53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外包研發服務及項目交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61.6%至人民幣227.3百萬元，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減少5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軟硬件一體化業務（包括汽車及算力服務平台）部分原材料的付款期限較短。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9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2024年 人民幣元	
1年內	138,046	127,970	222,883	79,499
1至2年	—	12,716	3,993	31,867
2至3年	—	—	452	2,296
3年以上	—	—	—	37
合計	138,046	140,686	227,328	113,6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63	386	199	28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63天增至2023年的386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L2-L2+軟件開發項目於近2023年底完成。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須支付予供應商的相關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應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86天減至2024年的199天，主要是由於與上述項目有關的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的結算及就我們的L4級項目與供應商的付款週期縮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99天增至28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票據進行結算，從而進一步延長付款週期。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6.2百萬元或67.0%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0.6百萬元或2.9%的合約負債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即期遞延收入零、零、人民幣33千元及人民幣13千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即期遞延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2千元、零及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撥付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4.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來滿足。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085	110,753	362,665	390,723	445,110
合同成本.....	105,472	103,557	11,794	21,812	24,238
存貨.....	5,784	4,218	4,108	5,711	24,8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280	69,817	94,257	70,502	26,2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3	–	294	13,733	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3	103,315	41,016	373,970	216,777
	<u>388,357</u>	<u>391,660</u>	<u>514,134</u>	<u>876,451</u>	<u>805,29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6,099	230,647	248,813	202,535	119,701
合約負債.....	50,210	78,654	10,878	20,567	17,235
借款.....	139,493	170,003	321,010	327,979	307,125
租賃負債.....	1,376	1,290	749	1,155	5,6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18,363	873,604	1,300,002	–	–
遞延收入.....	–	–	33	13	1,307
	<u>1,065,541</u>	<u>1,354,198</u>	<u>1,881,485</u>	<u>552,249</u>	<u>450,98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77,184)	(962,538)	(1,367,351)	324,202	354,31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ii)借款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4.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6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特殊權利的豁免，使優先股不再被分類為負債，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兩輪融資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3.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反映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26.4百萬元，而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相關股份價格及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影響，及(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51.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2023年我們項目的若干預付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反映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55.2百萬元，而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基礎股份價格及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影響，(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到我們項目的若干預付款，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0,951)	114,554	(189,180)	(143,214)	(74,1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7,983)	10,751	(54,734)	(13,850)	(94,0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6,228	(28,993)	181,615	63,372	50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2,706)	96,312	(62,299)	(88,692)	332,95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709	7,003	103,315	103,315	41,0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總額.....	<u>7,003</u>	<u>103,315</u>	<u>41,016</u>	<u>14,623</u>	<u>373,97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1百萬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先根據非營運項目調整，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7.0百萬元，再根據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同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62.8百萬元。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首先按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58.4百萬元)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按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7.8百萬元，惟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1.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同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首先按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43.1百萬元）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按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6.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進行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同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首先按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7.3百萬元）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按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原因，請參見「－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5.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預付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付款人民幣3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向關聯方預付款項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7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53.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預付予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3.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預付款項人民幣50.4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人民幣29.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i)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03.2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3.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ii)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82.9百萬元及(ii)贖回可換股貸款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i)贖回可換股貸款人民幣32.5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5百萬元，(ii)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贖回可換股票據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流動負債					
借款	139,493	170,003	321,010	327,979	307,125
租賃負債	1,376	1,290	749	1,155	5,612
合約負債	50,210	78,654	10,878	20,567	17,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718,363	873,604	1,300,002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090	—	—	—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4,659	—	70,000	—	—
租賃負債	1,330	—	1,541	1,649	8,207
合計	974,521	1,123,551	1,704,180	351,350	358,179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由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轉撥的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65%至4.35%、3.20%至4.90%、0.90%至3.75%及2.5%至3.1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借款					
銀行貸款	87,183	93,603	219,524	289,954	289,100
其他貸款	71,400	76,400	101,486	38,025	38,025
合計	158,583	170,003	321,010	327,979	327,125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負債人民幣718.4百萬元、人民幣873.6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零。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未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豁免股東特別權利，優先股不再列為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為營運而租賃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因為我們在2023年並無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租賃負債					
流動	1,376	1,290	749	1,155	5,612
非流動	1,330	—	1,541	1,649	8,207
合計	2,706	1,290	2,290	2,804	13,819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上述債務的債權人對我們提出違約索賠。我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借款方面未曾遭遇困難，在償還借款、應付關聯方、出租人、金融機構或投資者款項方面亦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情況。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亦概無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的擔保。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為單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178	2,697	30,666	5	2,711
購買無形資產	6,648	97	41	—	75,694
合計	69,826	2,794	30,707	5	78,405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經營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短期經營租賃及其他用途產生經營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經營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1年內	1,376	1,290	749	1,155
1至5年	1,330	—	1,541	1,649
	2,706	1,290	2,290	2,804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1,376)	(1,290)	(749)	(1,155)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1,330	—	1,541	1,64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	18.5%	137.2%	—	182.1%
毛利率 ⁽¹⁾	31.1%	35.3%	30.0%	28.7%	32.4%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25.0	231.2	462.8	124.7	192.6

附註：

(1) 毛利率指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出售產品及服務，及(i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絕大部分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我們預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將於建議[編纂]前結清。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及大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匯率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存在波動，且有時波動幅度較大且不可預測。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關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不當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並在認為必要時通過使用利率掉期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我們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均為世界各地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有信貸期的銷售，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已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股東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淨溢利均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溢利的10%分配予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直到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向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分配足夠的溢利之後，才能宣派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在彌補虧損和分配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後的剩餘除稅後溢利為正值，且我們相信現金流充足，且該分配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核數師於分派年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按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在2025財年確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直接在權益中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能力，有關將予分配的[編纂]的詳細明細如下：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及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投入以下領域：
 - o 透過進一步升級我們的駕駛解決方案（包括高速公路和城市NOA），以滿足各市場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 o 通過持續創新與迭代升級，進一步發展並完善我們的智能艙駕融合解決方案，令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具備市場競爭力、功能豐富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與用戶期望；及
 - o 開發軟硬件一體化量產解決方案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擬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開發基於SoC平台的低成本硬件解決方案，例如IFC及域控制器，以在中國智能駕駛市場有效競爭。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我們的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o 持續提升端到端系統的能力，同時賦能L2-L2+級與L4級解決方案，保持高效的雙軌並進研發策略；

未來計劃及[編纂]

- o 構建L4級智能駕駛創新產品生態與產品組合，例如為車隊運營商開發相關APP；及
 - o 開發適配更多場景的Robotruck及Robosweeper，以滿足不同領域的自動化運營需求，同時強化運營所需的遠程接管中心及相關支持團隊，實現對各類應用場景的靈活切入。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AI大模型賦能工具鏈，並持續升級優化一系列子系統及工具鏈：
- o 升級並完善我們的集成仿真平台。我們計劃引入在更多路況（如乾燥路面、雨天、雪天、鵝卵石顛簸路面等）、多種駕駛場景（如穩定巡航、急轉彎等）及不同輪胎條件（如新輪胎、磨損輪胎等）下的更精準車輛動力學參數。我們將開發特定輪胎傳感器，並開展車輛動力學算法研發，以獲取支持上述升級所需的必要數據。精準的車輛動力學參數有助於我們更準確地模擬車輛控制行為，進而縮小模擬結果與實車表現之間的差距。該模擬有效性將提升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迭代效率，並提高我們規控策略的性能極限；
 - o 通過世界模型升級我們的工具鏈。我們擬借助世界模型，通過對物理世界的高保真建模來增強仿真能力，並生成面向量產的數據。該方法有助於優化我們的工具鏈，同時提升研發效率；及
 - o 持續迭代我們自主研發的閉環數據系統，將AI大模型嵌入工具鏈，並升級DataTurbo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數據處理效率與準確性。
- (i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及交付能力。在未來三年內，我們預期將聘請(i)約40名數據科學、算法及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全球人才，以加強我們在基礎軟件、中間件及算法方面的研發能力；及(ii)約45名在汽車及智能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工程師，以擴大業務範圍、提升交付能力並推動與更廣泛的整車廠進行更深入的合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和提升我們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的生產能力及研發基礎設施以及投資智能駕駛生態系統中的優質企業的資本支出，包括：
 - (i)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設施、設備及人員，以發展我們的綜合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o 我們計劃租賃工業用地作生產、租賃或興建生產設施以及採購設備等用途，以擴大域控制器及L4級智能駕駛套件等硬件產品的產能，從而擴展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生態系統；及
 - o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共招聘約50名生產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並向其提供相關營運培訓，以支持我們生產能力的提升。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搭建用於數據存儲、處理及訓練的智能研發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智能駕駛行業上下游的潛在優質企業，儘管目前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機會。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海外辦事處以深化國際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a)在香港、東南亞、歐洲及中東設立海外辦事處，以提升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銷售能力；及(b)聘請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建立本地化營運及銷售團隊。特別是，我們預計共招聘約4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並為這些新海外辦事處租賃辦公場所。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具體而言，我們擬開展公共關係活動，例如參加貿易會和展覽會、贊助或參與行業會議、舉辦產品發佈會以及推出廣告宣傳活動。我們亦計劃與媒體機構、企業合作夥伴及學術機構合作開展營銷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頁至第I-[7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4]至I-[77]頁所載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H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是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彼等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編製。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匯報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71,796	203,604	482,949	55,773	157,316
營業成本		(118,429)	(131,723)	(338,267)	(39,770)	(106,334)
毛利		53,367	71,881	144,682	16,003	50,982
其他收入	8	3,024	4,020	7,852	6,816	1,706
其他開支		—	—	—	—	(11,4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5,352)	(290)	1,363	150	(1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7	(137,282)	(143,082)	(458,398)	(117,476)	(176,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35)	(416)	(267)	(693)	(6,4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18)	(8,547)	(5,534)	(2,607)	(4,759)
行政開支		(37,223)	(42,600)	(29,292)	(10,836)	(18,896)
研發開支		(186,744)	(105,538)	(117,186)	(13,291)	(18,314)
財務成本	9	(2,300)	(6,607)	(5,996)	(2,752)	(8,279)
稅前虧損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所得稅開支	12	—	—	—	—	—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1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3.30)	(2.35)	(4.70)	(1.27)	(1.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255	59,635	73,226	68,086
使用權資產.....	17	1,818	835	2,329	2,778
無形資產.....	18	7,938	6,557	5,179	79,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268	67	26,210
		78,286	67,295	80,801	176,8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9	187,085	110,753	362,665	390,723
合同成本.....	20	105,472	103,557	11,794	21,812
存貨	21	5,784	4,218	4,108	5,7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81,280	69,817	94,257	70,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733	—	294	1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03	103,315	41,016	373,970
		388,357	391,660	514,134	876,4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	23	156,099	230,647	248,813	202,535
合約負債.....	24	50,210	78,654	10,878	20,567
借款	26	139,493	170,003	321,010	327,979
租賃負債.....	25	1,376	1,290	749	1,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7	718,363	873,604	1,300,002	—
遞延收入.....		—	—	33	13
		1,065,541	1,354,198	1,881,485	552,249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77,184)	(962,538)	(1,367,351)	324,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8,898)	(895,243)	(1,286,550)	501,0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9,090	—	—	—
租賃負債.....	25	1,330	—	1,541	1,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44,659	—	70,000	—
遞延收入.....		159	72	—	—
		<u>65,238</u>	<u>72</u>	<u>71,541</u>	<u>1,649</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664,136)</u>	<u>(895,315)</u>	<u>(1,358,091)</u>	<u>499,42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	5,512	5,512	5,512	6,093
儲備		<u>(669,648)</u>	<u>(900,827)</u>	<u>(1,363,603)</u>	<u>493,335</u>
(虧絀) 權益總額.....		<u>(664,136)</u>	<u>(895,315)</u>	<u>(1,358,091)</u>	<u>499,4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271	7,334	2,415	2,595
使用權資產	17	124	—	571	473
無形資產	18	7,083	5,826	4,551	79,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	1,142
於子公司的投資	35	315,799	343,610	431,277	442,597
		334,284	356,770	438,814	525,84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36,244	137,588	249,142	566,802
合同成本	20	81,090	37,044	6,043	13,403
存貨	21	3,919	3,769	3,517	4,5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35,101	175,889	209,724	298,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	294	1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11	54,019	30,347	178,411
		358,565	408,309	499,067	1,075,2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50,496	205,606	206,604	180,625
合約負債	24	60,847	68,452	99,861	307,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70,342	110,911	82,009	80,371
借款	26	114,467	137,054	241,210	248,179
租賃負債	25	80	—	163	2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718,363	873,604	1,300,002	—
遞延收入		—	—	33	13
		1,114,595	1,395,627	1,929,882	817,36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56,030)	(987,318)	(1,430,815)	257,8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746)	(630,548)	(992,001)	783,6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9,090	—	—	—
租賃負債.....	25	41	—	366	2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44,659	—	70,000	—
遞延收入.....		159	72	—	—
		<u>63,949</u>	<u>72</u>	<u>70,366</u>	<u>252</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485,695)</u>	<u>(630,620)</u>	<u>(1,062,367)</u>	<u>783,44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	5,512	5,512	5,512	6,093
儲備	36	<u>(491,207)</u>	<u>(636,132)</u>	<u>(1,067,879)</u>	<u>777,347</u>
(虧絀) 權益總額.....		<u>(485,695)</u>	<u>(630,620)</u>	<u>(1,062,367)</u>	<u>783,4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33	—	(344,685)	(339,2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4,963)	(324,963)
新投資者注資	79	59,921	—	60,000
將注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59,921)	—	(59,921)
於2022年12月31日	5,512	—	(669,648)	(664,1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1,179)	(231,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2	—	(900,827)	(895,3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62,776)	(462,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5,512	—	(1,363,603)	(1,358,09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2,568)	(192,568)
新投資者注資	500	502,680	—	503,180
轉換可換股貸款	81	82,466	—	82,547
將注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585,727)	—	(585,727)
以權益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2,050,087	—	2,050,087
於2025年6月30日	6,093	2,049,506	(1,556,171)	499,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2	—	(900,827)	(895,3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686)	(124,686)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512	—	(1,025,513)	(1,020,001)

附註：

- a. 資本及其他儲備指：1)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所確認的繳足股本金額以外的結餘；及2) 按附註27所披露，將附帶優先權的注資確認及終止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37,282	143,082	458,398	117,476	176,905
利息收入	(216)	(16)	(28)	(15)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0	10,960	16,675	5,453	7,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3	873	902	430	569
無形資產攤銷	1,067	1,439	1,419	705	1,07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售					
虧損(收益)／撇銷	221	69	(80)	(22)	178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352	290	(1,363)	(150)	199
遞延收入攤銷	(96)	(87)	(39)	(20)	(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7)	(209)	335	418	4,198
財務成本	2,300	6,607	5,996	2,752	8,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9,297)	(68,171)	19,439	2,341	6,301
存貨(增加)減少	(1,590)	1,565	112	156	(1,604)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87,675)	1,914	91,763	(15,750)	(1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33	76,252	(250,884)	(114,548)	(21,93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89	28,444	(67,776)	33,952	9,68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589	74,550	18,166	(49,365)	(56,5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0,951)	114,554	(189,180)	(143,214)	(74,1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6	16	28	15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78)	(2,697)	(30,666)	(5)	(2,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	(25,000)
購買無形資產	(6,648)	(97)	(41)	-	(75,69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173	326	480	131	15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733	-	-	22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94)	-	(13,664)
租金按金付款	-	-	-	-	(1,142)
退回租賃按金	87	7	200	-	-
墊款予關聯方	(50,400)	(42,000)	(34,891)	(24,441)	(15,975)
關聯方還款	29,767	53,463	10,450	10,450	39,7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983)	10,751	(54,734)	(13,850)	(94,04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00)	(6,607)	(5,996)	(2,752)	(8,279)
借款所得款項	162,541	90,720	195,920	49,600	123,029
償還借款	(36,000)	(79,300)	(82,939)	(600)	(116,060)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45,200	-	120,025	50,025	-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60,000	-	-	-	503,180
償還租賃負債	(713)	(1,306)	(1,395)	(701)	(505)
應計發行成本付款	-	-	-	-	(250)
贖回可換股貸款	(32,500)	(32,500)	(44,000)	(27,2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228	(28,993)	181,615	68,372	50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2,706)	96,312	(62,299)	(88,692)	332,9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09	7,003	103,315	103,315	41,0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7,003	103,315	41,016	14,623	373,97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6年3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市場提供全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涵蓋從L2到L4的全場景自動化。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批准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時，貴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貴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認為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屬恰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編製*。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視為關鍵。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相關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

有關客戶合同收入相關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6載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租賃之定義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

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貴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修訂

貴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

- 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租賃應收優惠，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的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於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引致，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當時不引致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初始確認商譽引致，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會撥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對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資產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出售後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將按預測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及僅當可證明所有下列情況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貴集團根據適用標準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計入其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以評估該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最高者。原應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出售所需之成本包括出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需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其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擁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有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屬信貸不良狀態。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追收債務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面臨違約風險的可能性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的和按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以違約發生的風險作為權重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歷史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乃持有作買賣：

- 其已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貸款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可換股貸款票據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其後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惟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項下。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全部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內確認，惟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鑒於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包括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述股本工具類別的對手方優先權，且優先權可由持有人隨時行使，故當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選擇權時，該等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該等被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且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長期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 貴集團評估其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當該等事件發生時， 貴集團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與未來未貼現淨現金流量評估該等資產劃分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賬面值， 貴集團按相當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發現其長期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原因為作為一間成長型公司，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與管理層對有關年度的預期及預算一致。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3,022,000元、人民幣873,604,000元、人民幣1,370,002,000元及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所採納的估值技術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30。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有特別風險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個別金額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 貴集團沒有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撥備矩陣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有關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0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L2/L2+級解決方案					
— 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	24,092	152,328	152,699	37,376	38,579
— 軟件許可	11,435	12,090	21,071	9,052	14,856
—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59,080	19,254	13,510	210	4,555
小計	94,607	183,672	187,280	46,638	57,990
L4級解決方案					
— 軟件解決方案	23,583	82	185,606	—	29,981
—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48,966	7,243	57,152	8,602	59,979
小計	72,549	7,325	242,758	8,602	89,960
工程服務	4,640	12,607	52,511	345	9,215
其他	—	—	400	188	151
總計	171,796	203,604	482,949	55,773	157,316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以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1)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為其客戶交付定制的軟件產品；及(2)軟件及硬件綜合解決方案，為其客戶交付定制的綜合硬件產品。

貴集團於客戶接受軟件產品或綜合硬件產品的時間點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該時間點通常為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交付協定可交付成果時。

客戶一般須於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前支付部分預付款項。在收到尚未確認收入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

軟件許可

貴集團就與原委託製造（「整車廠」）客戶訂立的若干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合約，就配備相關軟件的批量生產型號按每輛車收取額外授權費。軟件許可入賬列作與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履約責任相關的可變代價，並於軟件安裝在指定車輛上時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程服務

貴集團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道路測試、數據採集支持及數據校準服務，以及銷售其專有工具鏈產品。收入於客戶接納相關交付成果的時間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 貴集團的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7.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

區域資料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171,108	76,950	448,929	36,630	149,679
美國	426	51	13	13	4
越南	262	126,531	34,007	19,130	7,633
馬來西亞.....	—	72	—	—	—
	<u>171,796</u>	<u>203,604</u>	<u>482,949</u>	<u>55,773</u>	<u>157,31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					
中國	<u>78,011</u>	<u>67,027</u>	<u>80,734</u>	<u>175,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34,814
客戶B (附註i)	*	*	*	*	22,544
客戶C (附註i)	*	*	73,496	*	*
客戶D	*	*	60,085	*	*
客戶E	*	126,531	*	19,130	*
客戶F (附註i)	*	22,308	*	6,195	*
客戶G	44,248	*	*	*	*
客戶H	23,403	*	*	*	*
客戶I	23,186	*	*	*	*
客戶J (附註i)	19,364	*	*	*	*
客戶K	*	*	*	8,602	*

* 因金額小於總收益的10%，故不予披露。

附註：i. 客戶B、客戶C、客戶F、客戶J分別代表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附註i)	2,538	3,816	7,537	6,613	1,460
— 與資產相關	96	87	39	20	20
小計	2,634	3,903	7,576	6,633	1,480
銀行利息收入	216	16	28	15	29
其他	174	101	248	168	197
	<u>3,024</u>	<u>4,020</u>	<u>7,852</u>	<u>6,816</u>	<u>1,706</u>

附註：

- i.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企業發展支持及激發創新能力有關。該等補助無條件，入賬列作直接財政支持，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與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相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2,190	6,539	5,967	2,732	8,231
租賃負債利息	110	68	29	20	48
	<u>2,300</u>	<u>6,607</u>	<u>5,996</u>	<u>2,752</u>	<u>8,279</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7)	(209)	335	418	4,198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	221	69	(80)	(22)	178
合同補償	—	—	—	—	2,026
其他虧損	291	556	12	297	11
	<u>235</u>	<u>416</u>	<u>267</u>	<u>693</u>	<u>6,413</u>

11. 年度／期間虧損

本年度／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000	10,960	16,675	5,453	7,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3	873	902	430	569
無形資產攤銷	1,067	1,439	1,419	705	1,07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100	13,272	18,996	6,588	9,159
核數師薪酬	89	345	335	30	1,44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酬金(附註13)	5,677	7,829	5,881	2,973	3,1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福利	27,807	17,327	10,971	5,085	5,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48	5,846	4,506	2,132	2,060
總員工成本	<u>40,232</u>	<u>31,002</u>	<u>21,358</u>	<u>10,190</u>	<u>10,763</u>
[編纂]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	—	—	—	11,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貴公司、北京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勢」)、天津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瞳」)及深圳市瞳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瞳行」)分別於2021年11月、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分別於2021年至2023年、2022年至2024年、2022年至2024年及2023年至2025年的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於2024年12月延長其認證，故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董事認為，合資格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極有可能能在認證到期後延長其認定資格。此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24,963)	(231,179)	(462,776)	(124,686)	(192,568)
按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1,241)	(57,795)	(115,694)	(31,172)	(48,142)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34,468	35,432	114,715	29,409	44,40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 稅務影響／(動用)	1,451	72	(341)	(71)	5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74,068	44,203	25,937	5,156	12,82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323)	—	(4,799)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 影響(附註)	(28,746)	(21,912)	(23,294)	(3,322)	(4,344)
所得稅開支	—	—	—	—	—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可從應課稅溢利中享有100%的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79,396,000元、人民幣656,207,000元及人民幣754,663,000元以及人民幣784,342,000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5,806,000元、人民幣6,095,000元、人民幣4,733,000元以及人民幣4,931,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予以結轉並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	6,074	6,074	6,074	2,248
2026年	25,532	25,532	25,532	23,767
2027年	74,321	74,321	69,029	61,778
2028年	31,919	95,112	95,112	89,547
2029年	39,673	39,673	91,696	91,579
2030年	2,526	2,526	2,526	17,044
2031年	77,402	77,402	77,402	77,402
2032年	221,949	221,949	221,949	221,949
2033年	—	113,618	113,618	113,618
2034年	—	—	51,725	51,725
2035年	—	—	—	33,685
	<u>479,396</u>	<u>656,207</u>	<u>754,663</u>	<u>784,342</u>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獲委任日期	薪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曦先生（「王先生」）					
（貴公司行政總裁）	2016年3月	2,041	177	—	2,218
非執行董事					
王若瑜博士（「王博士」）	2019年6月	1,081	147	—	1,228
程士慶先生（「程先生」）	2019年6月	601	128	—	729
宋健明先生（「宋先生」）	2019年9月	565	109	—	674
王溪女士（「王女士」）（附註i）	2021年10月	457	99	—	556
李程晟先生（「李先生」）	2021年10月	—	—	—	—
樊雪松先生（「樊先生」）	2016年12月	—	—	—	—
陳哲琦先生（「陳先生」）	2020年10月	—	—	—	—
趙偉先生（「趙先生」）	2021年10月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日期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	—	—	—
馬婕女士 (「馬女士」)	2021年10月	—	—	—	—
曹宇先生 (「曹先生」)	2019年9月	191	81	—	272
		4,936	741	—	5,677

	獲委任日期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2016年3月	2,100	178	330	2,608
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2019年6月	751	163	—	914
程先生	2020年6月	490	137	—	627
宋先生	2019年9月	528	131	—	659
王女士	2021年12月	1,836	194	723	2,753
李先生	2021年10月	—	—	—	—
樊先生	2016年12月	—	—	—	—
陳先生	2020年10月	—	—	—	—
趙先生	2021年10月	—	—	—	—
監事		—	—	—	—
馬女士	2021年10月	—	—	—	—
曹先生	2019年9月	186	82	—	268
		5,891	885	1,053	7,829

	獲委任日期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2016年3月	2,400	272	—	2,672
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2019年6月	1,069	163	—	1,232
程先生	2020年6月	481	142	—	623
宋先生	2019年9月	564	127	—	691
王女士	2021年12月	286	72	—	358
李先生	2021年10月	—	—	—	—
樊先生	2016年12月	—	—	—	—
陳先生	2021年10月	—	—	—	—
趙先生	2021年10月	—	—	—	—
監事		—	—	2021年12月	—
馬女士	2021年10月	—	—	—	—
曹先生	2019年9月	204	70	31	305
		5,004	846	31	5,8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日期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先生	2016年3月	1,200	134	—	1,334
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2019年6月	410	80	—	490
程先生	2020年6月	240	69	—	309
宋先生	2019年9月	282	62	—	344
王女士	2021年12月	286	72	—	358
李先生	2021年10月	—	—	—	—
樊先生	2016年12月	—	—	—	—
陳先生	2021年10月	—	—	—	—
趙先生	2021年10月	—	—	—	—
監事					
馬女士	2021年10月	—	—	—	—
曹先生	2019年9月	102	36	—	138
		2,520	453	—	2,973

	獲委任日期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先生	2016年3月	1,250	149	—	1,399
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2019年6月	691	95	—	786
程先生	2020年6月	321	74	—	395
宋先生	2019年9月	335	67	—	402
徐羅斌先生(「徐先生」)	2024年12月	—	—	—	—
李先生	2021年10月	—	—	—	—
樊先生	2016年12月	—	—	—	—
陳先生	2021年10月	—	—	—	—
趙先生	2021年10月	—	—	—	—
監事					
馬女士	2021年10月	—	—	—	—
曹先生	2019年9月	102	38	—	140
		2,699	423	—	3,122

附註：

- i. 王溪女士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董事。
- ii. 馬婕女士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監事。
- iii. 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文附註(b)所披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v.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人於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酬金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貴公司僱員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貴公司2名、3名、3名、2名（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其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載列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3名、2名、2名、3名（未經審核）及2名僱員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569	8,216	6,484	3,143	3,62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並以港元呈列的貴公司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1	2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4	2	2	1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5	5	5	5	5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年／期內虧損.....	<u>(324,963)</u>	<u>(231,179)</u>	<u>(462,776)</u>	<u>(124,686)</u>	<u>(192,568)</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附註i)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附註ii)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8,477</u>	<u>98,477</u>	<u>98,477</u>	<u>98,477</u>	<u>98,477</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該等股東當日登記在冊的實繳資本向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部分歸屬於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的股份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附註27所披露)，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合法終止優先權前，其不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下列假設：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股本資本化以及將於[編纂]時生效之[編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貴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特別權利獲終止，原因為假設上述轉換或終止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4,433	2,820	2,257	19,510
添置	46,285	11,539	1,926	3,428	63,178
出售／撇銷	–	(1,025)	(545)	(403)	(1,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85	24,947	4,201	5,282	80,715
添置	–	1,352	1,326	19	2,697
出售／撇銷	–	(464)	–	–	(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46,285	25,835	5,527	5,301	82,948
添置	–	30,536	–	130	30,666
出售／撇銷	–	(159)	(868)	(4,431)	(5,4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85	56,212	4,659	1,000	108,156
添置	–	201	1,739	771	2,711
出售／撇銷	–	(321)	(1,519)	(11)	(1,851)
於2025年6月30日	46,285	56,092	4,879	1,760	109,016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2,394	756	891	4,041
年內撥備	824	5,933	693	1,550	9,000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15)	(167)	(299)	(581)
於2022年12月31日	824	8,212	1,282	2,142	12,460
年內撥備	1,099	7,520	884	1,457	10,960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07)	–	–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3	15,625	2,166	3,599	23,313
年內撥備	1,099	13,268	865	1,443	16,675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35)	(492)	(4,431)	(5,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22	28,758	2,539	611	34,930
期內撥備	550	6,230	375	363	7,518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303)	(1,215)	–	(1,518)
於2025年6月30日	3,572	34,685	1,699	974	40,93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5,461	16,735	2,919	3,140	68,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44,362	10,210	3,361	1,702	59,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3,263	27,454	2,120	389	73,226
於2025年6月30日	42,713	21,407	3,180	786	68,086

為擔保 貴集團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腦設備	汽車及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96	1,199	403	9,898
添置	7,279	301	2,131	9,711
出售／撇銷	(1,025)	(482)	(403)	(1,9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50	1,018	2,131	17,699
添置	1,123	—	19	1,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73	1,018	2,150	18,841
出售／撇銷	—	(369)	(2,150)	(2,5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73	649	—	16,322
添置	28	1,250	—	1,278
出售／撇銷	(142)	(650)	—	(792)
於2025年6月30日	15,559	1,249	—	16,80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33	623	170	2,526
年內撥備.....	3,199	250	1,007	4,456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115)	(140)	(299)	(554)
於2022年12月31日	4,817	733	878	6,428
年內撥備.....	4,309	134	636	5,079
於2023年12月31日	9,126	867	1,514	11,507
年內撥備.....	4,164	26	636	4,826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276)	(2,150)	(2,4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90	617	—	13,907
期內撥備.....	1,033	25	—	1,058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135)	(617)	—	(752)
於2025年6月30日	14,188	25	—	14,21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733	285	1,253	11,271
於2023年12月31日	6,547	151	636	7,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3	32	—	2,415
於2025年6月30日	1,371	1,224	—	2,59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使用壽命	估計剩餘價值
	年	
土地及樓宇.....	40	5%
電腦設備.....	3	5%
汽車及車輛.....	5	5%
租賃物業裝修.....	3-5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162
添置	104
撤銷	(960)
於2022年12月31日	3,306
撤銷	(23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1
添置	2,396
撤銷	(3,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6
添置	1,018
於2025年6月30日	3,41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17
年內支出	1,033
撤銷時對銷	(2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488
年內支出	873
撤銷時對銷	(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6
年內支出	902
撤銷時對銷	(3,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67
本期間支出	569
於2025年6月30日	63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9
於2025年6月30日	2,7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35
撇銷	(235)
於2023年12月31日	—
添置	5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58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3
年度支出	7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
年度支出	13
撇銷時對銷	(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年度支出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
期間支出	98
於2025年6月30日	11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571
於2025年6月30日	473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	89	235	30	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58	1,463	1,659	751	56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0	41	60	—	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多項辦公室及一間實驗室供其營運之用。於兩個年度內，貴集團及貴公司訂立的租賃合約約定固定期限為3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各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及倉庫短期租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貴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損失。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835,000元、人民幣2,329,000元及人民幣2,778,000元，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706,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人民幣2,290,000元及人民幣2,804,000元。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4,000元、零、人民幣571,000元及人民幣473,000元，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1,000元、零、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

租賃協議不應包含出租方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之外的任何契約。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13
添置	6,648
於2022年12月31日	9,061
添置	96
撤銷	(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9,051
添置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9,092
添置	75,694
撤銷	(2,153)
於2025年6月30日	82,633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56
年內支出	1,06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3
撤銷時對銷	(68)
年內支出	1,43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4
年內支出	1,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13
本期間支出	1,072
撤銷時對銷	(2,153)
於2025年6月30日	2,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938
於2023年12月31日	6,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179
於2025年6月30日	79,801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13
添置	5,697
於2022年12月31日	8,110
添置	87
撇銷	(10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091
添置	75,472
撇銷	(1,999)
於2025年6月30日	81,564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56
年內支出	97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7
年內支出	1,306
撇銷	(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5
年內支出	1,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40
期間支出	990
撇銷時對銷	(1,999)
於2025年6月30日	2,53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083
於2023年12月31日	5,826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1
於2025年6月30日	79,033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4,413	74,090	317,181	349,4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43)	(5,833)	(4,594)	(4,876)
－ 關聯方	3,906	20,490	28,265	18,5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10)	(12)	(1)
	112,574	88,737	340,840	363,059
應收票據	900	200	2,672	527
預付供貨商款項	68,635	17,454	13,002	24,268
可收回增值稅	3,524	3,506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1,277
其他應收款項	1,513	1,108	6,278	1,6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	(252)	(127)	(54)
總計	187,085	110,753	362,665	390,723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5,514,000元。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13	26,553	5,399	2,010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872	41,855	336,588	358,488
1至2年	28,989	44,776	969	1,559
2至3年	98	7,804	85	–
3年以上	360	145	7,804	7,889
	118,319	94,580	345,446	367,936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9,470	73,657	187,731	201,1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20)	(5,832)	(4,381)	(4,652)
－ 關聯方	6,871	49,555	41,308	17,3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10)	(12)	(37)
	100,619	117,370	224,646	213,810
應收銀行票據	900	200	2,469	279
預付供貨商款項	33,771	18,119	16,009	350,068
可收回增值稅	612	1,069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1,277
其他應收款項	378	1,074	6,134	1,4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	(244)	(116)	(42)
總計	136,244	137,588	249,142	566,802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9,023,000元。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13	16,867	5,399	2,15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76,927	70,826	221,235	209,948
1至2年	28,956	44,437	—	747
2至3年	98	7,804	—	—
3年以上	360	145	7,804	7,804
	106,341	123,212	229,039	218,499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的成本				
－ 軟件開發成本	105,472	103,557	11,794	21,8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的成本				
－ 軟件開發成本	81,090	37,044	6,043	13,403

軟件開發成本乃為提供軟件開發及工程服務以及軟件和硬件集成解決方案而產生，其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軟件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外包服務費，例如數據標籤及數據收集。一旦軟件最終獲客戶驗收，軟件的合約成本將連同收入確認為收益成本。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35	3,931	3,691	4,642
成品	2,849	287	417	1,069
	5,784	4,218	4,108	5,7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9	3,717	3,473	3,693
成品	1,070	52	44	847
	3,919	3,769	3,517	4,540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存貨確認撇減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用於滿足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短期現金承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而於2025年6月30日，其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10%。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發行應付票據，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時解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分別為發行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7,438,000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零、零、0.10%至1.00%及0.5%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5,357	81,491	199,157	108,533
— 關聯方	62,689	59,195	28,171	5,166
小計	138,046	140,686	227,328	113,699
應付票據	—	—	3,718	54,438
應計薪金及福利	5,995	5,375	3,446	3,813
應計發行成本	—	—	—	1,027
應計[編纂]開支	—	—	—	9,244
其他應付稅項	7,884	6,472	8,510	9,766
可退還租賃按金(附註i)	—	73,700	—	—
其他應付款項	4,174	4,414	5,811	10,548
總計	156,099	230,647	248,813	202,535

附註：

- i. 貴集團就一項收入合約自第三方收取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3,700,000元。該合約後續已取消，按金於2024年悉數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8,046	127,970	222,883	79,499
1至2年	—	12,716	3,993	31,867
2至3年	—	—	452	2,296
超過3年	—	—	—	37
	138,046	140,686	227,328	113,699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	3,718	54,4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367	28,376	46,496	41,821
— 關聯方情況	115,460	144,451	147,710	62,453
小計	141,827	172,827	194,206	104,274
應付票據	—	—	3,516	54,438
應計薪金及福利	348	251	285	427
應計發行成本	—	—	—	1,027
應計[編纂]開支	—	—	—	9,244
其他應付稅項	6,733	453	6,335	3,009
可退還租賃按金 (附註i)	—	30,860	—	—
其他應付款項	1,588	1,215	2,262	8,206
總計	150,496	205,606	206,604	180,625

附註i：

貴公司就一項收入合約向一獨立第三方收取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860,000元。該合約後續已取消，按金於2024年悉數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6,186	161,456	192,223	102,255
1至2年	5,641	11,371	1,642	1,323
2至3年	—	—	341	660
超過3年	—	—	—	36
	141,827	172,827	194,206	104,27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以下為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	3,516	54,4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款項	50,210	78,654	10,878	20,567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7,621,000元。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軟件開發與工程				
服務及軟硬件一體化				
解決方案收入	37,621	50,210	78,654	10,8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款項	60,847	68,452	99,861	307,953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1,381,000元。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軟件開發與工程				
服務及軟硬件一體化				
解決方案收入	51,381	60,847	68,452	99,8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76	1,290	749	1,1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30	—	1,541	1,649
	<u>2,706</u>	<u>1,290</u>	<u>2,290</u>	<u>2,804</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並列作流動負債的 金額	<u>(1,376)</u>	<u>(1,290)</u>	<u>(749)</u>	<u>(1,155)</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於十二個 月後結算的金額	<u>1,330</u>	<u>—</u>	<u>1,541</u>	<u>1,64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35%至3.55%、3.35%至3.55%、3.20%至3.55%及3.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0	—	163	226
為期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u>41</u>	<u>—</u>	<u>366</u>	<u>252</u>
	<u>121</u>	<u>—</u>	<u>529</u>	<u>478</u>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12個月 內結算之款項	<u>(80)</u>	<u>—</u>	<u>(163)</u>	<u>(226)</u>
列作非流動負債於十二個月 後結算的款項	<u>41</u>	<u>—</u>	<u>366</u>	<u>25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35%、零、3.20%至3.55%及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7,183	93,603	219,524	289,954
其他貸款(附註i).....	71,400	76,400	101,486	38,025
	158,583	170,003	321,010	327,979
有抵押.....	87,090	93,504	219,524	289,800
無抵押.....	71,493	76,499	101,486	38,179
	158,583	170,003	321,010	327,979

附註：i. 貴集團從第三方取得若干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到期日通常為1-2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 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39,493	170,003	321,010	327,9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的期間.....	19,090	—	—	—
	158,583	170,003	321,010	327,979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36,493	149,413	321,010	327,979
浮動利率借貸.....	22,090	20,590	—	—
	158,583	170,003	321,010	327,979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利息每12個月重置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65%-4.35%	3.20%-4.90%	0.90%-3.75%	0.90%-3.75%	2.50%-3.10%
浮息借款.....	4.20%	4.15%	不適用	4.15%	不適用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	—	9,72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2,157	60,654	139,724	210,154
其他貸款(附註i)	71,400	76,400	101,486	38,025
	133,557	137,054	241,210	248,179
有抵押	62,090	60,590	139,724	210,000
無抵押	71,467	76,464	101,486	38,179
	133,557	137,054	241,210	248,179

附註：i. 貴集團從第三方取得若干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到期日通常為1-2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				
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114,467	137,054	241,210	248,1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的期間	19,090	—	—	—
	133,557	137,054	241,210	248,179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內訂明的預定還款日期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11,467	116,464	241,210	248,179
浮動利率借貸.....	22,090	20,590	—	—
	<u>133,557</u>	<u>137,054</u>	<u>241,210</u>	<u>248,179</u>

貴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利息每12個月重置一次。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65%-4.35%	3.45%-4.90%	0.90%-3.45%	0.90%-3.45%	2.75%-3.10%
浮動利率借貸.....	4.20%	4.15%	不適用	4.15%	不適用

貴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	—	9,724	—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可贖回優先股.....	686,340	829,003	1,287,455	—
可換股貸款.....	32,023	44,601	12,547	—
	<u>718,363</u>	<u>873,604</u>	<u>1,300,002</u>	<u>—</u>
非流動：				
可換股貸款.....	44,659	—	70,000	—
	<u>44,659</u>	<u>—</u>	<u>70,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已完成一系列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618,421元（「天使輪」）的對價。截至2017年5月，貴公司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作出總投資人民幣55,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995,067元（「Pre-A輪」）的對價。截至2018年7月，貴公司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19年6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33,44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385,688元（「A輪」）的對價。截至2019年11月，貴公司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20年9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作出總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249,959元（「B輪」）的代價。截至2020年12月，貴公司已收到該筆款項。

緊隨B輪融資後，貴公司與天使輪、Pre-A輪、A輪及B輪獨立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利。所有以下輪次投資者均獲授該等優先權。

於2021年6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作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投資，以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262,457元（「C輪」）。截至2022年1月，貴公司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24年9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38,63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158,128元（「C+輪」）的對價。截至2025年3月，貴公司已收到人民幣125,430,000元，餘下投資資金人民幣13,200,000元已由可換股貸款轉換。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投資人民幣447,75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423,103元（「D輪」）的對價。貴公司已於2025年6月收取人民幣377,750,000元，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由可換股貸款轉換而來。

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終止前，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於相關投資協議所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及控股股東按贖回價（為回購價加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另加該持有人已收取但已宣派的任何股息）贖回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已發行股權。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清算、解散清算及視同清算（誠如相關投資協議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統稱「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原始投資金額的款項，另加自相關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如有）（在償清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處理的申索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清算優先金額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首先為D輪持有人，其次為C+輪持有人，第三為C-2輪持有人，第四為C-1輪持有人，第五為B輪持有人，第六為A輪持有人，第七為Pre-A輪持有人及第八為天使輪持有人。在向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分派後，貴公司可供分派的所有剩餘資產及資金（如有）應按各持有人按經轉換基準持有的實繳資本持股量，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及實繳資本持有人。

視作清算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公司被其他實體通過合併、重組、整合、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方式收購，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在交易前持有控制權）在交易完成後失去在存續或繼承實體中的該等地位。為免生疑問，創辦人於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因任何理由而降至20%以下。創辦人有關提名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總人數50%。
- 貴集團（視為一個整體）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視為一個整體）將其核心知識產權不可撤銷及獨家授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第三方，惟不包括在與交付 貴集團公司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該等活動。

反攤薄權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所載的反攤薄保護條款，倘 貴公司以低於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支付的認購價增加註冊資本，則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有義務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償發行／轉讓額外實繳資本持股量。

終止優先權

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日期」），天使輪、Pre-A輪、A輪、B輪、C輪、C+輪及D輪可贖回優先股附帶的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被終止。

可贖回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年／期初賬面值.....	488,361	686,340	829,003	1,287,455
將注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60,000	—	—	503,180
可換股貸款轉換	—	—	—	82,547
公允價值變動	137,979	142,663	458,452	176,905
以權益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	—	(2,050,087)
年／期末賬面值.....	686,340	829,003	1,287,455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呈列及分類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發行予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原因為上述主要條款所述所有觸發支付事件並非均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並不符合 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中列賬。

貴集團採用近期交易價格的倒推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專家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SOHO嘉盛中心511室）進行估值。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讓率	17.00%	17.00%	15.00%
無風險利率	3.24%	2.86%	1.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6%	9%	12%
終止優先權情況下的可能性	30%	35%	35%
處於清盤情形下的可能性	35%	32.5%	32.5%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35%	32.5%	32.5%
預期波幅	53%	43%	49%

不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已發行一系列可轉換貸款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6月、2024年2月及2024年12月發行賬面值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50,025,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可轉換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該等可轉換貸款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可轉換貸款發行日期後12/24個月期間將其轉換為 貴公司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貸款可根據相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規定，轉換為一定數量的可贖回優先股。

倘上述可換股貸款未有按相關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訂明於到期日前轉換，票據持有人可選擇(1)要求 貴公司即時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或(2)按相關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訂明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 貴公司若干金額可贖回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64,679	76,682	44,601	82,547
發行可換股貸款.....	45,200	—	120,025	—
終止可換股貸款(附註)...	—	—	(38,025)	—
公允價值變動.....	(697)	419	(54)	—
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	—	—	(82,547)
贖回可換股貸款.....	(32,500)	(32,500)	(44,000)	—
年／期末賬面值.....	<u>76,682</u>	<u>44,601</u>	<u>82,547</u>	<u>—</u>

附註：貴公司與其中一名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由於投資意向變更並轉為其他貸款，故提前終止可換股貸款。該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將於12個月內償還。

在釐定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後，貴集團採納情景分析法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委聘藍策進行估值。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讓率.....	17.00%	17.00%	15.00%
轉換的可能性.....	75%-100%	75%-100%	10%-100%

28. 貴公司實繳股本

貴公司之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33
新投資者注資.....	<u>7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512
新投資者注資.....	<u>581</u>
於2025年6月30日.....	<u>6,09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於附註25、26及27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在該檢討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204,042	262,925	485,230	823,3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0,803	388,803	557,867	516,9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763,022	873,604	1,370,002	—
	<u>1,063,825</u>	<u>1,262,407</u>	<u>1,927,869</u>	<u>516,9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239,173	348,308	473,498	705,9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7,314	452,867	523,203	505,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763,022	873,604	1,370,002	—
	<u>1,110,336</u>	<u>1,326,471</u>	<u>1,893,205</u>	<u>505,739</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述各項以及計入 貴公司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均有外幣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故使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均面臨有關外匯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有關附註。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日圓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113	26,765	7,360	2,012
負債				
日圓	—	—	9,724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當前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貨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須就浮息其他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6。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藉此管理其利率敞口。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貴集團與 貴公司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2,42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7,128,000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9,762,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特殊風險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分為(i)A組：來自國有企業客戶、具有國有資本背景的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B組：來自A組所列客戶以外客戶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護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13%、30.84%、18.20%及12.86%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57%、92.83%、43.52%及41.95%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49%、25.31%、27.90%及24.56%來自 貴公司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96%、62.37%、54.64%及59.06%來自 貴公司五大客戶。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每個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不支付或贖回的風險很低。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之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自初步確認以來，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42,945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49,820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25,554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3
應收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32,159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48,671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 減值(個別評估)	13,750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8
應收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8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315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105,555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231,340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 減值(個別評估)	8,551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78
應收銀行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2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016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98,746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260,639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 減值(個別評估)	8,551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46
應收銀行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3,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42,750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38,037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 值(個別評估)	25,554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8
應收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11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32,159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77,303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 減值(個別評估)	13,750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4
應收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5,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019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102,608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117,880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 減值(個別評估)	8,551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34
應收銀行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7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83,749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126,199
	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 減值(個別評估)	8,551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0
應收銀行票據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8,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411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及撥備矩陣。A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綜合評估。而來自B組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評估，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具特殊風險或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554,000元、人民幣13,750,000元、人民幣8,551,000元及人民幣8,551,000元，已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A組	0.07	42,945
B組	0.15	49,820
個別評估	22.05	25,554
		<u>118,31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A組	0.19	32,159
B組	0.18	48,671
個別評估	41.41	13,750
		<u>94,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A組.....	0.05	105,555
B組.....	0.16	231,340
個別評估.....	49.03	8,551
		<u>345,446</u>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A組.....	0.05	98,746
B組.....	0.13	260,639
個別評估.....	52.65	8,551
		<u>367,936</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A組.....	0.05	42,750
B組.....	0.14	38,037
個別評估.....	22.05	25,554
		<u>106,341</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A組.....	0.19	32,159
B組.....	0.10	77,303
個別評估.....	41.42	13,750
		<u>123,2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A組.....	0.05	102,608
B組.....	0.13	117,880
個別評估.....	49.04	8,551
		<u>229,039</u>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A組.....	0.05	83,749
B組.....	0.09	126,199
個別評估.....	52.65	8,551
		<u>218,499</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30	—	830
已確認減值損失	—	5,636	5,636
撥回減值虧損	(721)	—	(7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	5,636	5,745
已確認減值損失	39	59	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	5,695	5,843
已確認減值損失	265	—	265
撥回減值虧損	—	(1,502)	(1,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3	4,193	4,606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09	309
撥回減值虧損	(38)	—	(38)
於2025年6月30日	<u>375</u>	<u>4,502</u>	<u>4,8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557	3,557
已確認減值損失	86	2,079	2,165
於2022年12月31日	86	5,636	5,722
已確認減值損失	61	59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	5,695	5,8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53	—	53
撥回減值虧損	—	(1,502)	(1,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	4,193	4,3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09	309
撥回減值虧損	(49)	—	(49)
於2025年6月30日	151	4,502	4,65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旨在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計算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 貴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1年內償還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220	—	—	—	142,220	142,2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定息	3.81%	139,093	—	—	—	139,093	136,493
— 浮息	4.20%	3,063	20,293	—	—	23,356	22,090
租賃負債	3.45%	1,444	1,352	—	—	2,796	2,7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26,784	45,200	—	—	471,984	763,022
		712,604	66,845	—	—	779,449	1,066,5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1年內償還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8,800	—	—	—	218,800	218,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3.85%	152,289	—	—	—	152,289	149,413
— 浮動利率.....	4.15%	3,062	18,685	—	—	21,747	20,590
租賃負債.....	3.45%	1,311	—	—	—	1,311	1,2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39,484	—	—	—	439,484	873,604
		814,946	18,685	—	—	833,631	1,263,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6,857	—	—	—	236,857	236,8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3.03%	325,297	—	—	—	325,297	321,010
租賃負債.....	3.20%	812	1,590	—	—	2,402	2,2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45,509	70,000	—	—	515,509	1,370,002
		1,008,475	71,590	—	—	1,080,065	1,930,159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8,685	—	—	—	178,685	178,6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2.95%	332,817	—	—	—	332,817	327,979
租賃負債.....	3.20%	1,206	1,663	—	—	2,869	2,804
		512,708	1,663	—	—	514,371	509,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3,415	—	—	—	143,415	143,4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0,342	—	—	—	70,342	70,3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3.88%	113,629	—	—	—	113,629	111,467
— 浮動利率	4.20%	3,063	20,293	—	—	23,356	22,090
租賃負債	3.35%	81	41	—	—	122	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26,784	45,200	—	—	471,984	763,022
		757,314	65,534	—	—	822,848	1,110,457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4,902	—	—	—	204,902	204,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0,911	—	—	—	110,911	110,9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3.97%	118,776	—	—	—	118,776	116,464
— 浮動利率	4.15%	3,062	18,685	—	—	21,747	20,5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39,484	—	—	—	439,484	873,604
		877,135	18,685	—	—	895,820	1,326,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9,984	—	—	—	199,984	199,9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2,009	—	—	—	82,009	82,0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2.95%	244,207	—	—	—	244,207	241,210
租賃負債	3.20%	179	377	—	—	556	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45,509	70,000	—	—	515,509	1,370,002
		971,888	70,377	—	—	1,042,265	1,893,734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1年內償還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超過2年但在 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7,189	—	—	—	177,189	177,1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0,371	—	—	—	80,371	80,3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2.96%	251,852	—	—	—	251,852	248,179
租賃負債	3.20%	235	254	—	—	489	478
		509,647	254	—	—	509,901	506,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用途。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則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入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貴集團與 貴公司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686,340	829,003	1,287,455	-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及貼現現金流量法倒推；股權分配	貼現率、無風險利率、DLOM及預期波幅
可換股貸款.....	76,682	44,601	82,547	-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及貼現現金流量法倒推；股權分配、情景分析法	貼現率、無風險利率、DLOM、預期波幅及轉換可能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於附註27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已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042	64,679	488,361	3,315	—	588,397
融資現金流量	124,351	12,700	60,000	(823)	—	196,228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2,190	—	—	110	—	2,300
添置租賃	—	—	—	104	—	104
公允價值調整	—	(697)	137,979	—	—	137,282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583	76,682	686,340	2,706	—	924,311
融資現金流量	4,881	(32,500)	—	(1,374)	—	(28,993)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6,539	—	—	68	—	6,607
終止租賃	—	—	—	(110)	—	(110)
公允價值調整	—	419	142,663	—	—	143,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003	44,601	829,003	1,290	—	1,044,897
融資現金流	107,015	76,025	—	(1,424)	—	181,616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5,967	—	—	29	—	5,996
添置租賃	—	—	—	2,395	—	2,395
轉為其他借款	38,025	(38,025)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54)	458,452	—	—	458,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010	82,547	1,287,455	2,290	—	1,693,302
融資現金流	(1,262)	—	503,180	(553)	(250)	501,115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8,231	—	—	48	—	8,279
添置租賃	—	—	—	1,019	—	1,019
公允價值調整	—	—	176,905	—	—	176,905
遞延發行成本	—	—	—	—	1,277	1,277
以權益終止確認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 債	—	—	(2,050,087)	—	—	(2,050,087)
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	—	(82,547)	82,547	—	—	—
於2025年6月30日	327,979	—	—	2,804	1,027	331,810
於2024年1月1日	170,003	44,601	829,003	1,290	—	1,044,897
融資現金流	46,268	22,825	—	(721)	—	68,372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2,732	—	—	20	—	2,752
添置租賃	—	—	—	201	—	201
公允價值調整	—	(5,546)	123,022	—	—	117,476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19,003	61,880	952,025	790	—	1,233,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關聯方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提供服務的收入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采埃孚集團	(i)	2,965	22,308	18,859	9,834	1,402
上汽集團	(i)	19,364	16,133	4,137	84	11,943
Calmcar LLC . . .	(ii)	263	51	13	13	4
		<u>22,592</u>	<u>38,492</u>	<u>23,009</u>	<u>9,931</u>	<u>13,349</u>

ii. 購買服務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采埃孚集團	(i)	78,085	24,538	8,029	4,014	3,328
上汽集團	(i)	—	—	—	—	3,168
Calmcar LLC . . .	(ii)	3,939	—	—	—	—
		<u>82,024</u>	<u>24,538</u>	<u>8,029</u>	<u>4,014</u>	<u>6,496</u>

(b) 貴集團的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采埃孚集團	(i)	2,622	19,140	22,894	999
上汽集團	(i)	16	19	3,997	16,148
Calmcar LLC . . .	(ii)	1,113	1,186	1,229	1,227
Calmcar INC. . . .	(ii)	155	145	145	145
		<u>3,906</u>	<u>20,490</u>	<u>28,265</u>	<u>18,519</u>

上述披露的款項已納入附註19所載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天津天瞳智聯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天瞳智聯」)...	(ii) 81,277	69,817	89,266	70,502
浙江省寧波市天瞳 威勢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寧波天瞳 威勢)	(ii) —	—	4,991	—
Calmcar INC.	(ii) 3	—	—	—
	81,280	69,817	94,257	70,502

於2022年1月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6,110,000元。

上述披露的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預付供應商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采埃孚集團.....	(i) 1,300	—	—	—

上述披露的該等款項列入附註19所載 貴集團預付供應商款項。

iv. 貿易應付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采埃孚集團.....	(i) 62,689	59,195	28,171	1,932
上汽集團.....	(i) —	—	—	3,234
	62,689	59,195	28,171	5,166

上述披露的該等款項列入附註23所載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合約負債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上汽集團.....	(i)	2,313	—	—

(c) 貴公司關聯方結餘

i. 應收 貴公司關聯方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寧波天瞳威勢.....	(ii)	—	4,991	—
天瞳智聯.....	(ii)	61,276	70,267	51,502
天津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瞳」）.....	(iii)	25,799	7,344	7,384
天津天瞳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智駕」）.....	(iii)	12,761	20,130	20,141
上海途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途繪」）..	(iii)	24,389	23,090	42,204
上海瞳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瞳勢」）.....	(iii)	10,870	38,779	38,853
唐山天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天瞳」）.....	(iii)	—	—	93,050
天津天瞳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瞳智行」）.....	(iii)	—	41,638	41,672
其他		6	3,485	3,524
		135,101	209,724	298,330

以上披露的該等款項已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貴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預付 貴公司供應商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采埃孚集團.....	(i)	1,300	—	—	—
深圳天瞳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瞳」).....	(iii)	2,920	2,920	2,883	5,074
天瞳智駕.....	(iii)	—	—	5,104	5
天津天瞳.....	(iii)	—	—	—	267,762
天瞳智行.....	(iii)	—	—	—	45,270
北京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勢」).....	(iii)	—	—	—	2,924
唐山天瞳.....	(iii)	—	—	—	17,139
		4,220	2,920	7,987	338,174

以上所披露金額已計入附註19所述 貴公司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中。

iii.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天瞳.....	(iii)	—	—	2,422	5,814
天瞳智行.....	(iii)	—	—	16,787	42,749
天津天瞳.....	(iii)	14,094	14,094	72,720	230,188
上海瞳勢.....	(iii)	—	—	955	955
北京威勢.....	(iii)	—	—	450	2,290
唐山天瞳.....	(iii)	—	—	850	14,801
		14,094	14,094	94,184	296,7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應付 貴公司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天津天瞳.....	(iii)	61,979	62,947	28,052	28,052
深圳天瞳.....	(iii)	8,263	22,730	27,245	27,245
天瞳智行.....	(iii)	—	25,190	25,026	25,026
上海途繪.....	(iii)	—	—	886	—
唐山天瞳.....	(iii)	—	—	800	—
其他		100	44	—	48
		70,342	110,911	82,009	80,371

(i) 該等實體為 貴集團股東的聯屬公司。

(ii) 該等實體受／曾受王先生控制。

(iii) 該等實體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77	6,776	5,850	2,973	3,122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	1,053	31	—	—
	<u>5,677</u>	<u>7,829</u>	<u>5,881</u>	<u>2,973</u>	<u>3,122</u>

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以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已以抵押 貴集團資產的方式作擔保，且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1	44,362	43,263	42,7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3	—	294	13,733
	<u>47,194</u>	<u>44,362</u>	<u>43,557</u>	<u>56,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法定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元	千元							
直接持有：										
天津天瞳 (附註i)	中國， 2015年3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北京威勢 (附註i)	中國， 2018年3月6日	人民幣 3,200元	人民幣 3,2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技術 開發、技術 諮詢及軟件 開發
天津智駕 (附註i)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2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深圳天瞳 (附註i、iii、iv及v)	中國， 2019年8月9日	人民幣 50,000元	人民幣 49,61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上海瞳勢 (附註i)	中國， 2021年7月13日	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2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上海途繪 (附註i及iv)	中國，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幣 30,000元	人民幣 26,987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技術 開發、技術 諮詢及軟件 開發
天瞳智行 (附註i、iii及iv)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唐山天瞳 (附註i及v)	中國， 2024年4月17日	人民幣 5,000元	人民幣 5,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深圳瞳行 (附註i及ii)	中國， 2023年5月16日	人民幣 60,000元	–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重大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香港禦載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2024年9月20日	100,000港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重大 主要業務
合肥天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人民幣 1,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重大 主要業務
上海天瞳威勢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天瞳」) (附註i)	中國，2025年 8月28日	人民幣 1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重大 主要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法定股本 千元	實繳資本 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建湖天瞳威視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建湖天瞳」) (附註i).....	中國，2025年 8月7日	人民幣 1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重大 主要業務	
首瞳睿馳(唐山)科技有限公 司(「首瞳睿馳」)(附註i)....	中國，2025年 7月28日	人民幣 1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重大 主要業務	
香港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行」)(附註i)....	香港，2025年 2月27日	1港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不重大 主要業務	

附註：

- i 新註冊成立且未到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時間的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概無就其他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深圳瞳行於2025年2月28日撤銷註冊。
- iii 於2023年，深圳天瞳及天瞳智行之實繳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9,517,000元及人民幣18,294,000元。
- iv 深圳天瞳、天瞳智行及上海途繪的實繳資本於2024年分別增加人民幣5,131,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26,000元。
- v 深圳天瞳及唐山天瞳的實繳資本於2025年分別增加人民幣6,329,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元。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315,799	343,610	431,277	442,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61,434)	(261,4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9,773)	(229,773)
新投資者注資	59,921	—	59,921
將注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9,921)	—	(59,921)
於2022年12月31日	—	(491,207)	(491,2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4,925)	(144,9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636,132)	(636,1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31,747)	(431,7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67,879)	(1,067,87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4,280)	(204,280)
新投資者注資	502,680	—	502,680
轉換可換股貸款	82,466	—	82,466
將注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85,727)	—	(585,727)
以權益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2,050,087	—	2,050,087
於2025年6月30日	2,049,506	(1,272,159)	777,347

37.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部分淨資產已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編纂]後，貴公司股份將[編纂]，而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變為[編纂]。

2025年9月24日，貴集團與揚州華僑獅數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滁州獅城鹿得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滁州基金」）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以面值人民幣1元收購滁州基金約5.77%的未繳足股權，並承擔向滁州基金繳付人民幣17.3百萬元之責任，該款項為向滁州基金注入相應註冊資本所需支付的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但尚未完成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注資。

貴集團已於2025年9月與廣州智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佔其持股權益的2%。管理層正在評估此項投資的會計影響。

2025年10月，貴集團通過董事會決議，並通過其員工持股平台向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授出2,644,541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後即時歸屬，管理層正評估該股份獎勵的會計影響。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419,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419,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428,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形資產約人民幣79,801,000元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基於按[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分別為所述[編纂]的上限及下限）發行[編纂]股[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直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計算。其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已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匯率按2025年[10月24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編纂]股現有普通股及[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淨額已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匯率按2025年[10月24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但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前述的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及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倘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稅由支付人從應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時，必須就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安排不適用於以獲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惟能夠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的稅收優惠符合相關法規的原則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 (「增值稅」) 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實踐中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支付增值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所得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政部[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憑證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有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不徵利得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利潤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行業、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交易利潤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利潤，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特定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基於長期投資目的。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專業顧問。

目前，法團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適用8.25%的利得稅稅率，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非法團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適用7.5%的利得稅稅率，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5%的稅率徵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0%）。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居民及並無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評估轉讓文據（如有）的未繳付稅項，並將由承讓人繳付。如並無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處以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自2022年1月1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將視作一項交易成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在香港不再被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中國不會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並無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2005]16號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且將其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2015]11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3號)，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檢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54年9月20日通過，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然而，其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且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民族自治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或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通過及其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有權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执行程序。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最初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對於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且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時，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對上述承認及執行作出規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代表公司股份數目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核發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若公司未能成立，須就公司註冊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未能成立，須按銀行同期限存款利率計息，向認購人退還認購款項並承擔連帶責任；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註冊過程中違約，須賠償公司所受損失。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家公司，該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採用現金形式出資，也可採用能以貨幣計價且能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如根據評估價值轉讓的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予以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發行予發起人或法人的股份，應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並須登記於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下，不得登記於其他名義或代表人的名義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下事項：新股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配售的新股類別及數量。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新股發行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發佈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權利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第(3)項、第(5)項及第(6)項的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文所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不記名股票的轉讓，應於股東將股票交付受讓人時始生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所持股份，於公司設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營運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任何下列情形，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發出。就發行不記名股票事宜而言，會議時間、地點及擬議事項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日予以公告。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任何未載列於前述兩份通知中規定之事項作出決議。若不記名股份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會議結束期間，將其股票存放於本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草案及最終賬目；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包含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之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公司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監事會之員工代表應由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方式經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細則指引》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匯報的經理人可行使其職權：

- (1) 管理公司的生產、營運及行政事務，並安排執行董事會決議；
- (2) 安排執行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投資提案；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任命或免除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主管；
- (7) 任免管理人員（董事會須任命或免除者除外）；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倘為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保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保密義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機密信息。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造成公司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以公眾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以下情形時須予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文第(1)段所述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段所述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所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過通告或公開通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未繳納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主張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刊登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將提交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經歷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第四次修訂及2019年12月28日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載明付款金額及執行權力的終局判決時，任何當事人均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為解決當事人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而訂立的書面協議，該協議須界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據此，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符合前述規定特定條件的中國或香港最終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的判決認可和執行建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該安排取消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簽訂司法管轄區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安排。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原則上批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登**」）及香港結算共同推出滬港通試點計劃（下稱「**滬港通**」）。滬港通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兩部分組成。南向交易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透過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申報，在規定範圍內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在試點計劃初期，南向交易的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在聯交所與上交所同時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南向交易的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在試點計劃初期，香港證監會規定參與南向交易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且其證券賬戶與資本賬戶餘額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2025年10月25日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交易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電子科技、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研發、銷售：電子設備、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周邊設備，機械設備，五金交電；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汽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處理。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營業場所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根據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公司至少每年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只能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九)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股東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審議通過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所准予公告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所准予公告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所准予公告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所准予公告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頒佈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2日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01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陶知姮女士作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接收需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編纂]已獲批，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授出[編纂]，所涉及股份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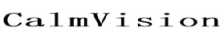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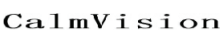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	已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39	本公司	中國	79985317	2035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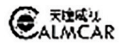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型	已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2.....		12	本公司	中國	79962706	2035年2月6日
3.....		45	本公司	中國	79971979	2035年2月6日
4.....		38	本公司	中國	79975205	2035年2月6日
5.....		09	本公司	中國	79982793	2035年2月6日
6.....		35	本公司	中國	62500133	2032年7月27日
7.....		38	本公司	中國	61191539	2032年6月20日
8.....		35	本公司	中國	60103183	2032年4月13日
9.....		35	本公司	中國	60038668	2032年5月13日
10.....		35	本公司	中國	60039474	2032年5月6日
11.....		35	本公司	中國	60041675	2032年4月20日
12.....		09	本公司	中國	60018511	2032年4月13日
13.....		09	本公司	中國	59962518	2032年4月27日
14.....		42	本公司	中國	59946174	2032年4月27日
15.....		42	本公司	中國	59949160	2032年4月27日
16.....		09	本公司	中國	59880273	2032年5月27日
17.....		09	本公司	中國	59880643	2032年8月13日
18.....		42	本公司	中國	59878460	2032年5月27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59878466	2032年5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型	已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20.....		09	本公司	中國	53622980	2031年10月6日
21.....		42	本公司	中國	32105935	2029年3月20日
22.....	CalmCar	09	本公司	中國	24854735	2028年7月6日
23.....	CalmChauffeur	45	本公司	中國	79979799	2035年2月6日
24.....		42	天津天瞳	中國	16988999	2026年8月13日
25.....		42	天津天瞳	中國	16988998	2026年7月20日
26.....	LookWay	09	北京威勢	中國	35043632	2029年11月27日
27.....		09	北京威勢	中國	35046271	2029年11月27日
28.....	路可卫	35	北京威勢	中國	34612585	2029年6月27日
29.....	路可卫	09	北京威勢	中國	34612585	2029年6月27日
30.....		9、12、 35、 38、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324	2035年4月21日
31.....						
		9、12、 35、 38、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333	2035年4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Calmcar.com	天津天瞳	2026年9月24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1.....	小巴車(自動駕駛 智能網聯)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CN202330373129.7	2023年 12月22日	15年
2.....	基於多特徵協同和 語義感知的遮擋 行人重識別和檢 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63141.3	2022年 10月14日	20年
3.....	基於多層次殘差網 絡感知和注意力 機制的小目標檢 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37757.3	2022年 10月14日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4....	基於多模態智能感知和融合的換衣行人重識別和檢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42934.7	2023年 1月3日	20年
5....	基於多鑑別器協同和強弱共享機制的無監督跨域視頻動作識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29369.0	2023年 3月24日	20年
6....	基於語義感知注意力和視覺屏蔽的換衣行人重識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670639.5	2022年 10月11日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7....	基於全局知識挖掘 和前景注意力的 交互視頻動作檢 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636564.9	2023年 1月13日	20年
8....	一種基於圖像的相 機姿態估計用相 機	實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21241562.X	2020年 5月12日	10年
9....	一種車道線曲線擬 合方法的裝置	實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21241394.4	2020年 5月12日	10年
10...	一種基於視覺的車 道線檢測方法及 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730715.0	2025年 4月11日	20年
11...	一種基於視覺的交 通標誌測距方法 以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438007.X	2023年 10月13日	20年
12...	一種基於透視圖的 魯棒性多車道線 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1036241.7	2019年 12月20日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13...	一種紅綠燈倒計時 時間識別方法及 裝置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211325417.6	2024年 12月6日	20年
14...	一種車輛重識別方 法及裝置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468702.9	2025年 3月21日	20年
15...	一種基於自動駕駛 的車輛控制方法 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470230.0	2023年 7月11日	20年
16...	一種車道保持方法 和裝置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462236.3	2023年 6月27日	20年
17...	一種目標跟蹤方 法、裝置、設備 和車輛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421592.0	2025年 3月4日	20年
18...	一種車載前視相機 外參標定方法、 裝置和設備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406817.5	2025年 3月21日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19...	預測車輛換道的方 法、裝置、計算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400536.9	2023年 7月7日	20年
20...	一種相機內參標定 裝置及方法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335495.X	2025年 3月4日	20年
21...	一種車輛控制方 法、裝置、計算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1322075.8	2024年 7月19日	20年
22...	一種距離的獲取方 法、裝置、設備 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0599755.8	2021年 10月1日	20年
23...	一種可行駛區域的 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011416890.6	2021年 2月19日	20年
24...	一種庫位定位方 法、裝置及車載 設備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011330907.6	2021年 2月5日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25...	一種車輛測距方法 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239306.4	2021年 2月2日	20年
26...	車輛三維信息檢測 方法、裝置、設 備及可讀存儲介 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239442.3	2021年 2月2日	20年
27...	一種庫位跟蹤方法 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212958.9	2021年 2月2日	20年
28...	一種自動泊車的方 法和系統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011201390.0	2021年 2月2日	20年
29...	車載智能網聯監 控設備(天瞳一 號)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5873.5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0...	車載智能網聯監 控設備(天瞳二 號)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5951.1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1...	嵌入式處理器散熱 裝置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161.5	2020年 6月9日	15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32...	車載智能設備固定 支架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344.7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3...	卡車智能網聯監控 設備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313.1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4...	車載顯示屏支架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219.6	2020年 6月9日	15年
35...	車載智能網聯監 控設備(天瞳三 號)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5948.X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6...	前視單目相機支架 (可調節角度2)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308.0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7...	車載相機固定支架 (新)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084.3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8...	前視雙目相機支架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107.0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39...	車載智能網聯監 控設備(天瞳四 號)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5979.5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40...	車載相機固定支架 (可調節)	外觀設計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1930626057.6	2020年 4月21日	15年
41...	一種仿真機器人 Android平台的 車道偏離預警方法	發明	北京威勢	中國	CN201910711496.6	2024年 12月24日	20年
42...	一種基於視覺的交通 標示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北京威勢	中國	CN201810755179.X	2024年 6月11日	20年
43...	一種庫位探測方法 及裝置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0782745.8	2021年 10月1日	20年
44...	一種車道線感知結果 的評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0725739.9	2021年 9月28日	20年
45...	一種庫位跟蹤方法 及庫位跟蹤系統	發明	天津天瞳	中國	CN202110035749.X	2021年 4月20日	20年
46...	一種硬件自動化集成 測試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上海瞳勢	中國	CN202110040239.1	2021年 3月26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算的 專利權期限
47...	庫位修正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上海瞳勢	中國	CN202011215755.5	2021年 2月2日	20年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	AVM環視算法軟件	本公司	2021SR0508988	2021年4月8日
2.....	APA算法軟件	本公司	2021SR0508981	2021年4月8日
3.....	環繞感知算法軟件	本公司	2021SR0508985	2021年4月8日
4.....	ADAS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本公司	2021SR0509039	2021年4月8日
5.....	AVP算法軟件	本公司	2021SR0510412	2021年4月8日
6.....	CalmCar視頻結構化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8SR319296	2018年5月9日
7.....	CalmCar前方碰撞預警軟件	本公司	2018SR319039	2018年5月9日
8.....	CalmCar圖像數據標注軟件	本公司	2018SR314237	2018年5月8日
9.....	CalmCar車載相機標定軟件	本公司	2018SR315820	2018年5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10.....	天瞳威視車載移動式車輛檢測及測距軟件	本公司	2016SR252650	2016年9月8日
11.....	基於視覺的交通標示識別系統	天津威勢	2019SR0667763	2019年6月28日
12.....	基於圖像的多目標跟蹤系統	天津威勢	2019SR0667775	2019年6月28日
13.....	基於多尺度檢測的系統	天津威勢	2019SR0666825	2019年6月28日
14.....	基於視覺的交通信號燈識別系統	天津威勢	2019SR0668096	2019年6月28日
15.....	路測展示CalmCar大數據標注平台	天津威勢	2019SR0667816	2019年6月28日
16.....	駕駛行為分析系統	天津威勢	2019SR0668147	2019年6月28日
17.....	智能車輛安全駕駛輔助系統	天津威勢	2019SR0667255	2019年6月28日
18.....	自動駕駛視覺感知與決策輔助系統	天瞳智行	2025SR0702961	2025年4月29日
19.....	高精度駕駛員監測與行為分析軟件	天瞳智行	2025SR0596773	2025年4月10日
20.....	自動駕駛線偏離預警與安全控制平台	天瞳智行	2025SR0596772	2025年4月10日
21.....	盲區監測與智能預警決策支持平台	天瞳智行	2025SR0582895	2025年4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22.....	高精度行車安全與駕駛行為分析系統	天瞳智行	2025SR0540563	2025年3月28日
23.....	基於機器視覺的目標檢測與追蹤系統	天瞳智行	2025SR0541743	2025年3月28日
24.....	智能車輛動態監控與駕駛安全系統	天瞳智行	2025SR1150495	2025年7月3日
25.....	自動駕駛視覺與決策支持平台	天瞳智行	2025SR0981512	2025年6月11日
26.....	智能駕駛與全景感知系統	天瞳智行	2025SR0981506	2025年6月11日
27.....	自動駕駛智能偏離警示與控制系統	天瞳智行	2025SR0800037	2025年5月16日
28.....	駕駛行為大數據分析系統	上海瞳勢	2022SR1186230	2022年8月18日
29.....	跨平台高性能低延遲的相機採集系統	上海瞳勢	2022SR1122301	2022年8月15日
30.....	可靈活擴展的智能駕駛數據自動回傳系統	上海瞳勢	2022SR1122615	2022年8月15日
31.....	雲軌感知預警軟件	上海瞳勢	2022SR1128294	2022年8月15日
32.....	基於圖像特徵點匹配的目標跟蹤系統	上海瞳勢	2022SR1126908	2022年8月15日
33.....	高速場景的360度感知軟件	上海瞳勢	2022SR1060425	2022年8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34.....	天瞳智駕基於IPM視圖的v-SLAM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8625	2021年9月27日
35.....	天瞳智駕數據採集真值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6266	2021年9月27日
36.....	天瞳智駕庫位感知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7928	2021年9月27日
37.....	天瞳智駕自動駕駛汽車數據分析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6113	2021年9月27日
38.....	天瞳智駕自動駕駛汽車數據採集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6112	2021年9月27日
39.....	天瞳智駕建圖定位及感知融合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7927	2021年9月27日
40.....	天瞳智駕自動駕駛視覺感知系統	天津智駕	2021SR1437929	2021年9月27日
41.....	天瞳威勢基於視覺的智能駕駛艙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325220	2021年9月6日
42.....	天瞳威勢視覺智能計算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322047	2021年9月6日
43.....	天瞳威勢SLAM建圖與定位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295174	2021年8月31日
44.....	天瞳威勢AVM全景環視影像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295175	2021年8月31日
45.....	天瞳威勢基於TDA4平台的多傳感器庫位檢測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282936	2021年8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46.....	天瞳威勢基於單目相機的車道線檢測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275293	2021年8月27日
47.....	天瞳威勢基於多傳感器融合的自動駕駛環繞感知系統	北京威勢	2021SR1278395	2021年8月27日
48.....	天瞳威勢交通信號控制狀態監視系統	北京威勢	2019SR0920257	2019年9月4日
49.....	天瞳威勢輔助駕駛車型標定測試控制系統	北京威勢	2019SR0919797	2019年9月4日
50.....	天瞳威勢機器視覺圖形標定控制系統	北京威勢	2019SR0920266	2019年9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及我們的H股[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	於[編纂]後佔本
			完成後(假設[編纂]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王先生 ⁽²⁾	實益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王若瑜博士 ⁽³⁾	其他	H股	[編纂]	[編纂]
袁晉先生 ⁽³⁾	其他	H股	[編纂]	[編纂]
徐劼女士 ⁽³⁾	其他	H股	[編纂]	[編纂]
張衛東先生 ⁽⁴⁾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王若瑜博士、袁晉先生及徐劼女士分別為慶元天瞳(我們的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15.14%、8.99%及8.66%的股權。因此，王若瑜博士、袁晉先生及徐劼女士分別於慶元天瞳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衛東先生為Honour View Holdings Limited(「Honour View」)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衛東先生被視為於Honour Vie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香港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	簡坤香港泛人工智能產業有限合夥基金	40%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H[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為預期於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與[編纂]及本節有關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編纂]或提名任何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未決或面臨或被提起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這些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這些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合計收取[1,100,000]美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1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前期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前期費用。

6.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我們於2025年10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37名當時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本文件所提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以上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列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果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審慎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雜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編纂]。
- (d)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編纂]或提名任何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編纂]權的程序。
- (g)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k)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l) 我們目前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編纂]或獲准[編纂]。
- (m)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n)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海外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almcar.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及「附錄二B－[編纂]」；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般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發佈的法律意見書；
- (e) 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f) 中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提述的書面同意書。